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694号

关于核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请报告》（日盈字〔2015〕第（0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2,019,000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7年5月12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5月12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范　斌　　共印25份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 案）

二〇一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2
第三章 股 份.....2
第一节 股份发行.....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3
第三节 股份转让.....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5
第一节 股东.....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16
第五章 董事会.....20
第一节 董事.....20
第二节 独立董事.....23
第三节 董事会.....27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3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3
第七章 监事会.....34
第一节 监事.....34
第二节 监事会.....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4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1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41
第一节 通知.....41

第二节　公告 4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二章　附　则..... 46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　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483000076108。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Riying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武进区横山桥芳茂村

邮政编码：21311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努力发展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中集产品开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具有全球业务布局的汽车清洗系统、汽车小线束及舒适性电子产品细分领域的专业化零部件制造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器配件、电子元件、低压电线、汽车和摩托车用连接器、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电脑操作台、塑料模具、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是蓉珠	2,077.5	41.55	净资产折股
2	陆鹏	1,750	35	净资产折股
3	韩亚伟	767.5	15.35	净资产折股
4	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	255	5.1	净资产折股
5	王小琴	50	1	净资产折股
6	陆宝兴	50	1	净资产折股
7	是振林	50	1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5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或保证等）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公告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发布延期或取消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

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

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监事

候选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八十四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七）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

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股份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具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所规定的独立性；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士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

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年度报告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

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前款所述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

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且未达

到本章程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六）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六）项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案；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本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监事、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勤勉义务（四）—（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案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

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四）股票分红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同时采用现金及股票分红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区分下列情形，实现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包括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等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且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六）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达；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低于”、“多于”、“不足”“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自然人股东签署页）

是蓉珠	
陆鹏	
韩亚伟	
孟庆有	
王小琴	
陆宝兴	
是振林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页）

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页）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页）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七年三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1]。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注：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本机构指定宋建洪、葛其明作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日盈电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指定谢精斌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向晓娟、郭延洋和魏子婷为项目组成员。

宋建洪：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9 年证券相关从业经历，先后参与了南辉电子、博浩生物、太平洋石英、威尔曼、贝斯特精机、菲林格尔等 IPO 项目及中化集团财务顾问项目。

葛其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10 年证券相关从业经历，先后参与九牧王、雄帝科技、优博讯科技、欧普照明等 IPO 项目及方正电机再融资项目。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谢精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副总裁，5 年证券相关从业经历，先后参与了海天精工 IPO、阳光电源非公开等项目。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Riying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	6,60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是蓉珠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12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2 年 12 月 28 日
住　　所：	江苏常州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
邮政编码：	213119
联系电话：	0519-68853380
传　　真：	0519-68853230
公司网址：	www.riying-cn.com
电子邮箱：	zhengquan@riying-cn.com
经营范围：	电器配件、电子元件、低压电线、汽车和摩托车用连接器、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电脑操作台、塑料模具、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本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40.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66%。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合规部内设的内核小组承担公司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15 年 11 月 6 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会议室召开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申请通过了中信证券的内部审核，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同意将发行人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日盈电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公司内核小组进行评审后，我们认为，日盈电子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日盈电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及发行上市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及发行上市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研发、生产、销售、内部管理等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各个职能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558 号**），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605.7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2,201.9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包含老股转让）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一）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533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资产评估、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前身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电子有限”）于 1998 年 8 月成立，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12 月 28 日，日盈电子有限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基准，整体变更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5339 号），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成立时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从发行人前身日盈电子有限承继的资产，原日盈电子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

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就本次发行事项，国税部门、地税部门、环保部门、社保部门、工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等均出具了相关合法合规证明，表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为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自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及天健、中伦律所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辅导，并经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验收合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天健出具的《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工商、税务、环保、质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由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经审阅、分析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税收交纳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对税务、银行等有关机构进行征询；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为经营性资产，没有重大不良资产；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核查发现，发行人内部控制

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审计报告未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提出异议，保荐人核查过程中也未发现异常；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的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05.7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最近一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8,923.53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税收证明函，发行人及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了全部税款，无欠税、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尽职调查，并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行业正常范围，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人在尽职调查中也未发现操纵财务成果的现象，因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审计报告，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未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相关核查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蓉珠	2,077.50	31.44
陆　鹏	1,750.00	26.49
韩亚伟	767.50	11.62
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	255.00	3.86
王小琴	50.00	0.76
陆宝兴	50.00	0.76
是振林	50.00	0.76
孟庆有	699.30	10.59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20	7.06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440.20	6.66
合计	**6,605.70**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现有法人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出具的专项声明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日桓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员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金石灏汭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之全资子公司，其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上述两名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鼎峰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鼎峰投资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未有违反《暂行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一）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下游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提供相关零部件产品。如果上述客户的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可能会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受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18%、89.41%和85.77%，其中，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以下简称大众集团）合计平均占比为58.89%，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预计未来，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仍将维持较高水平。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客户对公司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因产品交付质量或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或向公司提出巨额索赔，或者如果未来大众集团因全球质量等问题导致其品牌声誉受损进而影响在中国的销售业务，将可能给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特定的销售生命周期。为稳定业务增长，公司需要持续不断的

进行新产品同步开发。新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的质量认证，认证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风险大，公司存在因新产品认证失败导致业绩下滑或中断与客户合作的风险。

随着汽车无人驾驶技术和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发展，汽车电子传感器在汽车平台中的应用比例越来越高。公司目前正大力拓展汽车电子传感器业务。汽车电子传感器技术含量高、未来市场需求大，公司虽然已有小批量供货，但仍然存在因新客户开发进度不及预期而导致相关业务规模无法迅速扩大的风险。

3、因汽车大规模召回被客户索赔的风险

汽车行业执行质量缺陷强制召回制度。一旦汽车因质量问题被召回，整车厂将通过质量追溯机制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索赔。公司所生产的汽车零部件品种多、数量大、质量要求高，一旦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相关汽车大规模被召回，公司将面临客户较大金额索赔的风险。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铜丝、铜带、橡胶水管和波纹管水管。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小。但是当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公司产品价格调整不及时或不充分，或下游客户对产品价格调整不接受，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涨，也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5、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供货后1-3年内有 3%-5%的年度降幅。如果未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或者由于无法开发大量新产品以提高平均售价，公司业绩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6、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590.59 万元、2,852.80

万元和 3,406.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46.24 万元、2,973.70万元和3,106.94万元。2015年，公司的经营业绩较以前年度大幅下滑。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大长江集团和铃木、雅马哈和本田在华合资整车厂商。2015 年以来，由于受到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汽车整车行业增速放缓，摩托车行业持续低迷，导致该等行业的产品零部件需求相应减少。同时，2015 年度，汽车整车行业持续去库存也使得产品零部件的需求量加剧下滑。以上因素导致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了11.97%。

与此同时，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2015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下降了 5.18%，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变化，主要原因包括：其一，员工薪酬水平保持增长态势，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营业成本中的直接人工仍有所增加。其二，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产品多样性及竞争力，增加固定资产投入，导致折旧费用持续增加。

并且，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仍保持较高的支出规模，主要是汽车洗涤系统和精密注塑件等产品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紧跟客户进行新项目的同步开发，不断提高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工艺，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发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新产品，导致研发费用投入较大。

面对宏观经济、行业及社会环境、客户需求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公司陆续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管理思路，积极应对外界环境的较大变化。该等调整，从中长期看将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但短期内效果仍较为有限，并未能及时弥补 2015 年经营业绩的下滑。

2016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

7、集体土地使用风险

目前公司子公司江门容宇所使用的土地为集体所有权土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已取得江集用（2005）第 201034 号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虽然公司上述用地行为符合《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关于试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通知》（粤府〔2003〕51

号）和《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100 号）等关于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的规定，但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公司存在所使用的集体土地被收回或者因此被处罚的风险，也存在因无法继续使用原厂房而被迫搬迁的风险。

8、部分员工未交社保及公积金风险

由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是由公司和员工共同承担的，部分员工因不愿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而拒绝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劳动用工短缺现象较为严重，考虑到新员工招聘及原有员工的稳定性，公司未强制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因未强制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缴社保需公司承担部分	165.47	151.81	152.40
未缴公积金需公司承担部分	25.86	22.91	25.96
合计	191.33	174.72	178.36
净利润	3,106.95	2,973.70	4,746.24
占比	6.16%	5.88%	3.76%

注：社保及公积金金额是按照年末未交人数、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来测算的。

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对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市前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事项进行兜底补偿。

（三）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是蓉珠、陆鹏，两人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 61.79%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是蓉珠、陆鹏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仍然较高。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

运行，但如果是蓉珠、陆鹏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模式将面临新的考验。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团队不能适应发行后的资产规模对人力资源配置的要求，将会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导致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下降。

（四）财务风险

1、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拥有产品进出口经营权。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外销金额分别为2,297.41万元、2,097.76万元和2,063.3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4%、8.86%和7.35%。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自2005年7月国家调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以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有较大幅度的波动。2014年至2016年，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0.81万元、-43.04万元和-23.54万元。

如果未来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扩大，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年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净额	8,243.58	5,620.09	5,642.39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50.22%	45.84%	37.14%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7	4.20	4.9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有所上升，如果主要债务人的

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客户不按时付款，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则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国内合资整车厂商，客户信誉良好，货款回收较好，但如果主要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年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	5,003.55	3,058.19	3,572.38
其中：原材料	1,696.95	905.24	1,043.97
在产品	545.30	538.47	732.38
库存商品	2,761.30	1,614.48	1,796.03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0.48%	24.94%	23.5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	4.35	4.42	4.2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平均占比为 26.31%左右。若在以后的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和出口退税政策。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收优惠金额	314.50	303.52	539.92
利润总额	3,492.00	3,392.18	5,584.76
所得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	9.01%	8.95%	9.67%

注：所得税优惠金额为公司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与 25%的税率计算差额

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支持政策，或公司由于无法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40%、38.05%和 36.29%。受用工成本上升及行业普遍存在的产品价格年降因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逐步下滑。

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降低客户集中度，提高产品丰富度，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发新客户、新产品。受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及生产成本逐年提高影响，公司存在因新客户、新产品业务无法继续保持高毛利进而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项目，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项目，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向是经过公司充分论证而确定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产品性能，扩大产能并降低成本，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但是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实际建成后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客观上存在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出现同比下降的趋势，公司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汽车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1、我国仍处于汽车普及阶段

虽然目前由于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汽车行业增速有所放缓。但从中长期来看，我国仍处于汽车普及阶段。目前我国的人均汽车保有量仍低于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从长期来看，伴随经济、道路、能源等条件的持续改善，国内汽车市场仍具有广阔的前景，特别是二三线地区汽车保有率水平仍存在提升空间。

2、 国内产业扶持政策广泛推行

汽车工业具有较长的产业链结构，与国民经济中的诸多其他行业均形成紧密的联动关系，其上游涉及钢铁、橡胶、石化、电子等行业，下游涉及保险、金融、销售、服务维修等行业。同时，汽车作为社会耐用消费品，其本身亦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由于汽车工业能够为社会创造的巨大价值，提供大量就业岗位以及对国民经济的支持作用，我国政府历来对汽车工业发展极为重视，先后出台一系列促进汽车工业发展的政策。2009-2010 年汽车购置税减半、汽车下乡、以旧换新等鼓励政策有力地拉动国内汽车市场的繁荣。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将通过提升国民收入水平及大力鼓励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等方式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实现健康有序的发展。

3、进口替代和升级换代空间较大

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成本压力上升，整车企业加快国产化率步

伐，对于原先进口的零部件，在同等性能的情况，更倾向于选择本土供应商，这为本土零部件企业带来机遇。同时，目前的汽车竞争已经不仅仅局限于动力、油耗、内外饰等方面，消费者把关注点更多的投向安全、智能和舒适等方面，这为安全类和舒适类汽车电子零部件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无人驾驶技术的成熟，汽车将从机械类产品演变成电子消费类产品，各种电子传感器的使用比例将大幅提升。

（二）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多年来不断加强技术攻关和改造，强化产品和服务管理，并抓住细分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大力拓展市场规模，实现自身的全面提升，综合竞争优势明显。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优势：

1、客户优势

公司是国内首批研发汽车洗涤系统产品并批量供货的本土企业之一，并获得大众客户技术认可报告（BMG）。在汽车洗涤系统领域，公司目前已成为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重庆长安、上海汽车和一汽红旗的的配套供应商，并已通过长安福特、上海沃尔沃、北京汽车、重庆力帆、海南马自达、众泰和吉利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公司还在积极开发一汽丰田、北京奔驰、广汽本田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商。

在摩托车线束领域，公司一直是全球知名摩托车制造商本田、铃木、雅马哈在中国合资整车厂商的主要线束供应商之一，也是全国最大摩托车整车厂大长江集团的最大线束供应商。

优秀的客户资源有力推动了业务的持续增长，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团队建设，公司已建立一支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同时，在与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的长期合作中，公司进一步加深了对行业和市场需求的理解，研发方向紧密联系市场，研发活动也更加贴近客户需求。

（1）同步开发能力

多年来，公司以自主研发与消化吸收相结合的方式，在汽车零部件设计开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作为国内较早开发汽车洗涤系统产品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该领域已经取得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并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其产品已经覆盖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的主要车型。同时，公司产品开发已经掌握了基础数模搭建、新产品同步开发和同平台多车型技术共享等能力，大大增强了与汽车整车厂的合作紧密度

（2）模具开发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模具的自主设计开发。公司目前拥有成型机、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加工中心等领先的加工设备及国际领先的检测设备。公司拥有一批能够熟练掌握和应用 CAD、CAE 和测量一体化软件的技术队伍，半数以上模具工程师具有十年以上模具设计开发制造经验。公司同时具备冲压模具及注塑模具开发能力，对于连接器及端子、车用注塑结构件、车用内饰件等具备丰富开发经验。公司每年都聘请杜邦、马特斯等国际知名企业的行业专家对模具设计开发人员进行塑料性能、热流道性能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化水平。公司还引进高硬度、高防腐性、高耐磨性的材料以提高模具强度和使用寿命。

（3）新品研发能力

公司为国内少数几家具备高端汽车电子产品开发能力的企业。公司目前已经具备汽车电子产品同步开发能力，研发诸如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总成等高端汽车电子产品，并已实现批量供货。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和批量供货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多元化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

3、生产管理和生产成本优势

公司采用精益生产模式（TPS）进行生产管理，从品质管理、工时管理、进度管理、库存管理和 5S 管理五个方面，不断研究生产自动化方法、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通过降低场地使用面积、不良品率、提高人均生产效率和缩短生产

周期，提升公司产品良率，降低车用洗涤系统、摩托车线束等产品成本。

相比同行业其他企业，公司现有产品的零部件大都为自制。较长的产业链条也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生产的连贯性和控制产品成本。

公司的精益生产模式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柔性生产能力，提高小批量、多批次产品的生产能力。

4、服务优势

公司目前已形成多部门联动的快速响应机制。营销部门在及时获取市场需求信息后，研发人员即开始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或深入作业现场进行技术分析，在确定最终技术方案时，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和质检部门也提前介入，以保证在产品设计开发、采购、生产、物流和售后服务等各环节都对客户需求作出快速反应，从而节省产品设计和生产时间。

（三）发行人发展方向明确，募集资金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能力

为满足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	6,312.14	6,312.14
2	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	4,263.46	4,263.46
3	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	5,909.96	5,909.96
4	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	12,148.92	12,148.92
5	研发中心	3,379.00	3,379.00
合计		**32,013.48**	**32,013.48**

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公司治理将得到进一步完善，不仅可利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经营效益，同时也拓宽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财务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在很大程度上缓解发行人产能的紧

张状况，对于发行人保持并强化行业领先地位具有重要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宋建洪　　2017 年 3 月 29 日

葛其明　　2017 年 3 月 29 日

项目协办人：

谢精斌　　2017 年 3 月 29 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17 年 3 月 29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17 年 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7 年 3 月 29 日

保荐人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宋建洪和葛其明担任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宋建洪

葛其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 29日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已授权保荐代表人宋建洪、葛其明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规定，现对宋建洪、葛其明近三年的执业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宋建洪**和葛其明**无签字在会审核项目。

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宋建洪无担任过已完成发行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葛其明担任过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和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2014 年至今，宋建洪、葛其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未受到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执业过程无任何违规记录。

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宋建洪、葛其明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与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建洪　　葛其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 2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七年三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7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8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27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9

一、立项评估决策 29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其处理情况 29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32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61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和填补即期摊薄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64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相关核查 65

七、保荐机构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66

八、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66

第一节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有关术语的释义内容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3]260 号《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第 63 号令《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核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一）立项审核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项目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涵盖投行委各行业组、业务线和固定收益部、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合规部内核小组等部门的业务骨干。立项委员每年调整一次并公布。

立项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行委的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召开立项会议的方式审核提交立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立项条件；核定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核定项目初步预算；要求项目组予以重点关注政策、技术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批准撤消因各种原因已结束工作的立项项目等。

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立项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参会表决总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方能通过。未能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认真落实立项会的审核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或整改，待条件成熟后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对于未能通过立项会议审核的项目，如被否决的有关融资方案、技术问题或风险因素等问题未能进行切实调整或有效完善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可再次提出立项申请。

（二）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人设内核小组，承担本公司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保荐人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公司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本保荐人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本保荐人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

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保荐人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保荐人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公司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

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保荐人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2014 年 11 月 22 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刘东红、陈丽娜、祁家树、张欣亮、刘顺明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4 年 11 月 28 日

立项意见　　同意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　　宋建洪、葛其明

项目协办人：　　谢精斌

项目其他执行成员：　　向晓娟、谢精斌、郭延洋、**魏子婷**

进场工作时间：　　2014 年 11 月初

辅导阶段：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

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

（二）尽职调查及问核的主要过程

中信证券于2014年11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项目执行人员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本公司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

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及备案，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知识产权，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4）资料分析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5）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工作环境、生产、销售等方面的经营情况

现场期间多次现场参观发行人的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深入了解汽车零部件和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流程，深层次了解发行人产品特性、经营模式及生产经营情况。

（6）管理层访谈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研发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产品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以及进一步了解的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7）现场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访谈发行人各业务部门有关人员以及外部有关单位、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8）向有关第三方机构进行调研和征询

与发行人主管政府机关、主要往来银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以及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和问题征询，了解发行人的合法经营情况、业务运营模式等有关情况，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

（9）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讨论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讨论会等会议，督促和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执行情况，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

（10）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公司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11）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2）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股权锁定、股权质押和纠纷情况及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的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发行人取得了税务、海关、工商、社保、质监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历年业

务经营情况记录、工商年检、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要包括发行人设立以后的股本演变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情况。

通过查阅与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相关的三会文件以及政府批准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核查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股东结构演变情况。

2）主要股东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方式调查了解各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实地访谈了主要股东及其股权转让原因及价格等情况，通过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网上检索核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其它限制权利及重大权属纠纷情况。通过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的方式了解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等情况。对于法人股东追溯调查到自然人股东情况，对于 PE 投资股东调查了其投资情况。

3）组织结构和人员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员工的工作生活场所，与发行人员工谈话，实地察看发行人员工工作情况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社保中心及住房公积金中心于出具的证明及“五险一金”交费人员名单和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验证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近三年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商业信用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和客户服务合同、监管机构的监管记录和处罚文件等方法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约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

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业务与技术调查

1）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保荐人查阅了与该行业有关的宏观行业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产业政策发展趋势。

通过收集相关行业资料、访谈供应商及客户及访谈公司内部人员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分析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阅相关研究报告，分析该行业在产品价值链的作用，通过对该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产品用途的广度、产品替代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2）采购情况

通过实地走访公司主要供应商、核查采购流程、与采购部门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和统计资料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

通过与采购部门人员访谈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查阅发行人产品成本构成，分析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调查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信息，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和总采购金额比例，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通过与采购部门、生产计划部门人员沟通，调查了解发行人采购部门与生产计划部门的衔接情况、原材料的安全储备量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原材料缺货风险。通过查阅原材料类存货的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原材料积压风险。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并与相关部门人员访谈，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安全保障情况。

依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并未占有权益。

3）生产情况

通过实地核查生产情况、访谈车间人员、查阅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等方式，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有关资料并进行比较，与生产部门人员沟通，分析发行人各生产环节的瓶颈制约。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财务资料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设备利用率、租赁等情况。

通过走访国家专利局、访谈技术人员等方式，查阅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查阅发行人历年产品成本信息，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计算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制造费用的比重，分析重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人员沟通、查阅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依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实地走访生产车间、收集安全事故相关资料、走访安监局，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资料，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流程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生安全事故后，是否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履行了相应的管理责任。

实地走访环保局，调查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调查发行人历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及未来可能的投入情况。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处罚。

4）销售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查阅发行人产品的注册商标，了解其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评价产品的品牌优势。

通过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沟通、获取行业协会报告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客户基础等。搜集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资料，结合行业排名、竞争对手等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进行分析。搜集行业类似产品定价普遍策略，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评价其产品定价策略合理性；调查报告期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按区域分布的销售记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区域。

实地走访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回款情况，是否过分依赖某一客户；分析其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以实物抵债的现象。抽查了重要客户的销货合同等销售记录。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退货率、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销售维护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及其实际运行情况，分析客户

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对未来销售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或有负债。查阅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判断销售退回的真实性。

依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中并未占有权益。

5）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查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合作协议等，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关注专利的有效期及到期后对发行人的影响，并核查侵权情况及发行人具体的保护措施与效果；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予以特别关注。

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制度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的有效约束和激励，是否有效避免了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和技术秘密的外泄。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评估。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财务等资料，结合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通过函证、实地走访、抽查凭证及盘点等方式考察了产、供、销系统，调查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对产供销系统的控制情况；通过核查工商档案、实地访谈、董监高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调查表以及董监高承诺函等方式调查了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等情况。

保荐人通过商标局和专利局实地走访、房产证查阅及生产经营设备实地调查等方式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固定资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发行人财产权属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调查了商标权、专利权等的权利期限情况，核查该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查阅审计报告，调查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财务记录，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的交易背景进行了访谈以及交易单据抽查，调查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是否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组织机构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工资和行政管理体系。

保荐人通过与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是否规范，财务决策是否独立进行、是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保荐人通过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是否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档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查阅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程序、定价、会计处理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方法，了解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调查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通过查阅监管机构网站及互联网公开信息、与高管人员座谈、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履历资料、并依据高管人员出具的承诺调查了解高管人员的教育经历、专业资历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

关注高管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座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分析高管人员管理公司的能力。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与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员工对高管人员的评价，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团结，关键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和矛盾，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现实或潜在的重大影响。

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谈话、与发行人员工谈话、查阅三会资料、由发行人出具说明等方法，了解每名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尤其是每名董事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分析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

与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就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以及相应解决措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开拓市场的措施，保证经营计划及财务计划有效实施的措施，募集资金使用，上市目的等方面问题进行交谈，了解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监管部门文件、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为高管人员制定的薪酬方案。

通过与高管人员交谈、由高管人员填写履历表及调查表、咨询发行人律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退休金计划等。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管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通过与高管人员谈话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通过高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文件，调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调查高管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持股对象、投资金额、持股比例以及有关承诺和协议；核查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

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5）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董事会授权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了解发行人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网络信息搜索判断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

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尽职调查的其他信息，核查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判断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合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通过与独立董事谈话，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分析评价发行人是否有积极的控制环境，包括考察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考察高管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以及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考察高管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评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通过实地走访监管机构，调查发行人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并调查该事件是否已改正，不良后果是否已消除。

对发行人已发现的由于风险控制不力所导致的损失事件进行调查，了解事件发生过程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了解该业务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有效性，事件发生后发行人所采取的紧急补救措施及效果，追踪发行人针对内控的薄弱环节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效果。

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交谈，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等方法，评价

信息沟通与反馈是否有效，包括是否建立了能够涵盖发行人的全部重要活动，并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的有效信息系统，是否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确保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发行人政策和程序，并保证相关信息能够传达到应被传达到的人员。在此基础上，评价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是否制订了专门的、操作性强的会计制度，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等，分析评价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队伍建设情况，核查其人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专业的中坚力量，核查内部审计是否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调查了解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内部审计避免或减少损失的情况，并综合分析发行人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的有效性。

与发行人高管、内部审计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交谈，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考察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查阅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重点核查发行人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6）财务与会计调查

查阅发行人的所得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原始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查阅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审计机构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盈利能力及其变动情况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情况，分析发行人的利润结构和利润来源，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计算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比；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及物流管理、销售模式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比。

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价格变动及销量变动资料、函证客户、实地走访主要客户等方式，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化的情况；询问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收款的一般流程，分析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配比及变动情况。查阅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调查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了解发行人产品成本核算情况，查阅报告期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销售价格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相对比。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产品的构成表，实地监盘、抽盘，与发行人生产、财务人员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库存情况。

查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并选取金额较大的销售费用核查其交易背景及核查票据，与发行人高管交流，并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研发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结合，分析调查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比。

查阅了发行人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了解银行借款状况，并查看和了解其他负债科目。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和调查。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料，查阅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资料，了解重大金额的非经常损益情况。了解发行人所得税率

变化情况，分析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查阅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等资料，调查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并通过与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交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管理、产品、人员、技术、市场、投融资、购并、国际化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是否具备良好的可实现性，是否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造成重大误导；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核查发行人对业务所做出的发展趋势预测是否采取了审慎态度，以及有关的假设是否合理。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测算了在假设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下的每股收益变动趋势，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即期回报收益被摊薄预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达产前后的效

益情况，以及预计达产时间，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年新增的产能、产量、销售区域，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

调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重点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谈话，取得发行人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并参考同行业企业发生的重大变动事件，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分析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谈话，以及查阅账簿等方法，评估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分析发行人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或产品生命周期、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原材料或产品、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

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或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技术不成熟、技术尚未产业化、技术缺乏有效保护或保护期限短、缺乏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依赖他人、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等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并核实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以及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自然灾害、安全生产、汇率变化、外贸环境、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了解以往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针对曾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关制度或规程，是否已经形成了重大风险防范机制。

通过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谈话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否真实、是否均已提供，并核查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分析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性，关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通过高管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与高管人员或财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网上检索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

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与董事会秘书、上市办、股东或股东单位人员谈话等方法，调查相关人员是否了解监管部门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是否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调查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通过查看行业排名、与项目签名人员沟通等方法，了解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同时，核查中介机构负责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组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除此次 IPO 上市项目外其他的利益关系。

（三）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中信证券指定宋建洪、葛其明作为发行人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自2014年11月份起，先后通过现场、电话会议、邮件通讯等各种方式，陆续指导及参与了全程的尽职调查、辅导和申报材料准备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保荐代表人重点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及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前期的了解及尽职调查，通过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发行人工商资料的查阅、行业资料的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料查阅，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有了初步了解，拟定了上市申报计划与时间表。

2015年1月至10月，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帮助公司完善了内控、财务、业务流程；协助日盈电子进行了发展战略的调研和制定工作，协助其初步制定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同时，保荐代表人还参与了发行人的财务核查工作，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业务情况进行了系统的核查。

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接受了江苏证监局现场辅导验收，着手准备首次申报相关材料。

2016 年 1 月至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跟踪，并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和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了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

向晓娟、谢精斌、郭延洋、魏子婷为日盈电子 IPO 项目的其他项目人员，分别侧重于业务、财务和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上述人员与保荐代表人一起，主要通过现场考察、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收集行业分析报告、咨询行业专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事项协调会，高管及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政府主管机构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分工分别如下：

项目的总体进展及执行情况由向晓娟负责。

法律、财务相关事项调查由葛其明、谢精斌、郭延洋、魏子婷负责；

业务相关事项调查由宋建洪负责。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情况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朱洁、王逸松、祁家树、陶江、甄学民、冯婧、李咏、郝冬、熊玲莉、黄冀、林淼、金然、石路朋、赵璇、苗祥玲、张阳

现场核查次数：　1 次

核查内容：　通过参观发行人工作现场、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访谈、与项目组进行交流、检查工作底稿等方式对项目存在的重点问题进行核查，对项目进程进行跟踪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现场工作持续 6 天

（二）内核小组审核项目情况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内核小组成员共 10 名，其中：合规部 4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质量控制组 1 人，外聘律师、会计师 4 人
会议时间：	2015 年 11 月 6 日
内核小组意见：	同意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同意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立项。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委员会各成员一致同意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其处理情况

（一）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的名称问题

1、基本情况

日盈电子前身为 1998 年 8 月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为便于区分，下文称为“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而与公司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由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其前身江苏连洲无线电厂（更名前为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历史上曾增挂使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为便于区分，下文称为“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1981 年 1 月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注册成立，于 1989 年 12 月登记为企业法人，经济性质为集体。为开拓市场、扩大业务，经常州市政府批复，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联合武进县的其他电子元件厂组成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各成员单位增挂使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但各成员单位的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和财政解缴渠道均保持不变。1992 年 12 月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更名为江苏连洲无线电厂，为更好对外宣传的需要，对外仍经常使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名义。

1994 年江苏连洲无线电厂被列为股份合作制改制试点企业，当年 11 月武进县横山桥实业总公司将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其中包含“常州胜田电子有限公司”、“信通高新技术公司（武进）”）的产权、资产（包括负债）整体转让予周敖兴、

是蓉珠。周敖兴持有常州胜田电子有限公司、信通高新技术公司（武进）的产权、资产（包括负债）；是蓉珠持有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剩余产权、资产（包括负债），以及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这个牌子。

1998 年，是蓉珠、陆文兴（是蓉珠之夫）、是梅娣（是蓉珠之母）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独立企业法人以开拓摩托车接插件市场。为了使业务得到更好更快发展，是蓉珠决定仍然使用在市场上已有一定知名度的“常州市接插件总厂”名义。当时，工商部门在办理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的工商登记手续时，是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工商登记基础上做的变更登记，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的组织形式由非企业法人变更为企业法人，出资人变更为是蓉珠、陆文兴、是梅娣三人。但实质上，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为是蓉珠、陆文兴、是梅娣共同投资形成的新设企业法人。2003 年，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进行“公司制”改制时，名称中仍保留“常州市接插件总厂”，即更名为“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直至 2008 年彻底去除“常州市接插件总厂”更名为“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

是蓉珠等人于 1998 年 8 月设立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时，江苏连洲无线电厂仍保留原有业务。2005 年 2 月，江苏连洲无线电厂进行“公司制”改制，更名为“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为避免与日盈电子形成业务竞争以及因双爱电气自身经营状况不佳，双爱电气正在注销中。

2、整改方案与落实情况

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历史问题进行了核查，认为：（1）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成立后只是一块“牌子”，没有独立的资产、业务、人员。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及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先后增挂使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牌子系源于当时的历史背景和政策导向；双爱电气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变更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资产评估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2）日盈电子的前身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设立及历次变更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1998 年 8 月工商部门在办理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的工商登记手续时，是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工商登记基础上做的变更登记，常州市接

插件总厂的组织形式由非企业法人变更为企业法人，出资人变更为是蓉珠、陆文兴、是梅娣三人。但实质上，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为是蓉珠、陆文兴、是梅娣共同投资形成的新设企业法人，产权结构为个人投资形成的个人股，不包含国家股和集体股，后续生产经营中也未涉及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

（二）子公司土地问题

1、基本情况

2004 年 2 月 25 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人民政府（甲方）与江门市容宇电子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协议书》，甲方出让土地总面积 25 亩给乙方作为办厂用地，出让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办理集体性质土地使用证）。

江门市容宇电子有限公司现持有以下土地使用证：

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所有权人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江集用（2005）第 201034 号	江门市容宇电子有限公司	江门市桐井村民委员会	工业用地	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	13226.57 平方米	2055 年 7 月

就目前江门市容宇电子有限公司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非农业建设，虽然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在目前《土地管理法》未作修订的背景下，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用于非农业建设，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2、整改方案与落实情况

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该问题进行了探讨，认为：（1）该集体土地属于建设用地，而不是农业用地，不属于土地用地的改变，也不违反耕地保护规定；（2）该集体土地的出让是 2004 年，2003 年广东省已经开始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试验，符合当时广东省相关指导精神，符合当时的土地出让程序和条件；（3）公司已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且经过 10 年，法律关系和实际使用状态稳定，当地政府没有对该行为提出过异议；（4）该子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占发行人整体合并报表的比重较小，一旦未来涉及搬迁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影响有限；（5）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由此导致的损失，有实际控制人承担。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一）关于历史沿革

1、关于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

与发行人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的前身江苏连洲无线电厂（更名前为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集体所有制企业）历史上也曾长期使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名称。

1998 年 8 月，发行人前身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设立时，在办理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的工商登记手续时，武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工商登记基础上做的变更登记，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的组织形式由非企业法人变更为企业法人。

请说明：

（1）“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的成立背景、产权演变过程及目前的状态？

（1）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

1988 年 12 月 13 日，常州市计划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成立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的批复》（常计（88）字第 337 号），同意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以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镇办集体）为依托，由武进各电元件厂在自愿互利前提下合资组成。总厂设在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隶属武进县电子工业公司领导。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成立后，各成员单位的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和财政解缴渠道均不变。

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于 1991 年 4 月 4 日、武进县横山桥镇人民政府于 1991 年 4 月 6 日同意《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章程》，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的成员厂各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91 年 4 月 4 日，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出具《营业登记资金来源证明书》。根据该证明书，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申请登记资金总额为 315.1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178.8 万元（主要由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逐年积累），流动资

金 136.3 万元（向银行借贷、职工集资）。

1991 年 4 月 20 日，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取得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字 95098823-5 号《营业执照》。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成立时，资金数额为 315.1 万元，经济性质为“镇办集体”，负责人为周敖兴，隶属单位为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主管部门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审批机关为常州市计划委员会。

1994 年 11 月，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亦随之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1994 年 11 月 23 日，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取得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济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负责人变更为是蓉珠。主管部门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审批机关为武进县股份合作制办公室。

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为非独立企业法人，没有自身的资产、人员等，只是一块“牌子”，属于松散型的横向经济联合组织，各成员单位的性质、资产、隶属关系和财政解缴渠道均保持独立。常州市接插件总厂这块牌子隶属于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及更名后的江苏连洲无线电厂，1994 年江苏连洲无线电厂改制后实际由是蓉珠控制（2005 年 2 月，江苏连洲无线电厂进行“公司制”改制，更名为“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随着 2013 年双爱电气的注销而消失。

（2）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

1978 年 1 月，武进县革命委员会社队工业管理局以《关于社队企业的批复》（武革社证复字（78）第 0348 号），同意开办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1981 年 1 月 25 日，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取得武进县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企业营业执照》（工商字第 4-106 号）。经济性质为“集体”，主管单位为武进县革命委员会社队工业管理局。1983 年 4 月 24 日，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取得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武工商社字 4-106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20.07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

1989 年 12 月，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取得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500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238.7 万元，主管部门为武

进县电子公司，审批机关为武进县社队工业管理局，经济性质为集体。

1992 年 11 月，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申请更名为江苏连洲无线电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528.6 万元。1992 年 12 月 8 日，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取得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509962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94 年江苏连洲无线电厂被列为股份合作制改制试点企业，当年 11 月武进县横山桥实业总公司将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其中包含“常州胜田电子有限公司”、“信通高新技术公司（武进）”）经评估的产权、资产（包括负债）整体转让予周敖兴、是蓉珠。周敖兴持有常州胜田电子有限公司、信通高新技术公司（武进）的产权、资产（包括负债）；是蓉珠持有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剩余产权、资产（包括负债），以及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这个牌子。

1994 年 11 月 12 日，是蓉珠、是惠洪、是振纲、陆宝兴、陆榴芬、是振林签署《江苏连洲无线电厂企业首次股东大会会议纪要》，会议确定是蓉珠为董事长兼任厂长、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并通过股份合作制章程。1994 年 11 月 22 日，武进县股份合作制办公室以“武农股复字（横股）第 55 号”文批复同意江苏连洲无线电厂为股份合作制企业。1994 年 11 月 22 日，武进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查验注册资金证明书》，验证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常州接插件总厂)的注册资金总额为 200 万元(货币资金 20 万元，实物 180 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1994 年 11 月 23 日，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取得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509962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

本次改制后，江苏连洲无线电厂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蓉珠	140.00	70.00
2	是惠洪	20.00	10.00
3	是振纲	10.00	5.00
4	陆宝兴	10.00	5.00
5	陆榴芬	10.00	5.00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是振林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4 年 12 月 28 日，江苏连洲无线电厂股东一致同意将企业改制组建为公司制企业，名称变更为“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是惠洪、是振纲、是振林、陆宝兴、陆榴芬将合计 60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陆文兴。2005 年 1 月 21 日，是蓉珠、陆文兴签署《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双爱电气，注册资本 200 万元；制订并通过双爱电气新章程。

2005 年 2 月 25 日，双爱电气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21101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双爱电气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蓉珠	140.00	140.00	70.00
2	陆文兴	60.00	60.00	3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008 年 7 月 18 日，是蓉珠和陆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是蓉珠将其持有双爱电气的股权中的 40 万元转让给陆鹏。同日，是蓉珠、陆文兴、陆鹏签署《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双爱电气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蓉珠	100.00	100.00	50.00
2	陆文兴	60.00	60.00	30.00
3	陆鹏	40.00	40.00	2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由于双爱电气自身的业务逐渐萎缩以至停滞，且考虑到日盈电子上市前规范运作的要求，双爱电气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发行人的前身“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成立时的出资来源？是否与“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及其下属单位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承接或承继关系？发行人的前身设立时使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这个名称是否侵犯“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及其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是否存在纠纷？

1998 年，是蓉珠、陆文兴（是蓉珠之夫）、是梅娣（是蓉珠之母）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独立企业法人以开拓摩托车接插件市场。为了使业务得到更好更快发展，是蓉珠决定仍然使用在市场上已有一定知名度的“常州市接插件总厂”名义。当时，工商部门在办理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的工商登记手续时，是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工商登记基础上做的变更登记，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的组织形式由非企业法人变更为企业法人，出资人变更为是蓉珠、陆文兴、是梅娣三人。但实质上，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为是蓉珠、陆文兴、是梅娣共同投资形成的新设企业法人，而非由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变更而来。

关于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为是蓉珠、陆文兴、是梅娣于 1998 年 8 月 12 日共同投资形成的新设企业法人的事实，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记载事项已出具相关说明确认函，内容如下：

“根据你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经核查，兹确认，作为你司前身的独立法人单位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常州市接插件厂实际上系于 1998 年 8 月 12 日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的。据此，针对你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涉及的成立日期及营业执照涉及的成立日期及营业期限记载事项，该局已经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据实进行了规范，并换发了更正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系是蓉珠及其家庭成员现金出资的新设企业，其与“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及其下属单位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承接或承继关系。

如前所述，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为非独立企业法人，没有自身的资产、人员等，只是一块“牌子”，属于松散型的横向经济联

合组织，各成员单位的性质、资产、隶属关系和财政解缴渠道均保持独立。常州市接插件总厂这块牌子隶属于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及更名后的江苏连洲无线电厂，1994 年改制后实际由是蓉珠控制（2005 年 2 月，江苏连洲无线电厂进行“公司制”改制，更名为“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随着 2013 年双爱电气的注销而消失。从过去的历史来看，自日盈电子 1998 年设立时及设立后至 2008 年期间，日盈电子一直在使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这块牌子，没有产生任何纠纷或他方主张权利。从 2008 年开始日盈电子彻底去除“常州市接插件总厂”更名为“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后未再使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的牌子，并且随着双爱电气的注销，常州市接插件总厂这块牌子也已经消失，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3）“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设立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03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请说明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及改制是否履行了当时法律要求？

2008 年，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独立法人）在改制设立为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名称预核准、股东会审议、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和资本金验资程序，并向当地工商局提交了全套申请变更资料，符合当时的《公司法》规定。

（4）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的股东及出资情况，“江苏连洲无线电厂（更名前为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1994 年改制，是蓉珠取得产权以及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这个牌子，请说明本次改制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价款支付情况，改制后的股东及出资额，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目前双爱电器尚未注销完毕的原因？

本次改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资产评估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经核查，江苏连洲无线电厂改制过程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连洲无线电厂以 1994 年 8 月 25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1994 年 11 月 7 日，横山桥镇资产评估小组（盖章单位为横山桥实业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包括常州胜田电子有限公司、信通高新技术公司（武进））的资产评估结果为：资产合计 1901.73 万元，负债 1421.73 万

元，所有者权益 480 万元。1994 年 11 月 8 日，横山桥实业总公司、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出具《横山桥镇企业机制转换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1994 年 11 月 8 日，武进县横山桥实业总公司（甲方）与周敖兴和是蓉珠（乙方）签署《企业产权转让协议》（注：该协议名义上签订双方为横山桥实业总公司和周敖兴，但实际签字人为三方，即武进县横山桥实业总公司、周敖兴、是蓉珠），就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包括常州胜田电子有限公司、信通高新技术公司（武进））产权转让事宜约定：甲方同意将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包括常州胜田电子有限公司、信通高新技术公司（武进））的全部资产转让给乙方，全部资产转让价格为 480 万元，横山桥镇政府大楼装潢款 40 万元由周敖兴直接结算支付，其余 440 万元金额分 1995、1996 两年付清。实际上，周敖兴购买了常州胜田电子有限公司、信通高新技术公司（武进）的相关资产，是蓉珠购买了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全部资产中除常州胜田电子有限公司、信通高新技术公司（武进）以外的相关资产。1996 年 2 月 15 日，江苏连洲无线电厂盖章和是蓉珠签署、胜田电子有限公司盖章和周敖兴签署的《关于连洲无线电厂、胜田公司产权界定的协议》，对 1994 年《企业产权转让协议》的相关事项作了进一步明确，根据该协议：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常州胜田电子有限公司分割后，即形成两个独立法人，胜田公司法人代表、资产持有者周敖兴，江苏连洲无线电厂法人代表、资产持有者是蓉珠，两厂均独立进行经营活动；横山桥镇政府应收回资产转让费总额 440 万元，其中连洲无线电厂资产转让费 167 万元，胜田公司资产转让费 273 万元。横山桥镇政府及横山桥镇司法办均派出人员对上述产权界定协议进行了确认并在产权界定协议上签字。

是蓉珠已付清相关资产转让款项，并有支付凭证留存。同时，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财政所已对相关情况出具说明：

“1994 年 11 月，武进县横山桥实业总公司拟将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包括常州胜田电子有限公司、信通高新技术公司（武进））的全部资产转让给周敖兴和是蓉珠。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包括常州胜田电子有限公司、信通高新技术公司（武进））于评估基准日 1994 年 8 月 25 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480 万元。1994 年 11 月 8 日，武进县横山桥实业总公司与周敖兴和是蓉珠

签署《企业产权转让协议》，武进县横山桥实业总公司同意将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包括常州胜田电子有限公司、信通高新技术公司（武进））的全部资产转让给周敖兴和是蓉珠，全部资产转让价格为 480 万元，其中 40 万元（横山桥镇政府大楼装潢款）由周敖兴直接结算支付，其余金额分 1995、1996 两年付清。

1996 年 2 月 15 日，江苏连洲无线电厂、胜田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连洲无线电厂、胜田公司产权界定的协议》，连洲无线电厂、胜田电子有限公司分割后，即形成两个独立法人，胜田公司法人代表、资产持有者周敖兴，江苏连洲无线电厂法人代表、资产持有者是蓉珠，两厂均独立进行经营活动；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应收回资产转让费总额 440 万元，其中连洲无线电厂资产转让费 167 万元，胜田公司资产转让费 273 万元。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财政所于 1994 年 11 月、12 月收到资产转让费 238 万元，其中：是蓉珠支付 100 万元、周敖兴支付 138 万元；于 1996 年 2 月、3 月收到是蓉珠支付的资产转让费 67 万元；截至 2000 年已收到周敖兴支付的资产转让费 135 万元。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包括常州胜田电子有限公司、信通高新技术公司（武进））的 440 万元资产转让款已全部缴清付讫。

特此说明。”

双爱电气已分别完成工商注销与国税注销，按照法定程序，双爱电气已向常州市武进区地方税务局提交注销申请。常州市武进区地方税务局已收取相关资料，目前正在审核阶段，据项目组了解，当地地方税务局审地税注销周期较长，注销手续历时较长属于正常情况。预计双爱电气的地税注销不存在障碍，并预计将于 2015 年内办理完成。双爱电气目前已缴清所有应缴纳税款，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关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

2012 年 3 月，是蓉珠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王小琴、陆宝兴、是振林、韩亚伟和日桓投资，本次转让定价对应 2012 年预测净利润 2,716 万元的 5 倍。2013 年 7 月，发行人以增资形式引入新股东孟庆有、鼎峰投资，定价对应发行人 2013 年预测净利润 3,780 万元的 7 倍。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以增资形式引入新股东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定价对应发行人 2013 年预测净利润

3,780 万元的 8 倍。

请说明：

（1）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估值调整或业绩对赌等条款？韩亚伟、孟庆有、嘉兴鼎峰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有股份代持或特殊安排？项目组做了哪些核查程序？

1）2012 年 3 月 30 日，是蓉珠分别与陆宝兴、王小琴、是振林、韩亚伟和日桓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是蓉珠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陆宝兴，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小琴，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元股权转让给是振林，将其持有的公司307万元股权转让给韩亚伟，将其持有的公司102万元股权转让给日桓投资。2012 年 4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076108）。

本次转让中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6.79 元，对应公司估值为 2012 年预测净利润 2,716 万元的 5 倍。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由股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定价合理。

2）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6,165.5 万元，其中孟庆有认缴注册资本 699.3 万元，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466.2 万元。2013 年 7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220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新股东孟庆有、鼎峰投资货币出资 5,00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 1,165.5 万元。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的定价根据日盈电子 2013 年的经营情况，由孟庆有、鼎峰投资和日盈电子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对应的公司估值是 2013 年预测净利润 3,780 万元的 7 倍。

201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6,605.7 万元，其中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440.2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400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新股东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000.7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 440.2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的定价根据日盈电子 2013 年的经营情况，由金石灏汭和日盈电子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对应的公司估值是 2013 年预测净利润 3,780 万元的 8 倍。

3）上述两次增资扩股的相关协议中均约定了利润承诺（业绩对赌）条款和上市时间的回购条款，业绩对赌条款是对 2013-2014 年的业绩进行对赌，目前企业已经达到承诺金额，因此对赌条款已自动失效。关于上市时间的回购条款，项目组已经要求孟庆有、鼎峰投资和金石灏汭签署补充协议，就投资合同中的回购条款进行补充约定，一旦项目报会，相关条款自动中止。

4）项目组根据穿透原则核实了鼎峰投资背后的自然人股东，并获取了近 5 年的简历，并让其出具承诺函，新增股东均不存在信托持股、代持股份等情形。

5）鼎峰投资项目组根据穿透原则核实了鼎峰投资背后的自然人股东，并获取了近 5 年的简历，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鼎峰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较多，2012 年 1 月、4 月的股权转让，以及 2012 年以来的历次分红，是否都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2011 年 12 月 15 日，日盈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陆文兴将其持有的 363.6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陆鹏，是蓉珠将所持有的 336.4 万元股权转让给陆鹏。2011 年 12 月 15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陆文兴将所持有的 363.6 万元股权以 36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鹏，是蓉珠将所持有的 336.4 万元股权以 33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鹏。201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076108）。

由于该次股权转让以原始出资额定价，因此该次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2012 年 3 月 30 日，日盈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是蓉珠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王小琴、陆宝兴、是振林、韩亚伟和日桓投资。2012 年 3 月 30 日，是蓉珠分别与陆宝兴、王小琴、是振林、韩亚伟和日桓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是蓉珠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陆宝兴，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小琴，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是振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307 万元股权转让给韩亚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2 万元股权转让给日桓投资。本次转让，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6.79 元（对应公司估值为 2012 年预测净利润 2,716 万元的 5 倍）。2012 年 4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076108）。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经缴纳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是蓉珠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5,431,020.00 元，项目组已取得相关纳税凭证。

3）2013 年 5 月 21 日，日盈电子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7,50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实施完毕。

本次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经缴纳完毕，股东是蓉珠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623,250.00 元，股东陆鹏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525,000.00 元，股东王小琴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5,000.00 元，股东陆宝兴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5,000.00 元，股东是振林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5,000.00 元，股东韩亚伟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30,250.00 元，项目组已取得相关纳税凭证。

4）2015 年 6 月 30 日，经日盈电子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5,000 万元（含税）。本次权益分配尚未实施，故不产生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

3、发行人注册资本主要由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及其亲属认缴形成，请说明自然人股东认缴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项目组及律师通过与实际控制人是蓉珠的访谈，确认是蓉珠及其亲属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用于对公司出资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毛利率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以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均胜电子	21.71%	19.57%	19.09%	17.68%
京威股份	30.63%	35.42%	33.85%	39.91%
双林股份	25.66%	26.99%	26.82%	27.91%
世纪华通	28.23%	29.86%	22.96%	25.08%
宁波华翔	19.86%	20.55%	20.55%	18.98%
模塑科技	24.96%	23.40%	24.44%	26.38%
凌云股份	20.90%	19.69%	18.80%	19.49%
威帝股份	57.79%	56.35%	55.21%	52.48%
平均值	**24.56%**	**25.07%**	**23.79%**	**25.06%**
日盈电子	40.48%	42.40%	42.77%	36.54%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和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汽车零部件	**54.47%**	**57.74%**	**60.11%**	**59.19%**
洗涤系统	55.19%	57.04%	60.89%	61.63%
汽车电子	31.16%	68.08%	-	-
汽车线束	-	-	70.83%	53.37%
注塑件	53.37%	59.47%	58.15%	53.66%
摩托车零部件	**10.03%**	**9.02%**	**10.53%**	**6.68%**
散件	**12.82%**	**12.31%**	**11.46%**	**13.71%**
综合	**40.48%**	**42.40%**	**42.77%**	**36.54%**

请说明：

1、发行人虽然与同行业有具体产品差异，但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日盈电子有何核心竞争力导致能比同行业公司高出近一倍的毛利率

1）产品不同导致毛利率差异

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繁多、差异较大，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有一定的相似之处，但在具体产品方面仍有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及产品
均胜电子	从事汽车电子业务等，主要产品包括智能驾驶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动力管理系统、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高端汽车功能件总成等。
京威股份	从事乘用车内外饰件系统的配套研发、制造和相关服务，主要是中高端乘用车内外饰件系统。
双林股份	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系统零部件、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周边件、汽车空调塑料件和汽车模具等产品。
世纪华通	从事各种汽车用塑料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宁波华翔	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件、汽车底盘附件、汽车电器及空调配件、汽车发动机附件、汽车消声器等。
模塑科技	从事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塑钢门窗；模塑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凌云股份	从事汽车零部件（汽车车身辊压件、冲压件、PA-11 汽车压力管路总成）与 PE 管道系统（PE 燃气管道系统、PE 给水管道系统）的研制、生产与销售。
威帝股份	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主营产品包括 CAN 总线控制系统、总线控制单元、ECU 控制单元、组合仪表、传感器等。
日盈电子	**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述具体产品的差异，导致了市场竞争格局、新品开发难度和制造复杂度等方面的差异，进而引致毛利率的差异。所以，具体产品的差异是引致上述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

2）产品较高的技术特征及成本控制能力导致毛利率较高

公司汽车洗涤系统、精密注塑件等产品体积较小，但因具备伸缩、喷射等运动功能和多次重复使用要求，对产品稳定性、精密度有较高要求。多年来，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不断的技术攻关，产品的制造工艺已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并成功实现进口替代。为提高产品精密度，公司还专门培养模具开发团队，配置高水平的模具制造设备，不断提高模具的设计和制造能力。公司具备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能较快的将客户新项目设计意图转换为可批量生产的产品。公司在生产环节进行精益管理，严格控制材料损耗率和生产节拍，不断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公司拥有的从产品同步研发设计、模具设计和制造、产品精益化生产的完整汽车零部件生产链条，从而保证了产品较高的技术特征及较高的毛利率。

3）行业地位使公司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

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成功进入大型合资整车制造企业配套体系的内资洗涤系统产品制造企业，也是较早开发汽车电子传感器的国内企业之一。公司目前是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汽车洗涤系统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 2014 年中国乘用车排名，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分列国内乘用车制造企业销量排名第一位和第二位。公司其他客户还包括上汽通用（2014 年中国乘用车排名第三）和重庆长安（2014 年中国乘用车排名第六）等其他整车制造企业。较高的行业地位使公司在产品定价上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公司以“进口替代”作为自身业务定位和产品研发方向，将国际已成熟、国内尚处开发阶段的汽车零部件作为公司重点开拓产品，无论是汽车洗涤系统产品，还是汽车电子传感器产品，公司均遵循上述战略。公司产品定价参考国外同类进口产品，保证了较高的毛利率。

2、项目组对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成本结转进行了哪些核查程序，以确保毛利率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稳定，且均为国际知名客户。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函证、查询相关合同及月度订单、出库记录、运输单据、双方结算单等方式对公司收入真实性、产品单价情况进行核实。

公司根据领料单归集原材料成本，同时分部门收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月末按照销售情况进行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项目组通过核查成本核算制度及有效性、查询生产单据和领料记录、盘点期末库存、分析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及变动情况核实成本结转情况，公司的成本结转是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

3、近年来铜价格波动较大，请项目组就铜价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分析。除铜价外的其他主要因素影响，请逐项分析，并展望未来的毛利率变化趋势。

公司采购铜材主要用于生产摩托车线束的电线、端子等部件。

公司向铜材供应商采购时，采用基准价格+加工费的模式，其中基准价格为

当月现货铜价的月平均价格。

公司向摩托车客户销售摩托车线束时，针对电线、端子部分，同样采用基准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其中基准价格为结算上月现货铜价的月平均价格。

公司摩托车线束业务从原材料采购、零部件生产、装配、交货确认、结算的周期为1-2个月时间，因此上述采购和销售的定价模式有效地避免了铜价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除铜价外，发行人毛利率还受到产品价格年降、人工薪酬上升等主要因素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供货后1-3年内有 3%-5%的年度降幅。报告期内，虽然受上述年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发行人通过不断配套新的车型、研发新产品有效缓冲了年降因素对汽车产品整体毛利率的冲击。未来年降因素仍可能导致发行人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

随着社会用工成本的普遍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逐年提升。未来随着员工薪酬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下降。

4、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有逐年下降的趋势，请分析原因，公司有哪些稳定毛利率的措施？

回复：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汽车洗涤系统产品在大众车系的普及率已较高，新产品开发速度有所减缓，导致在年降制度的影响下，平均价格有所下降，同时人工和制造费用的上升又进一步降低了毛利率。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发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新产品，并已实现小批量供货；未来计划将原先外购的水壶、水管、水泵等部件进行自主化生产，并给客户提供系统化产品，延长产品生产线、扩大销售规模；公司还在积极借助清洗系统领域的先发优势，开发新客户。

供应商审核方面，除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外，公司还通过了长安福特、重庆长安、上海沃尔沃、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麦格纳（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

制造商之一）、一汽红旗、北汽、力帆、海南马自达、众泰和吉利的认证，天津丰田的认证已经进入第二轮。

在新项目合作方面，公司已经确定与重庆长安、北汽、红旗、一汽轿车、海南马自达在清洗系统产品领域的合作，确定在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在精密注塑件领域的合作，确定与上汽乘用车、力帆在汽车电子产品领域的合作，确定与麦格纳在汽车小线束领域的合作，确定与众泰在电动车接线盒项目的合作。

（三）关于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930.23	46.37%	1,633.47	38.43%	1,251.60	35.46%	930.50	36.50%
管理费用合计	2,006.14	100.00%	4,250.69	100.00%	3,529.11	100.00%	2,549.18	100.00%

较高的研发费用使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可比公司平均值	8.85%	9.15%	8.59%	8.57%
日盈电子	16.54%	15.81%	15.32%	12.84%

请说明：

1、报告期内主要研发活动及成果，项目组对研发费用归集的尽调程序，研发费用所得税加计扣除的会计确认与税法确认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是否能保证应该在成本中列支的不被计入研发费用科目。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针对各类汽车洗涤系统、阳光雨量传感器、天窗控制器、汽车线束、各类精密注塑件进行技术研发及模具开发，主要成果包括适用于各类车型的大灯清洗系统、前后挡喷嘴产品，自主研发的阳光雨量传感器，适用于各类车型的精密注塑件和小线束产品。

项目组针对研发费用采取了以下核查方法：1、对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研发机构的设置、公司主要研发的项目、研发费用的

归集原则等；2、核查研发费用明细表，比对是否存在异常的研发支出；3、重点调阅报告期的研发项目底稿，分析研发支出的合理性。

公司研发费用最主要的是研发人员工资，其次是模具开发费用，研发项目使用的原材料支出较少。

针对研发人员工资，公司将研发部门的员工薪酬归集到研发费用；针对模具开发费用，根据是否研发成功投入使用，将模具开发费用划分至长期待摊费用和研发费用中；针对原材料支出，公司通过专用的领料单进行管理。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保证应该在成本中列支的不被计入研发费用科目，研发费用所得税加计扣除的会计确认与税法确认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关于亏损子公司

2012 年 5 月，日盈有限收购是蓉珠、陆文兴持有的江门容宇 100%股权，是按照其评估价格来收购的。收购时，江门容宇的净资产为 115.43 万元加上评估增值 83.35 万，增值的主要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增值 60.57 万元。2011 年江门容宇净利润-145 万元，2012 年 1-3 月净利润-189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江门容宇的净资产为-563 万元，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65 万元。

江门容宇 2004 年通过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方式获得江门市桐井村民委员会所有的一宗 13,226.57 平方米的集体建设用地。

请说明：

1、江门容宇 2000 年 12 月成立，直至作出审计、评估的 2012 年 5 月均处于亏损状态。请说明按照净资产评估增值 83.35 万元作为收购价格的合理性。

回复：

江门容宇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50 万，由于多年亏损，2011 年 12 月 16 日，江门容宇增资至 800 万，增资后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15.43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增值的净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江门容宇房地产建成于 2006 年，离被收购前时间间隔较久，增值较多。由于公司收购江门容宇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属于关联交易，为保证关联

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双方将定价依据改为经评估的净资产数。

2、收购前，发行人与江门容宇是否均为是蓉珠控制的企业？以评估价格收购，是否符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的会计准则？合并日确定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与 2012 年 6 月 15 日，日盈有限和江门容宇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此次股权交易是否存在矛盾？

回复：

收购前，发行人与江门容宇均为是蓉珠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以评估价格作价符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的会计准则。

江门容宇房地产建成于 2006 年，距离股权交易时间间隔较久，增值较多。由于公司收购江门容宇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属于关联交易，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双方将定价依据改为经评估的净资产数。原先招股说明书关于工商变更登记的描述有误。经过核实江门容宇工商变更底稿，确认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30 日。

2012 年 6 月 15 日，日盈有限和江门容宇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此次股权交易定价依据由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改为经评估的净资产数，与本次股权交易不存在矛盾。

3、目前江门容宇已经资不抵债，也不能从自身的经营中获利扭转局面，该子公司一直经营亏损的原因？发行人对其未来发展有何规划？江门容宇是否需要计提相应地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回复：

江门容宇主要从事价值含量较低的线束组装环节的业务，人工成本较高。同时报告期内来自大长江集团的订单量有所减少，因此导致连年亏损。大长江集团是公司进入汽车零部件领域之前的主要客户，对公司的发展做出过较大贡献，虽然来自大长江集团的订单量有所减少，但公司仍然与之保持合作关系。另外，公司目前正在大力拓展汽车小线束业务，汽车小线束和摩托车线束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有共通性，公司保留摩托车线束业务有利于汽车小线束业务的开展。

江门容宇没有单独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其经营亏损已经反映在当期利润表中，并通过报表合并反映在日盈整体合并报表中。未来，公司将增加价值含量较高产品的生产，同时将增加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未来江门容宇有望扭亏为盈。

4、江门容宇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法律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关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政策规定的必要审批登记等程序？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江门容宇的产能、收入占发行人总产能、收入的比例为多少？如发生搬迁，可能造成的停产等损失的估计。

公司该等集体用地的使用是不符合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但对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

公司上述行为虽然不符合《土地管理法》，但符合《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关于试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通知》（粤府〔2003〕51 号）和《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100 号）等关于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的规定。

2015 年 8 月，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江门容宇依法依规取得了座落于江门市棠下镇桐井村大囲地段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已合法领取《集体所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证号：江集用（2005）第 201034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226.57 平方米。江门容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9 月，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江门容宇合法持有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岭二路 22 房屋的房地产权证，在工程项目方面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是蓉珠、陆鹏承诺，如江门容宇应主管部门要求需要搬迁的，保证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性土地，以确保江门容宇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如江门容宇因使用该集体土地使用权遭受任何损失或需要承担相关责任，由其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如江门容宇应主管部门要求需要搬迁的，保证协助江门容宇向相关方

主张法律责任。

江门容宇目前主要生产摩托车线束，而摩托车线束在目前公司产品比重较小，因此江门容宇产能占公司整体产能比例较小。

根据江门容宇、公司的财务报表，江门容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6 月的营业收入为 41,817,967.81 元、40,196,272.95 元、42,011,237.09 元和 19,057,759.19 元，公司（合并）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98,484,125.16 元、230,378,603.07 元、268,925,358.71 元和 121,311,061.59 元，江门容宇营业收入占同期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07%、17.45%、15.62%和 15.71%，占比不大。

如果江门容宇发生搬迁等情况，公司会提前寻找替代厂房，同时公司常州本部也保留了部分线束产能，因此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于关联交易

2012 年，发行人向常州瀚盈采购 3,072.96 万元的摩托车线束用的零配件，2012 年日盈摩托车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7,342.05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常州瀚盈	受让机器设备				151.56
常州天泰	受让机器设备				9.86
常州天玄电器	受让机器设备				3.01
王小琴	受让机器设备				3.13
是蓉珠	受让江门容宇股权				198.77

请说明：

1、向常州瀚盈采购 3,072.96 万元的摩托车线束用的零配件的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为日盈生产中必须的原材料？停止向常州瀚盈采购后，该部分原材料需求如何解决？

回复：常州瀚盈系为发行人配套的零配件生产企业，发行人向常州瀚盈采购的零配件为摩托车线束的电线，是线束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该业务产品必须的零配件，为正常经营所需。

产品定价参考非关联供应商报价的基础上，以成本加成法定价。

通过比对公司与常州瀚盈采购量较大的 4 种电线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单价最低较其他供应商低 8.6%。考虑交货运输成本较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较为公允。2012 年度常州瀚盈毛利率水平为 6.45%，符合电线——低附加值产品的特性。

2012 年以后，发行人对外未发生大量采购电线的情况。通过收购常州瀚盈的生产设备，摩托车线束所需的电线配件已基本上通过自制解决。

2、收购关联方机器设备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增值率是多少，评估价格是否合理？这些机器设备是否是日盈生产所需设备，日盈购买后的运行情况。

上述机器设备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常州瀚盈、常州天泰、常州天玄电器、王小琴的机器设备增值率分别为-2.1%、-70.7%、-64.4%、-72.4%，评估价格合理。

上述机器设备是日盈电子生产所需设备，公司收购上述设备后用于生产摩托车线束用的电线、端子等零部件，延长了摩托车业务的生产环节，购买后设备运行情况良好。

3、发行人收购常州天泰、常州天玄电器和常州瀚盈设备前，除为发行人配套生产零部件外，是否独立对外从事生产和销售业务？如非，则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收购常州天泰、常州天玄电器和常州瀚盈设备前，常州天玄电气和常州瀚盈并未进行独立生产和销售业务。常州天泰存在一部分对外生产和销售业务，占其总收入的 20%以下。

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4、现金流量表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常州瀚盈、双爱电气、常州天玄峰磊和江苏恒耐炉料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未在招股书关联交易章节详细披露的原因？频繁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的原因，以及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来是否有进一步规范措施。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入的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因公司临

时性资金紧张，关联方向公司短期拆入资金以满足短期营运资金的缺口；发生资金拆出的原因是关联方短期出现的短期资金困难向公司筹措营运资金。

相关资金往来属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招股说明书已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入的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因公司临时性资金紧张，关联方向公司短期拆入资金以满足短期营运资金的缺口；发生资金拆出的原因是关联方短期出现的短期资金困难向公司筹措营运资金。上述资金拆出经公司相关决策机构表决通过。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行为进一步予以规范。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包括资金拆借）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关于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	6,312.14	6,312.14
2	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	4,263.46	4,263.46
3	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	5,909.96	5,909.96
4	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	12,148.92	12,148.92
5	研发中心	3,379.00	3,379.00
合计		**32,013.48**	**32,013.48**

请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现有清洗系统、注塑件的产能利用率未达 100%，请说明募投同类项目未来销售是否存在困难，公司新客户开发进展情况。

公司现有清洗系统、注塑件的产能利用率未达到 100%的主要原因是应下游客户要求，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需要有一定余量所致。

公司和项目组在设计规划同类产品募投项目时，对未来产能和消化情况进行过谨慎分析和测算。

供应商审核方面，公司除了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外，还通过了长安福特、重庆长安、上海沃尔沃、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麦格纳（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

件制造商之一）、一汽红旗、北汽、力帆、海南马自达、众泰和吉利的认证，天津丰田的认证已经进入第二轮。

在新项目合作方面，公司已经确定与重庆长安、北汽、红旗、一汽轿车、海南马自达在清洗系统产品领域的合作，确定在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在精密注塑件领域的合作，确定与上汽乘用车、力帆在汽车电子产品领域的合作，确定与麦格纳在汽车小线束领域的合作，确定与众泰在电动车接线盒项目的合作。

2、公司目前电子传感器类产品的产销规模较小，汽车小线束产品尚未形成销售，请说明该两类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是否成熟、是否已经获得第三方认证和供应商审核？如没有获得，目前的进展情况，预计能获得认证或审核的时间，是否会对募投项目的达产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电子传感器产品经过多年研发和定型，目前已通过客户的产品认定，并已实现小批量供货。目前供货量较小的主要原因是相关产品正处于产量爬坡阶段，即下游客户在具体应用车型中逐步替换原先的进口产品，逐渐扩大的公司产品的装配率。公司的清洗系统产品也经历过类似阶段。

公司汽车小线束已通过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的麦格纳的认证，目前正逐步进入小批量供货阶段。

公司电子传感器经过多年研究，目前已批量供货，汽车小线束是在摩托车线束的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且已通过麦格纳的认证，因此产品技术工艺成熟，客户认可度较高，且已有订单。

（七）关于客户的披露

1、2015 年 6 月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中，延峰彼欧（上海）汽车内外饰系统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6,695,881.26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 12%，金额较大，且不属于前五大客户，其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的生产销售。请解释期末与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请介绍实体与该客户的主要产品及业务往来情况。

延峰彼欧（上海）汽车内外饰系统有限公司是上汽大众的一级供应商，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汽车洗涤系统的采购量、采购价格均由上汽大众指定。招股说

明书披露前五大客户时，将发行人对上汽大众及其配套供应商的销售收入进行了合并处理。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系正常的汽车洗涤系统业务形成的。

2、第一大客户一汽大众及其关联公司于报告期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32.17%、40.79%、43.64%、44.78%，占比逐年增加。请增加大客户依赖风险提示。

项目组已在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增加大客户依赖风险，具体如下：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3%、88.88%、87.18%和 86.07%，其中，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以下简称大众集团）合计平均占比为 54.04%，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预计未来，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仍将维持较高水平。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客户对公司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因产品交付质量或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或向公司提出巨额索赔，或者如果未来大众集团因全球质量等问题导致其品牌声誉受损进而影响在中国的销售业务，将可能给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其他财务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价呈下降趋势，公司存货余额从 2012 年末的 3097.62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3360.4 万元，请说明存货跌价准备为何从 209.69 万元下降至 92.15 万元。存货减值测试的依据，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充足，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则是否具有一贯性？

存货减值测试的依据为：是否出现减值迹象（预计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存货规模不断增加，但存货的产品构成却出现的明显的分化，其中汽车产品的存货不断增加，而摩托车产品的存货不断下降。由于汽车类产品的毛利率很高，虽然产品单价呈下降趋势，但预计可变现净值仍远高于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充足。

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存货明细表，对相关人员关于存货是否存在异常

进行了访谈；比对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分析主要原材料、产品的市场价格情况；针对报告期内实际发生存货变现亏损的金额与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对比，经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公司 2012 年末至 2015 年 6 月末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53 万元、890 万元、188 万元和 189 万元。招股书解释为：“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银行受托支付业务所致。”审计报告解释为：“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减少 78.84%，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60.98%，主要系 2013 年末资金往来款增加且在 2014 年归还所致。”请说明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的内控制度如何防范后续出现类似情况。

2013 年末，出现上述情形是由于年末公司向银行申请用于支付原材料的短期借款，经该银行审批的额度为 600 万元。因需要向供应商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出于操作便利性的考虑，公司便将上述审批额度全部支付给该供应商，超过了年末应结算的采购款，形成了其他应收款。

针对该事实，项目组实地走访了鑫海铜业，核查事实形成的原因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项目组通过翻阅鑫海铜业的工商资料、查询工商网站的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项目组核查了期后采购款的结算情况。通过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确为披露的原因，并在期后进行了采购款结算，鑫海铜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前公司已逐渐建立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避免后续发生类似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持续增长，但 2013 年度的直接原材料金额为 8,861.06 万元，明显低于 2012 年度的 9,363.20 万元和 2014 年度的 10,080.06 万元。请说明：发行人 2013 年度直接原材料明显较低的原因？

发行人2013年度直接原材料明显较低的原因是2012年收购了常州瀚盈、常州天泰、常州天玄电器从事电线、端子等摩托车线束配件生产的机器设备，发行人延长了摩托车线束业务的生产环节，提高了产品自制率，因此 2013 年直接原材料较 2012 年出现明显的下降。2014 年，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提升，直接原材料金额也随之增长。

4、关于在建工程，子公司长春日盈的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自 2012 年即开工建设，截至 2015 年 6 月底进度为 40%，请说明建设进度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迟延转固的情形？

由于东北地区天气寒冷，一年只有 7 个月的施工期，目前长春日盈汽车电子零部件项目厂房建设还未进入竣工验收状态，专用设备均未交付使用，因此截至 2015 年 6 月末项目进度只有 40%。

项目组于 2015 年 8 月走访核查了该子公司的厂房建设情况，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5、发行人存在境外销售，请说明境外销售模式及项目组对境外销售的核查方式和核查结果。

公司的经销销售客户为 SMP，主要销售模式是公司按照 SMP 提供的产品图纸进行试样和批量生产，产品直接以 FOB 方式出口到 SMP 工厂。SMP 为美国著名的汽车售后服务提供商，为美国上市公司。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美国汽车售后维修市场。SMP 在香港设有亚太采购中心，公司直接与该中心进行合同谈判和日常联系，项目组成员计划前往香港，实地了解 SMP 亚太采购中心办公情况，并与负责人进行访谈。项目组还通过订单、报关单、海运单等单据核实产品的实际出口情况。

经核实，SMP 与公司的贸易往来是真实的，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关于营业外支出：2013 年债务重组损失 44 万元，是和什么单位形成的债务重组损失？什么业务产生的债权？2013 年税收滞纳金 20.7 万元，核查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3 年债务重组损失是和新科电器形成的，属于家用电器线束业务。

2013 年税收滞纳金是由于子公司容宇电子应当地税务部门的要求重新计算了房产税、土地税的初始计提时间。税务部门未给予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招股书在解释收入相关指标时变动时，多次提到 2015 年上半年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下滑，请根据发行人的具体订单情况，说明是否有可能发生业绩

下滑，并做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项目组根据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车型及产品的配套进展，结合下游整车企业的排产计划，统计了 2015 年下半年和 2016 年的具体订单情况。根据测算，2015 年度预计收入 2.4 亿元，净利润 3800 万元；2016 年度预计回升。发行人存在 2015 年业绩下滑的风险，招股说明书已就可能因客户减少采购需求、降低采购价格等因素导致的发行人利润大幅下滑或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 50%以上的风险做了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九）其他规范性问题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因“员工新入职等原因暂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较多、占比较高，请说明原因及发行人的规范措施。

1、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具体缴纳情况如下所示：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513	64.53%
员工因不愿承担个人部分缴费等原因主观上不愿缴纳社保	176	22.14%
员工因退休返聘、在外单位参保等原因客观上无法缴纳社保	20	2.52%
员工因新入职等原因暂未缴纳社保	86	10.82%
合计	795	100.00%

2、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所示：

缴交情况	人数	占比
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435	54.72%
员工因不愿承担个人部分缴费等原因主观上不愿缴纳公积金	259	32.58%
员工因退休返聘、已在外单位缴纳等原因客观上无法缴纳公积金	21	2.64%
员工因新入职等原因暂未缴纳公积金	80	10.06%
合计	**795**	**100.00%**

目前中国劳动力市场供需失衡，劳动力短缺严重，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长三角和珠三角，劳动用工也受到一定影响。90 后新一代劳动力的流动性较

大。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的新入职人数保持在 10%左右，公司的人员流动率保持在可控范围。

同时，由于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是公司与员工个人共同承担模式，有部分员工因不愿意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而拒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公司通过宣传教育、要求签署书面自愿放弃缴纳承诺函等形式不断加以规范。

同时，实际控制人也出具承诺，对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市前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事项进行兜底补偿。

2、发行人子公司长春日盈目前正在建设的厂房尚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2012 年 7 月，长春日盈因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擅自施工被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请说明：上述行为是否属于严重为违规行为？该行为对后续办理厂房产权登记手续有何影响？相关厂房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预计何时可以完成？

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在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陆 357 号建设的商砼办公楼、厂房工程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施工。2015 年 7 月 7 日，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建罚字「2015］第 00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建罚字［2015］第 00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建罚字［2015］第 0059 号），作出如下行政处罚：（l）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处以 15,000 元罚款；（2）对陆鹏（日盈长春法定代表人）处以 750 元罚款；(3）对何国金（日盈电子综合管理部基建建工，负责母公司和子公司的监工）处以 750 元罚款。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陆鹏、何国金接到处罚决定后，及时全额缴纳罚款金额，按照要求积极采取补正措施并及时申请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鉴于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提前施工并不存在要求或迫使设计单位降低工程设计标准或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情节严重的违规情形，且违规行为已经及时整改，亦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为此，长春城乡建设委员会对日盈电子

（长春）有限公司、陆鹏、何国金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股东日桓投资设立于 12 年 1 月，自设立起起历经多次股权转让，且股权转让人均为发行人员工。请项目组说明该等转让价格如何确定，转让是否为转让人真实意思表示，有无潜在纠纷？

2012 年 3 月 30 日，是蓉珠与日桓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是蓉珠将其持有的公司 102 万元股权按照 6.79 元 / 股的价格转让给日桓投资，总金额为 692.58 万元，对应公司估值为 2012 年预测净利润 2,716 万元的 5 倍。

日桓投资设立时总股本为 692.58 万元，具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蓉珠	366.66	52.96
2	李国强	67.90	9.80
3	邵钰	67.90	9.80
4	何国民	67.90	9.80
5	殷忠良	40.74	5.88
6	黄志强	27.16	3.92
7	彭树国	27.16	3.92
8	项金夏	13.58	1.96
9	廖信明	6.79	0.98
10	钮笑尼	6.79	0.98
合计		**692.58**	**100.00**

项目组已经就股权转让事宜与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签署了相关的承诺函，上述转让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无潜在纠纷。

4、发行人拥有的第 3791693 号和第 3791694 号注册商标有效期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届满。请说明：发行人办理上述两项已到期商标的续展情况？对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等知识产权，项目组是否核查

了其有效性？

公司已就上述两项到期的商标进行了续转申请。项目组核实了公司关于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产品的注册申请资料、商标注册证（境外商标注册证）、专利所有权证和计算机软件产品登记证、年费缴纳凭证等资料，对专利授权的有效性进行了核实，境外商标的注册年费按时缴纳。

5、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项目采取了哪些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和当面访谈的方式，与主要客户就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进行了核实，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处理都有严格的程序和判别标准，如果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双方会迅速进行核实并解决，因此不存在对产品质量认证分歧进而产生纠纷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2 年以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一）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已在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如下：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出方名称	借入方名称	期初未还余额	累计拆入发生额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未还余额
2014 年度					
王小琴	本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是容珠	江门容宇公司	330,075.60			330,075.60
小　计		330,075.60	**600,000.00**	**600,000.00**	330,075.60
2013 年度					

借出方名称	借入方名称	期初未还余额	累计拆入发生额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未还余额
是蓉珠	本公司	5,500,000.00	3,550,000.00	9,050,000.00	
是振纲	本公司	450,000.00	500,000.00	950,000.00	
王小琴	本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是梅娣	本公司	380,000.00	250,000.00	630,000.00	
陆文兴	本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常州瀚盈	本公司		7,950,000.00	7,950,000.00	
常州瀚盈	江门容宇	2,289,478.07	210,521.93	2,500,000.00	
是蓉珠	江门容宇	746,000.00		415,924.40	330,075.60
小　计		**13,365,478.07**	**12,460,521.93**	**25,495,924.40**	**330,075.60**
2012 年度					
是蓉珠	本公司		29,100,000.00	23,600,000.00	5,500,000.00
常州瀚盈	本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陆文兴	本公司	35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是梅娣	本公司	580,000.00	680,000.00	880,000.00	380,000.00
王小琴	本公司	20,000.00	500,000.00	20,000.00	500,000.00
是振纲	本公司	400,000.00	450,000.00	400,000.00	450,000.00
常州瀚盈	江门容宇		24,089,478.07	21,800,000.00	2,289,478.07
双爱电气	江门容宇	28,600,000.00	24,600,000.00	53,200,000.00	
是蓉珠	江门容宇	1,836,000.00		1,090,000.00	746,000.00
小　计		**40,786,000.00**	**82,919,478.07**	**110,340,000.00**	**13,365,478.07**

（2）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入方名称	借出方名称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拆出发生额	累计收回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2014 年度					
常州天玄峰磊	长春日盈	-	3,000,000.00	-	
小　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
2013 年度					
江苏恒耐炉料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	18,000,000.00	18,000,000.00	-
双爱电气	江门容宇	4,450,000.00		4,450,000.00	-
小　计		**4,450,000.00**	**18,000,000.00**	**22,450,000.00**	
2012 年度					
常州瀚盈	本公司	-	79,350,000.00	79,350,000.00	-
常州瀚盈	江门容宇	8,810,521.93	-	8,810,521.93	-
双爱电气	江门容宇	-	4,450,000.00	-	4,450,000.00
小　计		**8,810,521.93**	**83,800,000.00**	**88,160,521.93**	**4,450,000.00**

注：陆宝兴为公司销售员工，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陆宝兴 3 万元为业务备用金。”

（二）请补充披露行业发展、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变化可能导致的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回复：

项目组已在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如下：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目前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降低客户集中度，提高产品丰富度，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发新客户、新产品。受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及生产成本逐年提高影响，公司存在因新客户、新产品业务无法继续保持高毛利进而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请补充披露公司传感器类产品的新产品、新客户开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回复：

项目组已在招股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如下：

“（二）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特定的销售生命周期。为稳定业务增长，公司需要持续不断的进行新产品同步开发。新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的质量认证，认证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风险大，公司存在因新产品认证失败导致业绩下滑或中断与客户合作的风险。

随着汽车无人驾驶技术和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发展，汽车电子传感器在汽车平台中的应用比例越来越高。公司目前正大力拓展汽车电子传感器业务。汽车电子传感器技术含量高、未来市场需求大，公司虽然已有小批量供货，但仍然存在因新客户开发进度不及预期而导致相关业务规模无法迅速扩大的风险。”

（四）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同类细分行业情况

回复：

项目组已在招股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利润分析”之“3、毛利率分析”之“（2）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中披露如下：

“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繁多、差异较大，其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及产品
均胜电子	从事汽车电子业务等，主要产品包括智能驾驶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动力管理系统、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高端汽车功能件总成等。
京威股份	从事乘用车内外饰件系统的配套研发、制造和相关服务，主要是中高端乘用车内外饰件系统。
双林股份	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系统零部件、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周边件、汽车空调塑料件和汽车模具等产品。
世纪华通	从事各种汽车用塑料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宁波华翔	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件、汽车底盘附件、汽车电器及空调配件、汽车发动机附件、汽车消声器等。
模塑科技	从事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塑钢门窗；模塑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凌云股份	从事汽车零部件（汽车车身辊压件、冲压件、PA-11 汽车压力管路总成）与 PE 管道系统（PE 燃气管道系统、PE 给水管道系统）的研制、生产与销售。
威帝股份	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主营产品包括 CAN 总线控制系统、总线控制单元、ECU 控制单元、组合仪表、传感器等。
日盈电子	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尽管在主营业务方面有一定的相似之处，但在具体产品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导致各公司的市场竞争格局、新品开发难度、制造复杂度和业务规模等方面的差异，进而引致毛利率的差异。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仅均胜电子销售少量的汽车洗涤系统产品，但由于销量很小，没有单独列示毛利率情况，因此无法与公司汽车产品的毛利率进行比较。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和填补即期摊薄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着眼于公司的

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该等事项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相关核查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蓉珠	2,077.50	31.44
陆　鹏	1,750.00	26.49
韩亚伟	767.50	11.62
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	255.00	3.86
王小琴	50.00	0.76
陆宝兴	50.00	0.76
是振林	50.00	0.76
孟庆有	699.30	10.59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20	7.06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440.20	6.66
合计	**6,605.70**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现有法人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出具的专项声明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日桓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员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金石灏汭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之全资子公司，其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上述两名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鼎峰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鼎峰投资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未有违反《暂行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八、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与本保荐机构判断存在的差异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中有关专业意见与保荐人所作的判断并无差异。

（二）重大差异的说明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宋建洪　　2017 年 3 月 29 日

葛其明　　2017 年 3 月 29 日

项目协办人：

谢精斌　　2017 年 3 月 29 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17 年 3 月 29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金剑华　　2017 年 3 月 29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17 年 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7 年 3 月 29 日

保荐人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组成员：

向晓娟　　2017 年 3 月 29 日

谢精斌　　2017 年 3 月 29 日

郭延洋　　2017 年 3 月 29 日

魏子婷　　2017 年 3 月 29 日

保荐人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宋建洪	葛其明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	是 □	否 √	不适用

	和探矿权情况	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	是 □	否√	不适用

	职工股情况	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不适用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	是 √	否 □	

		资产的真实性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项目组对董事长进行访谈，同时由公司出具声明，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承诺，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法人、境内自然人。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项目组通过工商局访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同时查阅相关关联方的历次股权转让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三	**其他事项**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

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宋建洪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董事总经理

金剑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 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字：

葛其明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董事总经理

金剑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5月 24日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第 3—10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4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第 5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6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7—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第 11—65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7〕1558号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日盈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Add: 128 Xixi Rd.,Hangzhou,China
网址：www.pccpa.cn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日盈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日盈电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1,312,027.15	17,852,424.53	16,097,244.21	14,283,064.72	15,739,338.74	12,119,488.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7,731,035.00	7,731,035.00	12,565,900.00	12,015,100.00	10,498,000.00	10,498,000.00
应收账款	3	82,435,774.01	79,661,439.62	56,200,914.75	56,126,754.47	56,423,935.63	77,534,788.18
预付款项	4	1,550,613.39	1,496,740.12	1,449,967.91	1,449,967.91	1,674,823.65	1,674,823.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370,223.58	60,048,334.40	5,334,622.80	47,584,546.80	1,882,746.76	12,686,072.53
存货	6	50,035,548.38	43,994,297.66	30,581,915.05	26,831,820.56	35,723,789.35	30,044,132.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714,746.46		376,299.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4,149,967.97	210,784,271.33	122,606,863.72	158,291,254.46	151,942,634.13	174,557,305.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869,090.94		41,869,090.94		41,869,090.9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200,174,282.83	121,623,923.60	134,656,310.43	121,908,685.15	138,720,707.25	125,603,461.67
在建工程	9	6,311,596.14	5,070,129.37	54,060,973.29	1,401,921.55	44,394,653.16	1,807,6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	25,988,234.34	15,569,301.10	23,217,614.62	12,572,045.27	29,935,988.57	19,063,783.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	3,979,290.62	3,887,397.22	4,367,806.94	4,225,100.17	5,450,633.54	5,450,63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2,008,569.93	953,797.29	1,141,622.78	675,271.85	831,202.31	875,27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204,000.00	204,000.00	1,670,716.87	1,670,716.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665,973.86	191,177,639.52	219,115,044.93	184,322,831.80	219,333,184.83	194,669,839.55
资产总计		402,815,941.83	401,961,910.85	341,721,908.65	342,614,086.26	371,275,818.96	369,227,145.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彭柏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晓凤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72,850,000.00	72,850,000.00	52,680,000.00	52,680,000.00	63,680,000.00	63,6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	8,300,000.00	8,300,000.00	6,740,000.00	6,740,000.00	7,102,000.00	7,102,000.00
应付账款	16	48,870,514.22	45,104,224.51	34,810,152.30	33,230,204.02	35,971,792.06	33,880,912.40
预收款项	17	94,430.82	94,430.82	231,093.08	215,093.08	285,186.44	285,186.44
应付职工薪酬	18	10,632,040.54	9,124,014.37	9,927,958.83	8,454,519.20	9,328,900.50	7,946,765.28
应交税费	19	10,154,390.12	9,353,857.92	16,222,014.64	15,103,010.41	11,912,571.67	11,067,136.31
应付利息	20	101,978.36	101,978.36	72,325.83	72,325.83	103,391.11	103,391.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	1,151,653.73	1,106,437.76	1,386,526.27	1,368,316.27	2,977,172.09	2,604,075.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2,155,007.79	146,034,943.74	122,070,070.95	117,863,468.81	131,361,013.87	126,669,467.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	2,837,246.06		2,897,613.00		2,897,61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7,246.06		2,897,613.00		2,897,613.00	
负债合计		154,992,253.85	146,034,943.74	124,967,683.95	117,863,468.81	134,258,626.87	126,669,467.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	66,057,000.00	66,057,000.00	66,057,000.00	66,057,000.00	66,057,000.00	66,05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	72,756,358.77	72,756,358.77	72,756,358.77	72,756,358.77	72,756,358.77	72,756,358.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	19,775,005.85	19,775,005.85	16,657,370.88	16,657,370.88	13,438,076.90	13,438,076.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	89,235,323.36	97,338,602.49	61,283,495.05	69,279,887.80	84,765,756.42	90,306,24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823,687.98	255,926,967.11	216,754,224.70		237,017,192.0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823,687.98	255,926,967.11	216,754,224.70	224,750,617.45	237,017,192.09	242,557,67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2,815,941.83	401,961,910.85	341,721,908.65	342,614,086.26	371,275,818.96	369,227,145.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彭树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琦凤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275,507,293.38	261,445,312.69	236,734,590.64	222,206,100.89	268,925,358.71	257,884,676.22
减：营业成本	1	175,471,321.17	165,358,908.56	146,569,366.10	132,470,194.99	154,580,990.88	143,439,608.85
税金及附加	2	3,350,715.88	2,697,819.02	1,947,430.70	1,809,704.26	2,502,518.28	2,238,833.59
销售费用	3	11,356,699.96	10,360,873.04	10,054,777.68	9,453,004.66	10,616,711.32	10,170,589.60
管理费用	4	46,945,569.56	43,174,862.93	47,645,985.26	44,743,392.94	42,506,890.69	40,380,406.36
财务费用	5	2,662,623.06	2,656,602.29	1,598,815.85	1,597,094.97	2,900,783.76	2,926,341.79
资产减值损失	6	1,660,323.63	2,520,175.49	390,207.60	757,843.32	-88,438.41	259,276.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60,040.12	34,676,071.36	28,528,007.45	31,374,865.75	55,905,902.19	58,469,619.22
加：营业外收入	7	1,511,203.76	1,473,660.50	6,366,100.54	6,366,100.54	282,449.88	275,666.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23.77	28,147.45	6,120,812.43	6,120,812.43		
减：营业外支出	8	651,220.44	534,400.33	972,295.45	926,017.03	340,727.88	306,060.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163.46	9,324.70			24,572.58	24,572.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20,023.44	35,615,331.53	33,921,812.54	36,814,949.26	55,847,624.19	58,439,225.45
减：所得税费用	9	3,850,560.16	4,438,981.87	4,184,779.93	4,622,009.46	8,385,227.29	8,173,513.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69,463.28	31,176,349.66	29,737,032.61	32,192,939.80	47,462,396.90	50,265,71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69,463.28		29,737,032.61		47,462,396.90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069,463.28	31,176,349.66	29,737,032.61	32,192,939.80	47,462,396.90	50,265,71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69,463.28		29,737,032.61		47,462,396.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0.45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0.45		0.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彭树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957,873.49	278,812,844.63	270,699,623.13	276,621,699.93	302,632,189.19	290,559,694.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1,832.35	591,832.35	200,546.19	200,546.19	5,666.88	5,666.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8,312,636.25	8,308,269.06	17,579,937.99	17,573,606.47	10,077,588.35	10,127,32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862,342.09	287,712,946.04	288,480,107.31	294,395,852.59	312,715,444.42	300,692,68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222,460.36	160,786,319.09	121,692,891.73	117,020,168.12	125,013,599.37	123,437,799.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77,337.52	52,724,915.73	56,119,940.86	46,700,234.19	52,952,901.64	44,015,94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38,444.81	19,034,771.39	28,974,076.86	26,902,422.41	31,833,870.77	30,312,14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2,714,281.29	30,697,695.83	42,078,141.76	40,003,336.92	31,246,844.08	30,398,98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652,523.98	263,243,702.04	248,865,051.21	230,626,161.64	241,047,215.86	228,164,87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9,818.11	24,469,244.00	39,615,056.10	63,769,690.95	71,668,228.56	72,527,80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6,769.52	5,297,356.22	8,717,436.00	8,717,436.00	25,205.13	25,205.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05,309,800.00	26,500.00	46,680,000.00	4,397,613.00	92,993,881.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6,769.52	110,607,156.22	38,743,936.00	85,397,436.00	4,422,818.13	93,019,086.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42,937.69	19,083,173.41	23,420,971.52	13,023,511.11	56,038,387.93	17,120,81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20,995,000.00		79,730,000.00	4,649,572.60	101,559,02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42,937.69	142,078,173.41	23,420,971.52	92,753,511.11	90,687,960.53	178,679,84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6,168.17	-31,471,017.19	15,322,964.48	-7,356,075.11	-86,265,142.40	-85,660,75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530,000.00	93,530,000.00	73,680,000.00	73,680,000.00	97,480,000.00	97,4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600,000.00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30,000.00	93,530,000.00	73,680,000.00	73,680,000.00	98,080,000.00	98,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360,000.00	73,360,000.00	84,680,000.00	84,680,000.00	118,080,000.00	118,0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88,220.66	10,988,220.66	43,901,861.62	43,901,861.62	3,104,033.45	3,104,033.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30,075.60		600,000.00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48,220.66	84,348,220.66	128,911,937.22	128,581,861.62	121,784,033.45	121,784,03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1,779.34	9,181,779.34	-55,231,937.22	-54,901,861.62	-23,704,033.45	-23,704,033.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353.66	235,353.66	430,422.11	430,422.11	-8,133.04	-8,133.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0,782.94	2,415,359.81	136,505.47	1,942,176.33	-38,309,080.33	-36,845,116.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3,244.21	11,579,064.72	13,256,738.74	9,636,888.39	51,565,819.07	46,482,004.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54,027.15	13,994,424.53	13,393,244.21	11,579,064.72	13,256,738.74	9,636,888.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彭树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晓凡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57,000.00				72,756,358.77				16,657,370.88		61,283,495.05	216,754,224.70	66,057,000.00				72,756,358.77				13,438,076.90		84,765,756.42	237,017,192.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57,000.00				72,756,358.77				16,657,370.88		61,283,495.05	216,754,224.70	66,057,000.00				72,756,358.77				13,438,076.90		84,765,756.42	237,017,192.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7,634.97		27,951,828.31	31,069,463.28									3,219,293.98		-23,482,261.37	-20,262,967.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069,463.28	31,069,463.28											29,737,032.61	29,737,032.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17,634.97		-3,117,634.97										3,219,293.98		-53,219,293.98	-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117,634.97		-3,117,634.97										3,219,293.98		-3,219,293.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57,000.00				72,756,358.77				19,775,005.85		89,235,323.36	247,823,687.98	66,057,000.00				72,756,358.77				16,657,370.88		61,283,495.05	216,754,224.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彭树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玲凤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57,000.00				72,756,358.77				8,411,505.67		42,329,930.75		189,554,795.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57,000.00				72,756,358.77				8,411,505.67		42,329,930.75		189,554,795.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26,571.23		42,435,825.67		47,462,39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462,396.90		47,462,396.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26,571.23		-5,026,571.23		
1．提取盈余公积									5,026,571.23		-5,026,571.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57,000.00				72,756,358.77				13,438,076.90		84,765,756.42		237,017,192.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江苏日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57,000.00				72,756,358.77				16,657,370.88	69,279,887.80	224,750,617.45	66,057,000.00				72,756,358.77				13,438,076.90	90,306,241.98	242,557,67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57,000.00				72,756,358.77				16,657,370.88	69,279,887.80	224,750,617.45	66,057,000.00				72,756,358.77				13,438,076.90	90,306,241.98	242,557,67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7,634.97	28,058,714.69	31,176,349.66									3,219,293.98	-21,026,354.18	-17,807,060.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176,349.66	31,176,349.66										32,192,939.80	32,192,939.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17,634.97	-3,117,634.97										3,219,293.98	-53,219,293.98	-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117,634.97	-3,117,634.97										3,219,293.98	-3,219,293.9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57,000.00				72,756,358.77				19,775,005.85	97,338,602.49	255,926,967.11	66,057,000.00				72,756,358.77				16,657,370.88	69,279,887.80	224,750,617.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彭树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新凤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57,000.00				72,756,358.77				8,411,505.67	45,067,100.88	192,291,96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57,000.00				72,756,358.77				8,411,505.67	45,067,100.88	192,291,965.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26,571.23	45,239,141.10	50,265,71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265,712.33	50,265,712.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26,571.23	-5,026,571.23	
1．提取盈余公积									5,026,571.23	-5,026,571.2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57,000.00				72,756,358.77				13,438,076.90	90,306,241.98	242,557,677.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彭树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娟凤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电器公司）。日盈电器公司系由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经历次增资扩股、改制而成立的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在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48321071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日盈电器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03644654M 的营业执照，总部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6,605.7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605.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江门市容宇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容宇公司）、日盈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日盈公司）和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日盈公司）等 3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illegible]
审核之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

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

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

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

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

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退税率为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公司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本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 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审核后予以退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4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4〕18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审，认定有效期三年（2014 年-2016 年），2014 年-2016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0,007.99	29,117.88
银行存款	17,434,019.16	13,364,126.33
其他货币资金	3,858,000.00	2,704,000.00
合　计	21,312,027.15	16,097,244.21

(2)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长 32.40%，主要系年底银行借款融资到账、尚未使用所致。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731,035.00		7,731,035.00	12,565,900.00		12,565,900.00
合　计	7,731,035.00		7,731,035.00	12,565,900.00		12,565,9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68,527.69	

小　计	7,368,527.69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下降 38.48%，主要系票据结算方式变动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810,717.08	100.00	4,374,943.07	5.04	82,435,774.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86,810,717.08	100.00	4,374,943.07	5.04	82,435,774.0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179,104.74	100.00	2,978,189.99	5.04	56,200,914.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9,179,104.74	100.00	2,978,189.99	5.04	56,200,914.75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6,632,479.80	4,331,623.99	5.00	58,989,945.03	2,949,497.26	5.00

1-2 年	113,341.34	11,334.13	10.00	139,096.82	13,909.68	10.00
2-3 年	14,833.05	2,966.61	20.00	41,497.11	8,299.42	20.00
3-4 年	41,497.11	20,748.56	50.00	1,480.01	740.01	50.00
4-5 年	1,480.01	1,184.01	80.00	6,710.77	5,368.62	80.00
5 年以上	7,085.77	7,085.77	100.00	375.00	375.00	100.00
小 计	86,810,717.08	4,374,943.07	5.04	59,179,104.74	2,978,189.99	5.0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96,753.08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554,166.43	25.98	1,127,708.32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注 1]	14,520,042.13	16.73	726,002.11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2]	9,930,344.22	11.44	496,517.21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331,061.95	6.14	266,553.10
广东麦格纳汽车镜像有限公司	3,602,507.87	4.15	180,125.39
小 计	55,938,122.60	64.44	2,796,906.13

[注 1]：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常州豪爵电动车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和江门市豪爵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将对五家公司的应收款余额和销售额进行汇总披露。母公司同。

[注 2]：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与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将对两家公司的应收款余额和销售额进行汇总披露。母公司同。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长 46.68%，绝对金额增加 2,763.16 万元，一方面系汽车电子产品、汽车线束产品 2016 年开始上量导致相关的应收款余额增加约 798.05 万元，另一方面系年底向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结算当年度销售的 CKD 件价差导致应收款余额增加 1,557.36 万元所致。

4. 预付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49,224.39	99.91		1,549,224.39	1,327,065.25	91.53		1,327,065.25
1-2 年					114,893.66	7.92		114,893.66
2-3 年					3,474.00	0.24		3,474.00
3 年以上	1,389.00	0.09		1,389.00	4,535.00	0.31		4,535.00
合　计	1,550,613.39	100.00		1,550,613.39	1,449,967.91	100.00		1,449,967.91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622,978.21	40.18
常州富邦电气有限公司	150,960.00	9.74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5,500.00	7.45
深圳市住崎电子有限公司	92,791.48	5.9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46,219.34	2.98
小　计	1,028,449.03	66.33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6,661.67	100.00	26,438.09	6.67	370,223.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96,661.67	100.00	26,438.09	6.67	370,223.5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10,718.35	100.00	376,095.55	6.59	5,334,622.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710,718.35	100.00	376,095.55	6.59	5,334,622.80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4,761.67	17,238.09	5.00	4,034,365.75	201,718.29	5.00
1-2 年	42,000.00	4,200.00	10.00	1,659,572.60	165,957.26	10.00
3-4 年	9,800.00	4,900.00	50.00	16,680.00	8,340.00	50.00
4-5 年				10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小　计	396,661.67	26,438.09	6.67	5,710,718.35	376,095.55	6.5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49,657.46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土地转让款		3,736,044.00
押金、保证金	69,630.00	1,721,672.60
员工备用金	310,774.52	222,017.00
其他	16,257.15	30,984.75
合　计	396,661.67	5,710,718.35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赵军	备用金	51,000.00	1 年以内	12.61	2,550.00

		40,000.00	1-2 年	10.34	4,000.00
何国金	备用金	85,000.00	1 年以内	21.43	4,250.00
朱梅	备用金	33,317.00	1 年以内	8.40	1,665.85
赵秀霞	押金	26,730.00	1 年以内	6.74	1,336.50
葛康	备用金	18,900.00	1 年以内	4.76	945.00
小　计		254,947.00		64.27	14,747.35

(5)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下降 93.06%，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1.83 倍，主要系 2015 年土地收储产生的应收土地收储款尾款在 2016 年收回所致。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49,428.64	379,880.74	16,969,547.90	9,085,039.45	32,623.19	9,052,416.26
在产品	5,725,271.97	272,304.95	5,452,967.02	5,402,024.63	17,362.47	5,384,662.16
库存商品	28,483,132.05	870,098.59	27,613,033.46	17,014,937.62	870,100.99	16,144,836.63
合　计	51,557,832.66	1,522,284.28	50,035,548.38	31,502,001.70	920,086.65	30,581,915.05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623.19	351,648.09		4,390.54		379,880.74
在产品	17,362.47	261,579.92		6,637.44		272,304.95
库存商品	870,100.99			2.40		870,098.59
小　计	920,086.65	613,228.01		11,030.38		1,522,284.28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期末公司对部分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和部分需进一步加工的原材料、在产品按生产完成后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所确定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按单个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提

取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1,030.38 元，均系随存货生产、销售而转出的存货跌价准备。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长 63.61%，一方面系汽车线束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本期上量，相应与汽车线束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相关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备货量增加；另一方面系 2017 年春节相比前期有所提前，导致为春节放假的存货备货在 2016 年末增加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供暖费	282,160.11	376,299.00
待抵扣增值税	371,503.41	
预缴企业所得税	61,082.94	
合　计	714,746.46	376,299.0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长 73.71%，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及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2,962.37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万元并在 2015 年赎回所致。

8.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2,034,159.10	16,735,599.75	50,147,304.70	5,620,175.57	194,537,239.12
本期增加金额	62,634,769.98	4,819,904.79	8,894,544.05	1,346,595.72	77,695,814.54
1) 购置		4,819,904.79	5,835,829.81	1,346,595.72	12,002,330.32
2) 在建工程转入	62,634,769.98		3,058,714.24		65,693,484.22
本期减少金额		62,713.24	387,920.01	894,529.00	1,345,162.25
1) 处置或报废		62,713.24	387,920.01	894,529.00	1,345,162.25

期末数	184,668,929.08	21,492,791.30	58,653,928.74	6,072,242.29	270,887,891.4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8,312,025.99	9,838,392.59	26,401,089.14	4,721,982.10	59,273,489.82
本期增加金额	4,746,584.57	2,640,176.35	4,377,544.95	320,971.06	12,085,276.93
1）计提	4,746,584.57	2,640,176.35	4,377,544.95	320,971.06	12,085,276.93
本期减少金额		57,770.92	345,023.57	849,802.55	1,252,597.04
1）处置或报废		57,770.92	345,023.57	849,802.55	1,252,597.04
期末数	23,058,610.56	12,420,798.02	30,433,610.52	4,193,150.61	70,106,169.7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607,438.87		607,438.87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607,438.87		607,438.8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61,610,318.52	9,071,993.28	27,612,879.35	1,879,091.68	200,174,282.83
期初账面价值	103,722,133.11	6,897,207.16	23,138,776.69	898,193.47	134,656,310.43

（2）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专用设备	3,669,622.92	3,020,240.87	607,438.87	41,943.18	
小　计	3,669,622.92	3,020,240.87	607,438.87	41,943.18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长春工厂厂房	61,810,972.54	办理中，预计2017年办妥
小　计	61,810,972.54	

（4）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年期末数较2015年期末数增长48.66%，主要系长春工厂厂房转固所致。

9.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汽车电子零部件制造项目	1,226,466.77		1,226,466.77	52,655,563.74		52,655,563.74
设备安装、设备制作工程	3,969,314.53		3,969,314.53	1,405,409.55		1,405,409.55
房屋装修、改造工程	1,115,814.84		1,115,814.84			
合　计	6,311,596.14		6,311,596.14	54,060,973.29		54,060,973.2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汽车电子零部件制造项目	12,148.92万元	52,655,563.74	11,205,673.01	62,634,769.98		1,226,466.77
设备安装、设备制作工程		1,405,409.55	5,622,619.22	3,058,714.24		3,969,314.53
房屋装修、改造工程			2,150,971.08		1,035,156.24	1,115,814.84
小　计		54,060,973.29	18,979,263.31	65,693,484.22	1,035,156.24	6,311,596.1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汽车电子零部件制造项目	52.57	53.00				自有资金
设备工程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自有资金
小　计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年期末数较2015年期末数下降88.33%，主要系长春汽车电子零部件制造项目的工厂厂房转固所致。

10.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4,345,635.10	761,884.68	25,107,519.78
本期增加金额		4,010,656.99	4,010,656.99
1）购置		4,010,656.99	4,010,656.99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24,345,635.10	4,772,541.67	29,118,176.7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554,660.65	335,244.51	1,889,905.16
本期增加金额	486,916.11	753,121.16	1,240,037.27
1）计提	486,916.11	753,121.16	1,240,037.27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2,041,576.76	1,088,365.67	3,129,942.4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2,304,058.34	3,684,176.00	25,988,234.34
期初账面价值	22,790,974.45	426,640.17	23,217,614.62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2,610,113.83	1,035,156.24	850,685.98		2,794,584.09
模具	1,757,693.11	707,397.84	1,280,384.42		1,184,706.53
合　计	4,367,806.94	1,742,554.08	2,131,070.40		3,979,290.62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46,344.15	921,951.62	4,141,583.06	621,237.46

可抵扣亏损	4,346,473.25	1,086,618.31	2,081,541.28	520,385.32
合　计	10,492,817.40	2,008,569.93	6,223,124.34	1,141,622.7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8,322.07	364,132.43
可抵扣亏损	6,064,404.98	7,056,610.30
小　计	6,422,727.05	7,420,742.7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8年	2,214,092.04	3,206,297.36	
2019年	2,022,227.84	2,022,227.84	
2020年	1,828,085.10	1,828,085.10	
小　计	6,064,404.98	7,056,610.30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年期末数较2015年期末数增长75.94%，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软件购置款	204,000.00	1,670,716.87
合　计	204,000.00	1,670,716.87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年期末数较2015年期末数减少146.67万元，主要系软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无形资产所致；2015年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增加167.07万元，主要系预付软件购置款所致。

14.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及保证借款	50,000,000.00	40,000,000.00
抵押借款	17,450,000.00	12,680,000.00
信用借款	5,400,000.00	
合　计	72,850,000.00	52,680,000.0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长 38.29%，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导致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15.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300,000.00	6,740,000.00
合　计	8,300,000.00	6,740,000.00

16.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材料款	43,812,800.36	33,044,713.36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057,713.86	1,765,438.94
合　计	48,870,514.22	34,810,152.3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长 40.39%，主要系采购规模扩大以及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17.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94,430.82	231,093.08
合　计	94,430.82	231,093.08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9,572,468.31	59,820,674.97	58,940,674.34	10,452,468.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690.52	3,846,169.06	3,872,787.98	8,071.60
辞退福利	320,800.00	235,900.00	385,200.00	171,500.00
合　计	9,927,958.83	63,902,744.03	63,198,662.32	10,632,040.54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58,173.96	50,963,206.68	49,529,832.06	10,091,548.58
职工福利费		4,397,627.54	4,397,627.54	
社会保险费	17,664.13	1,846,224.12	1,860,187.08	3,701.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303.73	1,511,677.94	1,524,223.87	2,757.80
工伤保险费	1,525.92	239,953.92	240,691.59	788.25
生育保险费	834.48	94,592.26	95,271.62	155.12
住房公积金	3,315.00	1,204,276.12	1,195,733.62	11,857.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3,315.22	1,409,340.51	1,957,294.04	345,361.69
小　计	9,572,468.31	59,820,674.97	58,940,674.34	10,452,468.94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2,483.94	3,632,720.65	3,657,692.96	7,511.63
失业保险费	2,206.58	213,448.41	215,095.02	559.97
小　计	34,690.52	3,846,169.06	3,872,787.98	8,071.60

19.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812,203.63	4,044,708.07
企业所得税	3,191,446.79	3,025,455.7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0,744.75	8,341,241.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2,361.58	189,545.27
房产税	241,454.36	241,454.33
教育费附加	209,013.65	105,238.51
地方教育附加	161,008.26	70,159.01
土地使用税	38,716.40	51,552.90
印花税	17,440.70	15,662.31
防洪保安资金		16,011.70
堤围费		4,085.36
残疾人保障基金		116,900.00
合　计	10,154,390.12	16,222,014.64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下降 37.40%，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36.18%，主要系 2015 年末有较大金额的代扣代缴个人股东分红个税所致。

20.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1,978.36	72,325.83
合　计	101,978.36	72,325.83

21.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计未付费用	1,020,922.55	1,256,486.22
质保金	79,613.55	79,613.55
其他	51,117.63	50,426.50
合　计	1,151,653.73	1,386,526.27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下降 53.43%，主要系 2015 年末应计未付费用减少所致。

22.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97,613.00		60,366.94	2,837,246.06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897,613.00		60,366.94	2,837,246.06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补助资金	2,897,613.00		60,366.94		2,837,246.06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897,613.00		60,366.94		2,837,246.06	

23. 股本

股东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是蓉珠	20,775,000.00	20,775,000.00	20,775,000.00
陆鹏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韩亚伟	7,675,000.00	7,675,000.00	7,675,000.00
孟庆有	6,993,000.00	6,993,000.00	6,993,000.00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2,000.00	4,662,000.00	4,662,000.00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4,402,000.00	4,402,000.00	4,402,000.00
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王小琴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陆宝兴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是振林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66,057,000.00	66,057,000.00	66,057,000.00

24.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溢价	72,756,358.77	72,756,358.77	72,756,358.77
合　计	72,756,358.77	72,756,358.77	72,756,358.77

25.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9,775,005.85	16,657,370.88	13,438,076.90
合　计	19,775,005.85	16,657,370.88	13,438,076.90

(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分别增加4,010,136.91元、5,026,571.23元、3,117,634.97元，系根据各期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

26.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61,283,495.05	84,765,756.42	42,329,930.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69,463.28	29,737,032.61	47,462,396.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17,634.97	3,219,293.98	5,026,571.23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235,323.36	61,283,495.05	84,765,756.42

(2) 其他说明

1) 2014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① 2014年度增加系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转入。

② 根据公司章程按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5,026,571.23元。

2) 2015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① 2015年度增加系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转入。

② 2015年度减少包括：

A. 根据公司章程按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3,219,293.98元。

B. 根据2015年6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000.00万元（含税）。

3) 2016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① 2016年度增加系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转入。

② 根据公司章程按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3,117,634.97元。

4）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74,929,136.68	175,166,550.68	236,085,612.07	146,251,792.41
其他业务收入	578,156.70	304,770.49	648,978.57	317,573.69
合　计	275,507,293.38	175,471,321.17	236,734,590.64	146,569,366.10

（续上表）

项　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63,672,589.29	151,875,274.28
其他业务收入	5,252,769.42	2,705,716.60
合　计	268,925,358.71	154,580,990.88

（2）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16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0,070,618.32	21.80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45,444,031.49	16.49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39,906,641.46	14.48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1,035,442.51	7.64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16,904,446.61	6.14
小　计	183,361,180.39	66.55

2）2015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46,596,015.94	19.68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4,334,679.08	18.73
长春华翔佛吉亚汽车塑料件制造有限公司	28,563,938.56	12.07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322,199.14	9.43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20,977,552.25	8.86
小　计	162,794,384.97	68.77

3）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50,357,257.23	18.7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7,164,619.26	17.54
长春华翔佛吉亚汽车塑料件制造有限公司	36,704,417.00	13.65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	21,262,755.63	7.91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883,302.20	7.77
小　计	176,372,351.32	65.60

2.税金及附加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0,020.36	985,242.96	1,273,236.61
教育费附加	591,673.76	577,312.63	737,568.98
地方教育附加	391,304.84	384,875.11	491,712.69
房产税[注]	1,078,132.95		
土地使用税[注]	202,766.58		
印花税[注]	66,817.39		
合　计	3,350,715.88	1,947,430.70	2,502,518.28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 2016 年 5-12 月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及车船使用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72.06%，主要系将 2016 年 5-12 月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印花税发生额按照相关规定列报于“税金及附加”科目所致；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22.18%，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导致按照应缴流转税税额计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动所致。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824,814.84	2,625,920.82	2,387,439.35
运输、仓储费	3,295,013.57	2,424,761.01	2,891,864.05
办公费	1,768,471.16	1,597,887.49	1,377,203.31
三包费	502,465.70	969,995.28	1,671,834.70
业务招待费	721,427.20	552,808.90	494,837.02
差旅费	1,027,407.09	847,396.88	740,083.65
业务宣传费	745,985.46	823,029.53	795,060.58
折旧及摊销	116,810.62	76,794.93	31,545.54
其他	354,304.32	136,182.84	226,843.12
合　计	11,356,699.96	10,054,777.68	10,616,711.32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8,140,983.93	20,121,460.61	16,334,718.74
职工薪酬	9,781,145.92	8,972,528.08	9,469,654.67
折旧与摊销	6,379,334.96	5,625,848.06	4,876,388.85
办公费	3,238,508.68	3,517,960.33	3,522,346.19
中介费	3,874,832.78	3,805,947.71	1,938,680.95
税金	483,870.24	1,695,606.41	1,668,820.85
业务招待费	1,877,703.10	1,808,549.91	1,564,509.78
差旅费	2,169,079.55	1,661,556.66	1,624,051.67

其他	1,000,110.40	436,527.49	1,507,718.99
合　计	46,945,569.56	47,645,985.26	42,506,890.69

5.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776,051.72	2,112,617.81	3,035,500.67
票据贴现支出	179,400.17	132,867.96	40,672.50
利息收入	-92,994.58	-276,937.99	-255,470.04
汇兑损益	-235,353.66	-430,422.11	8,133.04
手续费及其他	35,519.41	60,690.18	71,947.59
合　计	2,662,623.06	1,598,815.85	2,900,783.76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66.54%，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44.88%，主要系借款规模变动导致利息支出变动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047,095.62	325,571.99	-88,438.41
存货跌价损失	613,228.01	64,635.61	
合　计	1,660,323.63	390,207.60	-88,438.41

(2) 其他说明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3.26 倍，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47.86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导致坏账损失波动以及存货跌价损失变动所致。

7.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323.77	6,120,812.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323.7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6,120,812.43	
政府补助	1,423,366.94	202,000.00	270,000.00
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82,511.38	43,288.11	12,449.88
其他	1.67		
合　计	1,511,203.76	6,366,100.54	282,449.88

(2) 政府补助明细

1) 2016 年度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企业股改上市奖励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武财工贸〔2016〕16 号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武经信发〔2016〕44 号
递延收益摊销	60,366.94	与资产相关	
专利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经开区财政局常经科〔2016〕2 号
其他零星补助款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423,366.94		

2) 2015 年度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155,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武经信发〔2015〕55 号
其他零星补助款	47,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02,000.00		

3) 2014 年度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知识产权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科技局武科发〔2014〕227 号、常州市财政局〔2014〕91 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7,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商务局苏财工贸〔2013〕200 号、88 号

科技局专利资助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进区科技局武科发〔2014〕32号、武进区财政局武财工贸〔2014〕18号
工业经济发展、专利奖励	3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横山桥镇委员会、横山桥镇人民政府横委字〔2013〕5号
其他零星补助款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70,000.00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年度较2015年度下降76.26%，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21.54倍，主要系2015年转让土地使用权取得较大收益所致。

8.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7,163.46		24,572.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7,163.46		24,572.58
防洪保安资金		135,740.24	290,674.92
对外捐赠	422,000.00	150,000.00	
税收滞纳金	78,061.76	15,689.72	20,380.38
债务重组损失		610,442.23	
其他	93,995.22	60,423.26	5,100.00
合　计	651,220.44	972,295.45	340,727.88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年度较2015年度下降33.02%，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1.85倍，主要系2015年发生债务重组损失较大所致。

9.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17,507.31	4,495,200.40	8,452,262.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6,947.15	-310,420.47	-67,035.32
合　计	3,850,560.16	4,184,779.93	8,385,227.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34,920,023.44	33,921,812.54	55,847,624.1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38,003.53	5,088,271.89	8,377,143.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9,065.18	-338,329.63	-301,985.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0,797.90	75,673.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0,012.12	1,022,576.95	932,965.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3,806.5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982.07	-11,834.95	102,868.0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211,971.26	-1,270,755.36	-876,702.30
合并抵消影响	-120,594.56	-174,351.07	75,265.10
所得税费用	3,850,560.16	4,184,779.93	8,385,227.2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票据保证金	6,856,640.00	17,101,000.00	9,478,804.96
政府补助	1,363,000.00	202,000.00	270,000.00
其他	92,996.25	276,937.99	328,783.39
合　计	8,312,636.25	17,579,937.99	10,077,588.3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票据保证金	8,010,640.00	17,322,400.00	9,903,163.47
运输及仓储费	3,123,009.15	3,695,275.38	1,343,037.85
办公费	4,951,979.84	5,199,319.68	4,691,077.64

业务招待费	2,948,888.14	2,011,600.97	2,059,346.80
差旅费	3,271,646.64	2,650,960.19	2,146,968.67
中介费	3,874,832.78	3,805,947.71	1,938,680.95
研发费用	3,448,765.22	3,697,770.85	4,764,352.84
三包费	502,465.70	969,995.28	1,671,834.70
业务宣传费	745,985.46	852,840.85	765,249.26
其他	1,836,068.36	1,872,030.85	1,963,131.90
合　计	32,714,281.29	42,078,141.76	31,246,844.0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资金往来款			3,000,000.00
收回资金拆借利息		26,5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97,613.00
合　计		26,500.00	4,397,613.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资金往来款			3,000,000.00
支付工程保证金			1,649,572.60
合　计			4,649,572.6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资金往来款			600,000.00
合　计			6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还资金往来款		330,075.60	600,000.00
合　计		330,075.60	600,000.00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069,463.28	29,737,032.61	47,462,396.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60,323.63	390,207.60	-88,438.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85,276.93	10,935,094.23	9,646,018.23
无形资产摊销	1,240,037.27	724,981.14	717,944.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31,070.40	2,730,616.30	3,132,17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839.69	-6,120,812.43	24,572.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40,698.06	1,682,195.70	3,017,133.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6,947.15	-310,420.47	-67,03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66,861.34	5,077,238.69	1,717,082.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70,708.66	-2,285,626.41	-121,096.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35,626.00	-2,945,450.86	6,227,475.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9,818.11	39,615,056.10	71,668,228.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454,027.15	13,393,244.21	13,256,738.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393,244.21	13,256,738.74	51,565,819.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0,782.94	136,505.47	-38,309,080.3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现金	17,454,027.15	13,393,244.21	13,256,738.74
其中：库存现金	20,007.99	29,117.88	60,918.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434,019.16	13,364,126.33	13,195,819.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54,027.15	13,393,244.21	13,256,738.74

（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858,000.00	2,704,000.00	2,482,600.00
小　计	3,858,000.00	2,704,000.00	2,482,600.00

（四）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58,000.00	票据保证金存款
固定资产	84,564,654.69	用于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1,885,125.10	用于抵押借款
合　计	100,307,779.79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00,283.38
其中：美元	11,884.00	6.9370	82,439.31
欧元	16,128.00	7.3068	117,844.07
应收账款			2,762,882.74
其中：美元	394,616.56	6.9370	2,737,455.08
欧元	3,480.00	7.3068	25,427.66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6 年度				
上海日盈公司	新设	2016 年 11 月	200.00 万元	1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门容宇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春日盈公司	吉林长春	吉林长春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上海日盈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研发	100.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

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64.44%(2015 年 12 月 31 日：64.47%；2014 年 12 月 31 日：55.9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7,731,035.00				7,731,035.00
小　计	7,731,035.00				7,731,035.0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12,565,900.00				12,565,900.00
小　计	12,565,900.00				12,565,900.00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

项说明。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72,850,000.00	74,565,698.81	74,565,698.81		
应付票据	8,300,000.00	8,300,000.00	8,300,000.00		
应付账款	48,870,514.22	48,870,514.22	48,870,514.22		
应付利息	101,978.36	101,978.36	101,978.36		
其他应付款	1,151,653.73	1,151,653.73	1,151,653.73		
小　计	131,274,146.31	132,989,845.12	132,989,845.1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52,680,000.00	54,382,955.39	54,382,955.39		
应付票据	6,740,000.00	6,740,000.00	6,740,000.00		
应付账款	34,810,152.30	34,810,152.30	34,810,152.30		
应付利息	72,325.83	72,325.83	72,325.83		
其他应付款	1,386,526.27	1,386,526.27	1,386,526.27		
小　计	95,689,004.40	97,391,959.79	97,391,959.79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72,85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2,68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63,68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是蓉珠和陆鹏。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陆文兴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蓉珠之配偶
王小琴	本公司股东
是振林	本公司股东
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天玄公司）[注]	本公司股东是振林及其家庭成员控制之企业
常州发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发盟公司）	本公司股东是振林及其家庭成员控制之企业

[注]：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常州天玄电器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常州发盟公司	烟酒等年会、福利用品	197,800.00	60,000.00	
小　计		197,800.00	60,0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蓉珠、陆鹏	20,000,000.00	2016/5/3	2018/5/3	否
是蓉珠、陆文兴	84,000,000.00	2015/9/21	2017/7/20	否

（2）其他说明

1）是蓉珠、陆鹏连同子公司江门容宇公司共同为本公司 2,000.00 万元的银行信用额度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 444.20 万元的信用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是蓉珠、陆文兴共同为本公司 8,400.00 万元的银行信用额度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 5,000.00 万元的信用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抵押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入

借出方名称	借入方名称	期初未还余额	累计拆入发生额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未还余额	资金利息
2015 年度						
是蓉珠	江门容宇公司	330,075.60		330,075.60		
小　计		330,075.60		330,075.60		
2014 年度						
王小琴	本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是蓉珠	江门容宇公司	330,075.60			330,075.60	
小　计		330,075.60	600,000.00	600,000.00	330,075.60	

（2）资金拆出

借入方名称	借出方名称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拆出发生额	累计收回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资金利息

2014 年度						
常州天玄公司	长春日盈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6,500.00
小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26,5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 338.89 万元、332.02 万元和 310.10 万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常州天玄公司					26,500.00	1,325.00
小　计						26,500.00	1,325.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是蓉珠			330,075.60
小　计				330,075.6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17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201.90万股，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发行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项目”、“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项目”、“精密注塑及汽车小线束项目”、“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

（二）债务重组

1. 公司作为债权人

（1）明细情况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重组损失金额	债权转为股权所导致的长期投资增加额	长期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或有应收金额
2015年度				
现金清偿债务方式	610,442.23			

（2）债务重组中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债务转成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说明

公司在债务重组中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在参考市价、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

（三）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汽车零部件业务、摩托车零部件业务及散件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2016年度

产品分部

项　目	汽车零部件	摩托车零部件	散件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05,231,316.71	58,181,603.79	11,516,216.18	274,929,136.68
主营业务成本	111,326,565.05	53,962,522.97	9,877,462.66	175,166,550.68

（2）2015年

产品分部

项　目	汽车零部件	摩托车零部件	散件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63,601,216.07	59,546,882.82	12,937,513.18	236,085,612.07
主营业务成本	76,709,810.07	57,659,546.83	11,882,435.51	146,251,792.41

(3) 2014 年度

产品分部

项　目	汽车零部件	摩托车零部件	散件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79,618,726.59	68,891,683.28	15,162,179.42	263,672,589.29
主营业务成本	75,903,111.38	62,675,757.08	13,296,405.82	151,875,274.28

3. 其他说明

本公司使用共同的资产、负债开展不同类型的业务，无法按照业务分部归集分部资产和负债。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890,365.09	100.00	4,228,925.47	5.04	79,661,439.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83,890,365.09	100.00	4,228,925.47	5.04	79,661,439.6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101,041.28	100.00	2,974,286.81	5.03	56,126,754.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9,101,041.28	100.00	2,974,286.81	5.03	56,126,754.47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3,712,127.81	4,185,606.39	5.00	58,911,881.57	2,945,594.08	5.00
1-2 年	113,341.34	11,334.13	10.00	139,096.82	13,909.68	10.00
2-3 年	14,833.05	2,966.61	20.00	41,497.11	8,299.42	20.00
3-4 年	41,497.11	20,748.56	50.00	1,480.01	740.01	50.00
4-5 年	1,480.01	1,184.01	80.00	6,710.77	5,368.62	80.00
5 年以上	7,085.77	7,085.77	100.00	375.00	375.00	100.00
小　计	83,890,365.09	4,228,925.47	5.04	59,101,041.28	2,974,286.81	5.0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54,638.66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554,166.43	26.89	1,127,708.32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9,930,344.22	11.84	496,517.21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7,927,895.34	9.45	396,394.77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331,061.95	6.35	266,553.10
江门市容宇电子有限公司	4,246,089.40	5.06	212,304.47
合　计	49,989,557.34	59.59	2,499,477.87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213,520.42	100.00	3,165,186.02	5.01	60,048,334.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3,213,520.42	100.00	3,165,186.02	5.01	60,048,334.4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97,424.00	100.00	2,512,877.20	5.02	47,584,546.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0,097,424.00	100.00	2,512,877.20	5.02	47,584,546.80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201,720.42	3,160,086.02	5.00	50,070,744.00	2,503,537.20	5.00
1-2 年	2,000.00	200.00	10.00	10,000.00	1,000.00	10.00
3-4 年	9,800.00	4,900.00	50.00	16,680.00	8,340.00	50.00
小　计	63,213,520.42	3,165,186.02	5.01	50,097,424.00	2,512,877.20	5.02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52,308.82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63,029,985.42	46,179,800.00
应收土地收储款		3,736,044.00
员工备用金	137,005.00	104,480.00
押金、保证金	46,530.00	77,100.00

合　计	63,213,520.42	50,097,424.00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日盈公司	往来款	34,599,985.42	1年以内	54.74	1,729,999.27
江门容宇公司	往来款	28,430,000.00	1年以内	44.97	1,421,500.00
朱梅	备用金	33,317.00	1年以内	0.05	1,665.85
赵秀霞	押金	26,730.00	1年以内	0.04	1,336.50
徐潇星	备用金	23,000.00	1年以内	0.04	1,150.00
小　计		63,113,032.42		99.84	3,155,651.62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869,090.94		43,869,090.94	41,869,090.94		41,869,090.94
合　计	43,869,090.94		43,869,090.94	41,869,090.94		41,869,090.94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长春日盈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江门容宇公司	1,869,090.94			1,869,090.94		
上海日盈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小　计	41,869,090.94	2,000,000.00		43,869,090.94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59,676,407.42	163,863,389.50	220,414,486.47	130,880,915.68
其他业务收入	1,768,905.27	1,495,519.06	1,791,614.42	1,589,279.31

合　计	261,445,312.69	165,358,908.56	222,206,100.89	132,470,194.99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51,299,018.29	139,511,404.91
其他业务收入	6,585,657.93	3,928,203.94
合　计	257,884,676.22	143,439,608.85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8	13.11	2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9	11.05	22.16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7	0.45	0.72	0.47	0.45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6	0.38	0.72	0.46	0.38	0.72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1,069,463.28	29,737,032.61	47,462,396.90
非经常性损益	B	668,865.00	4,657,665.18	202,07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0,400,598.28	25,079,367.43	47,260,319.72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D			

扣除合并方合并前实现净利润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A-D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F	216,754,224.70	237,017,192.09	189,554,795.19
同一控制下合并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G			
扣除同一控制下合并期初净资产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	H=F-G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K		5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L		6	
其他	M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N			
报告期月份数	O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P=F+A/2+I×J/O-K×L/O±M×N/O	232,288,956.34	226,885,708.40	213,285,99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A/P	13.38%	13.11%	22.2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C/P	13.09%	11.05%	22.16%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1,069,463.28	29,737,032.61	47,462,396.90
非经常性损益	B	668,865.00	4,657,665.18	202,07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0,400,598.28	25,079,367.43	47,260,319.72
期初股份总数	D	66,057,000.00	66,057,000.00	66,057,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66,057,000.00	66,057,000.00	66,057,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47	0.45	0.7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46	0.38	0.72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1559号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电子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日盈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日盈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日盈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Add: 128 Xixi Rd.,Hangzhou,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日盈电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电器公司）。日盈电器公司系由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经历次增资扩股、改制而成立的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12 日在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48321071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日盈电器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03644654M 的营业执照，总部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6,605.7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605.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范围：电器配件、电子元件、低压电线、汽车和摩托车用连接器、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电脑操作台、塑料模具、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主要产品：汽车洗涤系统产品、传感器类产品等汽车零部件以及摩托车线束、连接器等摩托车零部件。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

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同 835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2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6 人；其中博硕士研究生 8 人，大学（含大专）231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持续发展、敢为人先、团队共赢、生命源泉”的经营理念，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创建世界级品牌和世界先进管理企业”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

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

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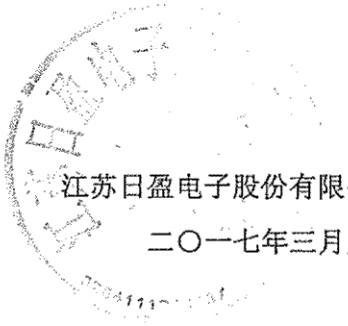
（二）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能，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流程，及时评估经营环境

的变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迅速制定新的战略决策以应对环境的变化。

（三）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四）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6 页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1561 号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4－2016 年）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日盈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日盈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日盈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日盈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Add: 128 Xixi Rd.,Hangzhou,China
网址：www.pccpa.cn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日盈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日盈电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839.69	6,120,812.43	-24,572.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3,366.94	202,000.00	27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5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610,442.23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5,260.09	-226,112.98	-25,480.38
其他符 非经常性损益定 的损益项目			
小　　计	796,267.16	5,486,257.22	246,447.0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127,402.16	828,592.04	44,369.86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8,865.00	4,657,665.18	202,077.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15 年度 6,120,812.43 元，系转让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7,660,485.20 元，累计摊销 1,327,817.63 元，转让价格 12,453,480.00 元，实现处置收益 6,120,812.43 元。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16 年金额为 1,423,366.94 元，包括：

项　目	金额	说明
企业股改上市奖励	90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武财工贸〔2016〕16 号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40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武经信发〔2016〕44 号
递延收益摊销	60,366.94	
专利奖励	30,000.00	常州市经开区财政局常经科〔2016〕2 号
其他零星补助款	33,000.00	
小　计	1,423,366.94	

2. 2015 年度金额为 202,000.00 元，包括：

项　目	金额	说明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155,000.00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武经信发〔2015〕55 号
其他零星补助款	47,000.00	
小　计	202,000.00	

3. 2014 年度金额为 270,000.00 元，包括：

项　目	金额	说明

知识产权补助	100,000.00	常州市科技局武科发〔2014〕227号、常州市财政局〔2014〕91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7,000.00	常州市商务局苏财工贸〔2013〕200号、88号
科技局专利资助经费	50,000.00	武进区科技局武科发〔2014〕32号、武进区财政局武财工贸〔2014〕18号
工业经济发展、专利奖励	38,000.00	中共横山桥镇委员会、横山桥镇人民政府横委字〔2013〕5号
其他零星补助款	25,000.00	
小　计	270,000.0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12 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8
四、发行人的设立.....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9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2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3
九、发行人的业务.....3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3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4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46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47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48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4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49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5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5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52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53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53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55
二十三、结论.....5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日盈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更名而来
日盈有限	指	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系由“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常州日盈	指	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系由“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更名而来；“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系由常州市接插件总厂改制而来
实际控制人	指	是蓉珠、陆鹏
日桓投资	指	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鼎峰投资	指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金石灏汭	指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江门容宇	指	江门市容宇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长春日盈	指	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双爱电气	指	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系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销过程中
常州天泰	指	常州天泰塑料有限公司，系由是蓉珠配偶之弟陆宝兴及陆宝兴之妻共同投资的企业
常州天玄峰磊	指	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由“常州天玄电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更名而来，系由是蓉珠之弟是振林及是振林之妻共同投资的企业
常州天玄电器	指	常州天玄电器有限公司

常州峰磊	指	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由是蓉珠之弟是振林控制的企业，注销过程中
常州瀚盈	指	常州瀚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是蓉珠兄弟之配偶王小琴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原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豪爵铃木	指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保荐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工商局	指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武进县工商局/武进区工商局	指	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改并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所有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上市后启用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96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969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971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97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6 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5.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605.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额为 6605.7 万股，本次拟发行 2201.9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由中信证券、天健、本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上市辅导培训。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控制与管理，规避和防范资金风险。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勘察发行人的厂房、车间、生产经营设施和设备，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经审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经审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经审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

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经审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705,491.96 元、36,347,677.79 元、47,260,319.72 元和 18,340,814.19 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484,125.16 元、230,378,603.07 元、268,925,358.71 元和 121,311,061.59 元。因此，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605.7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399,529.96 元，净资产为 205,358,006.28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

润为 53,106,570.61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税务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根据该管理办法，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发起人共有 7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认购的股本为5,000 万元，达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共同制定、签署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有住所。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对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设立方式、折股比例、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在常州市工商局履行了工商登记等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日盈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日盈有限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确保发行人从成立时即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实际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管理部门，相关职能管理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产品，发行人不存在供应、生产、销售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日盈有限按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日盈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查阅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前往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状况，通过查询商标局、知识产权局等网站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其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申报纳税，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及生产经营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

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相关的各项资质，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与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一项商标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在日盈有限名下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利人已更名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目前的股东为 10 人，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如下：是蓉珠与陆鹏

系母子关系，王小琴系是蓉珠兄弟之配偶，陆宝兴系是蓉珠配偶之弟，是振林系是蓉珠之弟，何国民为是蓉珠配偶之姐妹之配偶。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所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现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 核查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核查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10名股东中有3名非自然人股东：鼎峰投资、金石灏汭、日桓投资。本所律师对该3名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

3.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审阅了该3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

其公司章程、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该3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峰投资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鼎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托管，因此，鼎峰投资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证明》，鼎峰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管理人为鼎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经核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0969），鼎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灏汭是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且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金石灏汭股权的情形，金石灏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金石灏汭的对外投资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权限进行决策并以自有资金进行，金石灏汭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石灏汭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3）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

日桓投资系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持股的企业（黄蕾系继承股东资格）。经核查，日桓投资的股东以自有资金投入且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日桓投

资股权的情形，日桓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日桓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日桓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为鼎峰投资，鼎峰投资及其管理人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最近三年内，是蓉珠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陆鹏为第二大股东，是蓉珠、陆鹏直接或间接控制日盈有限/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直在 50%以上。另外，是蓉珠一直担任日盈有限/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陆鹏担任日盈有限/发行人的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是蓉珠、陆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日盈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4. 日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5.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为鼎峰投资，鼎峰投资及其管理人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程序。

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是蓉珠、陆鹏，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2家全资子公司：江门容宇和长春日盈。发行人2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权益拥有情况
1	江门市容宇电子有限公司	800 万元	100%
2	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江门容宇、长春日盈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日盈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日盈有限的前身为 1998 年 8 月设立的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

（一）日盈有限的股本演变

1. 1998 年 8 月成立

1998 年 8 月 8 日，是蓉珠、陆文兴、是梅娣签署《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首次股东大会纪要》，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股份合作制章程。

1998 年 8 月 12 日，武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2048312046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的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金 200 万元。

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蓉珠	160	80
2.	陆文兴	30	15
3.	是梅娣	10	5
合　计		**200**	**100**

注：陆文兴系是蓉珠的配偶，是梅娣系是蓉珠的母亲。

经核查，1998 年 8 月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设立时，在办理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的工商登记手续时，武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工商登记基础上做的变更登记，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的组织形式由非企业法人变更为企业法人。但是，实质上，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为是蓉珠、陆文兴、是梅娣共同投资的新设企业法人。

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系由双爱电气的前身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联合武进县的其他电子元件厂组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独立企业法人，没有自身的资产、人员等，只是一块“牌子”；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等各成员单位的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和财政解缴渠道均不变。

2013 年，常州市工商局出具《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商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说明确认函》，经常州市工商局核查，作为发行人前身的独立法

人单位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常州市接插件总厂实际上系于1998年8月12日在武进区工商局依法注册成立的；武进区工商局已于2012年11月27日据实进行了规范，并换发了更正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的成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手续，全体股东已足额缴纳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并已经武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的成立合法有效。

2. 2003年9月公司制改制暨增资

2003年8月20日，常州市工商局核发《名称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wj0003）名称变更[2003]第 09250010 号），核准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的名称变更为“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

2003年8月22日，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召开2003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改制组建为有限公司，名称为“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原股东是梅娣将其股份10万元全部转让给原股东是蓉珠；同时将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880万元，由是蓉珠以货币资金增加投入550万元；陆文兴以货币资金增加投入130万元；制订公司新章程。

2003年9月25日，常州市工商局颁发注册号为32048321071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8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蓉珠	720	81.82
2.	陆文兴	160	18.1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88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本次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手续，股东已足额缴纳增资额，增资行为合法、有效；本次公司制改制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手续，合法、有效。

3. 2008 年 12 月增资及变更名称

2008 年 12 月 10 日，常州日盈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变更为“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 880 万元增加为 2000 万元，是蓉珠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916.4 万元、陆文兴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03.6 万元；通过公司新章程。

2008年12月23日，常州市工商局核发《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wj04830250）名称变更[2008]第 12230008 号），核准“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名称变更为“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5 日，武进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日盈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蓉珠	1636.4	81.82
2.	陆文兴	363.6	18.18
合　计		**2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手续，股东已足额缴纳增资额，增资行为合法、有效；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手续，合法、有效。

4. 2010 年 11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0 年 10 月 15 日，江苏省工商局核发《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04830152）名称变更[2010]第 10150005 号），核准“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7 日，常州日盈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5 日，武进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手续，合法、有效。

5. 2012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5 日，日盈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陆文兴将其所持日盈有限的 363.6 万元股权转让给陆鹏，是蓉珠将其所持日盈有限的 336.4 万元股权转让给陆鹏。

2012 年 1 月 19 日，武进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盈有限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蓉珠	1300	65
2.	陆鹏	700	35
合　计		**2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6. 2012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30 日，日盈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是蓉珠将其所持日盈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日桓投资、是振林、王小琴、陆宝兴、韩亚伟。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转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受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1	是蓉珠	102	日桓投资	692.58
2		20	是振林	135.8
3		20	王小琴	135.8
4		20	陆宝兴	135.8
5		307	韩亚伟	2084.53

2012 年 4 月 1 日，武进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盈有限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蓉珠	831	41.55
2.	陆鹏	700	35
3.	韩亚伟	307	15.35
4.	日桓投资	102	5.1
5.	王小琴	20	1
6.	陆宝兴	20	1
7.	是振林	20	1
合　计		**2000**	**100**

注：上述引入的新股东中，王小琴、陆宝兴、是振林系是蓉珠的亲属，韩亚伟系是蓉珠的朋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

2012年12月28日，日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关于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是蓉珠	2,077.5	41.55
2.	陆鹏	1,750	35
3.	韩亚伟	767.5	15.35
4.	日桓投资	255	5.1
5.	王小琴	50	1
6.	陆宝兴	50	1
7.	是振林	50	1
合　计		**5,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 2013年8月增资

2013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孟庆有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99.3万元、鼎峰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66.2万元。

2013年8月13日，常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是蓉珠	2,077.5	33.7
2.	陆鹏	1,750	28.3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	韩亚伟	767.5	12.45
4.	孟庆有	699.3	11.34
5.	鼎峰投资	466.2	7.56
6.	日桓投资	255	4.14
7.	王小琴	50	0.81
8.	陆宝兴	50	0.81
9.	是振林	50	0.81
合　计		**6,165.5**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手续，股东已足额缴纳增资额，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2. 2013年12月增资

2013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金石灏汭认购公司的新增加注册资本440.2万元。

2013年12月31日，常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是蓉珠	2,077.5	31.44
2.	陆鹏	1,750	26.49
3.	韩亚伟	767.5	11.62
4.	孟庆有	699.3	10.59
5.	鼎峰投资	466.2	7.06
6.	金石灏汭	440.2	6.66
7.	日桓投资	255	3.86
8.	王小琴	50	0.76
9.	陆宝兴	50	0.7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0.	是振林	50	0.76
合　计		**6,605.7**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手续，股东已足额缴纳增资额，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了相应的增资款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改制行为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的各股东均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回购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作出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情形，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发生变更。

（三）根据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根据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分别作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是蓉珠，实际控制人为是蓉珠、陆鹏。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亚伟	767.5	11.62
2.	孟庆有	699.3	10.59
3.	鼎峰投资	466.2	7.06
4.	金石灏汭	440.2	6.66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 9 名董事：是蓉珠（董事长）、陆鹏、彭树国、姚鑫、韩亚伟、杨辉、莫英娟（独立董事）、吴涛（独立董事）、朱小平（独立董事），现有 3 名监事：殷忠良（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任琦凤、冯玉红，现有 5 名高级管

理人员：是蓉珠（总经理）、陆鹏（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树国（财务负责人）、姚鑫（副总经理）、何国民（副总经理）。

4. 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江门容宇、长春日盈。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日桓投资。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天泰塑料有限公司	是蓉珠配偶之弟陆宝兴、陆宝兴之妻共同持股
2	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蓉珠之弟是振林、是振林之妻共同持股
3	江苏恒耐炉料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亚伟持有该公司 94.92%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江苏恒耐耐材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亚伟直接持有该公司 75%股权（江苏恒耐炉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恒耐集团滠池耐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江苏恒耐炉料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韩亚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	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辉持有该公司 15%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孟庆有担任该公司董事
	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辉担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6.67%的股权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辉担任该公司监事
5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10.29%的股权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9.96%的股权
6	北京市惠诚（常州）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涛担任该所主任
7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机电器委员会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小平担任秘书长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	备注
1	双爱电气	1983 年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注销过程中
2	常州瀚盈	2009 年	是蓉珠兄弟之配偶王小琴控制	已注销
3	常州峰磊	2010 年	是蓉珠之弟是振林控制	注销过程中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常州瀚盈	购买商品	-	-	-	3,084.58
常州天泰	购买商品	-	-	-	58.64
常州天玄电器	购买商品	-	-	-	31.10
常州天玄电器	接受劳务	-	-	-	12.09
合计		-	-	-	**3,186.41**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29.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主要系向常州瀚盈、常州天泰、常州天玄电器采购摩托车线束用的零配件。常州瀚盈原从事摩托车线束用的电线业务，常州天泰原从事摩托车线束用的塑料粒子、管子等业务，常州天玄电器原从事摩托车线束用的塑料接插件业务。基于交货便利性等考虑，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上述零配件。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以成本加成法定价。

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2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了常州天泰、常州天玄电器从事业务的相关机器设备；2012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常州瀚盈从事业务的相关机器设备。2013 年起，上述关联采购不再发生。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常州瀚盈	PVC 塑料	-	-	-	196.35
常州瀚盈	电费	-	-	-	40.74
合计		-	-	-	**237.0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主要系向常州瀚盈销售 PVC 塑料。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常州瀚盈从事业务的相关机器设备。2013 年起，常州瀚盈不再从事任何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注销。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情况如下（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常州瀚盈	场地租赁	-	-	-	3.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租赁情况主要系向常州瀚盈出租场地。

（4）关联担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和陆鹏为发行人 3,000 万元的银行信用额度提供担保。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在公司及其前身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及其前身任职的王小琴、陆宝兴和陆文兴支付报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度从公司及其子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税前）：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	薪酬（万元）
1	是蓉珠	董事长、总经理	53.79
2	陆　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76
3	姚　鑫	董事、副总经理	38.02
4	彭树国	董事、财务总监	32.04
5	韩亚伟	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6	杨　辉	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	薪酬（万元）
7	莫英娟	独立董事	3.80
8	吴　涛	独立董事	3.80
9	朱小平	独立董事	3.80
10	殷忠良	监事会主席	20.17
11	任琦凤	监事	12.02
12	冯玉红	监事	9.58
13	何国民	副总经理	36.76
14	李国强	核心技术人员	36.90
15	王宇锋	核心技术人员	22.65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情况如下（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常州瀚盈	受让机器设备	-	-	-	151.56
常州天泰	受让机器设备	-	-	-	9.86
常州天玄电器	受让机器设备	-	-	-	3.01
王小琴	受让机器设备	-	-	-	3.13
是蓉珠	受让江门容宇股权	-	-	-	198.77
合计			**-**	**-**	**366.33**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2012 年发行人收购了关联方从事业务的相关机器设备，上述机器设备收购价格以经评估的价值定价。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入情况如下（元）：

借出方	借入方	期初未还余额	累计拆入发生额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未还余额
2014 年度					
王小琴	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小　计			**600,000.00**	**600,000.00**	
2013 年度					
是蓉珠	公司	5,500,000.00	3,550,000.00	9,050,000.00	
是振纲	公司	450,000.00	500,000.00	950,000.00	
王小琴	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是梅娣	公司	380,000.00	250,000.00	630,000.00	
陆文兴	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常州瀚盈	公司		7,950,000.00	7,950,000.00	
常州瀚盈	江门容宇	2,289,478.07	210,521.93	2,500,000.00	
是蓉珠	江门容宇	746,000.00		415,924.40	330,075.60
小　计		**13,365,478.07**	**12,460,521.93**	**25,495,924.40**	**330,075.60**
2012 年度					
是蓉珠	公司		29,100,000.00	23,600,000.00	5,500,000.00
常州瀚盈	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陆文兴	公司	35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是梅娣	公司	580,000.00	680,000.00	880,000.00	380,000.00
王小琴	公司	20,000.00	500,000.00	20,000.00	500,000.00
是振纲	公司	400,000.00	450,000.00	400,000.00	450,000.00
常州瀚盈	江门容宇		24,089,478.07	21,800,000.00	2,289,478.07
双爱电气	江门容宇	28,600,000.00	24,600,000.00	53,200,000.00	

借出方	借入方	期初未还余额	累计拆入发生额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未还余额
是蓉珠	江门容宇	1,836,000.00		1,090,000.00	746,000.00
小　计		**40,786,000.00**	**82,919,478.07**	**110,340,000.00**	**13,365,478.07**

2）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出情况如下（元）：

借入方	借出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拆出发生额	累计收回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2014 年度					
常州天玄峰磊	长春日盈		3,000,000.00	3,000,000.00	
小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2013 年度					
江苏恒耐炉料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双爱电气	江门容宇	4,450,000.00		4,450,000.00	
小　计		**4,450,000.00**	**18,000,000.00**	**22,450,000.00**	
2012 年度					
常州瀚盈	公司		79,350,000.00	79,350,000.00	
常州瀚盈	江门容宇	8,810,521.93		8,810,521.93	
双爱电气	江门容宇		4,450,000.00		4,450,000.00
小　计		**8,810,521.93**	**83,800,000.00**	**88,160,521.93**	**4,450,000.00**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如下（万元）：

项目/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其他应收款				
陆宝兴	3.00	-	6.00	-
常州瀚盈	-	-	-	3.00
双爱电气	-	-	-	445.00
常州天玄电器	-	2.65	-	-
合计	**3.00**	**2.65**	**6.00**	**448.00**
2、应付账款				
常州瀚盈	-	-	-	130.03
合计	-	-	-	**130.03**
3、其他应付款				
常州瀚盈	-	-	-	228.95
是蓉珠	33.01	33.01	41.01	690.85
陆文兴	-	-	-	350.00
王小琴	-	-	-	50.00
是振纲	-	-	-	45.00
是梅娣	-	-	-	38.00
陆宝兴	-	-	15.15	6.02
合计	**33.01**	**33.01**	**56.16**	**1408.82**

（四）关联交易决策及公允性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表决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

根据公司各股东的确认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日盈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的日盈有限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不存在针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但自 2012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期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该等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此期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确认该等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提供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 5 宗，面积共计 109,548.04 平方米。

“武国用（2013）第 13435 号”土地由于规划调整原因已被政府收回。2015 年 9 月 2 日，常州市横山桥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和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收储协议书》，常州市横山桥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收储发行人的“武国用（2013）第 13435 号”土地，面积 31,932.07 平方米；收储价格为 26 万元/亩，合计金额为 12,453,480 元，协议签订后支付 70%，土地权证变更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经核查，江门容宇持有土地的使用权类型为“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江门容宇使用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不一致，但符合《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江门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细则》的上述相关规定。江门容宇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江门容宇依法依规取得该集体土地使用权，已合法领取《集体所有土地使用证》；江门容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而且，江门容宇营业收入占同期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总体影响较小。另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江门容宇使用该集体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房产

1. 自有房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5 项房屋取得权利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74,748.19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已就上述房屋所有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经核查，江门容宇持有的上述三项房产占用的土地为“集体土地使用权”，江门容宇的主管部门已确认江门容宇依法依规取得该集体土地使用权，已合法领取《集体所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建设上述三项房屋，已办理投资项目登记备案、《广东省防雷设施合格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等，发行人取得该房屋所有权已履行相关的法律手续。2015 年 8 月，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江门容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交纳相关规费，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2. 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日盈的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长春日盈上述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长春日盈的上述房产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专利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权合计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前往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查询相关权利状况，公司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注册的商标合计 17 项，其中：在中国大陆地区注册商标 13 项，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 4 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11250325 号商标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前往商标局查询相关权利状况，公司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软件产品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登记软件产品。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核发持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登记软件产品，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拥有的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原值金额20万元以上）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以及天健进行访谈，以及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凭证核查、验证，发行人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七）主要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1）2012 年 12 月 5 日，日盈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1289152），日盈有限以“武国用（2012）第 0024 号”土地使用权、“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508 号”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为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国内保理授信业务与日盈有限在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及/或其他法律文件，该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5700 万元。

注：“武国用（2012）第 0024 号”已更改为“武国用（2013）第 13433 号”，“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508 号”已更改为“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627 号”。

（2）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横山最抵字 103048-1 号），发行人以“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648 号”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在 2,662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

（3）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横山最抵字 103048-2 号），发行人以“武国用（2013）第 13434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在 564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资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其他抵押、质押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除上述已经抵押的财产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签订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该等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土地出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承销保荐合同等。

（二）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签订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违法或无效而引致的潜在风险。

（三）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签订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聘任与解聘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员工依照劳动合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具体执行规定，执行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对此已出具书面承诺：“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社保，或因此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该等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市前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时，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经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天健的项目经办人员沟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1. 日盈有限收购江门容宇 100%股权

2012年3月，是蓉珠将持有江门容宇97.5%的股权转让给日盈有限，陆文兴将持有江门容宇2.5%的股权转让给日盈有限。

2. 日盈有限收购关联方机器设备

2012年2月，日盈有限收购常州天泰、常州天玄电器、常州瀚盈、王小琴机器设备等。

经核查，日盈有限收购上述关联方机器设备等资产，已履行必要法律手续，收购价格以评估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3. 土地出售

2015年9月2日，常州市横山桥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和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收储协议书》，常州市横山桥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收储发行人的“武国用（2013）第13435号”土地，面积31,932.07平方米；

收储价格为26万元/亩，合计金额为12,453,480元，协议签订后支付70%，土地权证变更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有关人员，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就董事人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公司增资扩股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就公司增资扩股、董事人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经查阅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文件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公司向常州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公司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经审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限制性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的保护。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已经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审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记录等，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是蓉珠	董事长
		总经理
2	陆鹏	董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彭树国	董事
		财务负责人
4	姚鑫	董事
		副总经理
5	韩亚伟	董事
6	杨辉	董事
7	莫英娟	独立董事
8	吴涛	独立董事
9	朱小平	独立董事
10	何国民	副总经理
11	殷忠良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2	任琦凤	监事
13	冯玉红	监事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陆鹏系董事长、总经理是蓉珠之子，副总经理何国民系是蓉珠配偶之姐妹之配偶。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经审阅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及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该等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审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

议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目前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其他企业任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兼职情况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四）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作出的陈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税务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已获得相

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9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经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所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用地审批及项目核准/备案等必要的手续，符合国家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查阅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将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组织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进行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根据该管理办法，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日盈长春于 2012 年在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陆 357 号建设的商砼办公楼、厂房工程，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施工。2015 年 7 月 7 日，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1）日盈长春补办《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处以 15,000 元罚款；（2）对陆鹏（法定代表人）处以 750 元罚款；（3）对何国金处以 750 元罚款。日盈长春、陆鹏、何国金接到处罚决定后，已及时全额缴纳罚款金额，并按照要求积极采取补正措施并及时申请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已出具证明，日盈长春提前施工并不存在要求或迫使设计单位降低工程设计标准或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情节严重的违规情形，且违规行为已经及时整改，亦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对日盈长春、陆鹏、何国金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处罚决定后，日盈长春、陆鹏、何国金已及时全额缴纳罚款金额并按照要求积极采取补正措施，日盈长春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及时整改，并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日盈长春、陆鹏、何国金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日盈长春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商务、工商、税收、质量和技术监督、土地、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海关、外汇、检验检疫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武进区人民法院、常州仲裁委员会等网站，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章）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经办律师：

贾 琛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1101199410369848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4 月 1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江苏日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LUN LAW FIRM

5-1-5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9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康铮	张忠	李磐	张炯	郝瀚
	穆翁	孙为	薛熠	孙巍	陶颖
	程军	姜喆	汪华	孙慧	霍伟
	吴鹏	王飞	叶倍成	张德才	刘柏荣
	刘新辉	刘建伟	李海容	冯网军	朱茂元
	马会军	陈际红	杨育红	周亚成	刘玉明
	李国斌	张学兵	郭克军	余昕刚	王湘红
	蒲凌尘	李艳丽	陈冬悦	许云鹤	胡春晖
	江宪胜	曾赞新	陆宏达	冯继勇	胡廷锋
	李美善	赵炳明	王丽华	李海青	王丽娟
	樊斌	石春相	唐前宏	闫小川	王成
	王轮让	[redacted]	揭荣汉	章小炎	仲之辉
	林泽军	梁满平	李启茂	邹阳	胡键军
	丁剑清	朱玉明	谭鹏程	陈磊	樊晓娟
	葛永彬	顾峰	孔伟	李红	李在军
	梁之辉	葛胜	乔之骏	盛军	徐江燕
	杨晓涛	张海晓	张华	张坚	赵靖
	周赞	陈芳	纪超	张欣岳	倪拥军
	李晨风	包伟	管之翔	牛君石	张明杰
	袁志刚	姜东	何鑫	舒靖	尚浩东
	陈利民	邓福荣	冯东	舒桂刚	郭静莲
	胡晓海	胡宜	赖继红	刘文斌	钱伟明
	任理峰	宋高山	盛宝军	张勇	许胜辉
	许志刚	张继军	张之学	张粒	庄家荣
	郑东平	姚平平	郭明清	张顺建	张曙光
	周斌	郑建江		梅	李勇之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屹、贾琛、李亚、凌娜、舟松灿	2013年10月22日
熊蓉、闵敏、樊荣、王永红、韦忠、	2013年10月22日
曹雨军、岑兆琦、高蕾、马东晓、	2014年4月30日
宋晓明、夏惠民、杨卫华、蔡之海	2014年4月30日
周月萍	2014年5月5日
高丽春，李敏，王霁虹	2014年11月6日
张诗伟、李崇文	2015年2月10日
韩悦、全亩、张启祥、刘敬烨、张百沙	2015年2月11日
吴文、常永春、陈刚	2015年3月12日
邹建、张立勇、乔延、李娜、王恒亚	2015年4月30日
何振东、曹雪峰、张利、唐明俊、宋戎哲	2015年5月30日
刘伟、张易龙、张敏、于艳、李雪冰	2015年6月30日
韩化更	2015年6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继勤、刘洪坡、王秀伟、	2015 年 月 日
江岩鸟、陈小明、管宏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石青相	2013年10月22日
江宪胜、赵婉明、谭鹏程	2015年7月3日
许灵、李颖之、王铭让	2015年7月3日
韦敏、盛宝军、李海青	2015年7月3日
仲文辉	2014年9月1日
揭笑汉	2014年12月20日
闫小川	2015年2月1日
林慧、逯娟	2015年7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5-1-67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0941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3106102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599750200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贾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50221197502272637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江苏国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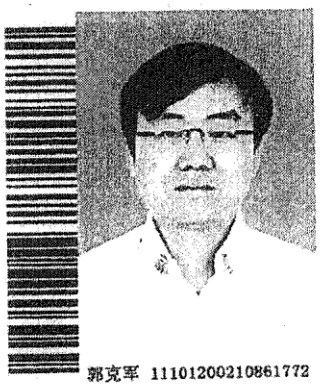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9月-2015年8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9月-2016年8月



郭克军 11101200210861772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21086177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Q120007401063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9 日

持 证 人 郭克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1224197401260414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江苏国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股股票并上市.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illegible]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illegible]年3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6 年 3 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发行人的股东 10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11
五、发行人的业务 11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22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24
十二、新增相关承诺 24
十三、结论意见 25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日盈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更名而来
日盈有限	指	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系由“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常州日盈	指	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系由“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更名而来；“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系由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改制而来
实际控制人	指	是蓉珠、陆鹏
日桓投资	指	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鼎峰投资	指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金石灏汭	指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江门容宇	指	江门市容宇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长春日盈	指	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双爱电气	指	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系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销过程中
常州天泰	指	常州天泰塑料有限公司，系由是蓉珠配偶之弟陆宝兴及陆宝兴之妻共同投资的企业
常州天玄峰磊	指	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由“常州天玄电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更名而来，系由是蓉珠之弟是振林及是振林之妻共同投资的企业

常州天玄电器	指	常州天玄电器有限公司
常州峰磊	指	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由是蓉珠之弟是振林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常州瀚盈	指	常州瀚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是蓉珠兄弟之配偶王小琴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原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豪爵铃木	指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保荐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工商局	指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武进县工商局/武进区工商局	指	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改并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2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对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上市后启用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29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1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现申报会计师天健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8 号），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

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查，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规证明、招股说明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公司制度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347,677.79 元、47,260,319.72 元、29,535,032.61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378,603.07 元、268,925,358.71 元、236,734,590.64 元。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规范运行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347,677.79 元、47,260,319.72 元、29,535,032.61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378,603.07 元、268,925,358.71 元、236,734,590.64 元。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6.57%（合并口径）。

（2）发行人出具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347,677.79 元、47,260,319.72 元、29,535,032.6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679,553.63 元、71,668,228.56 元、39,284,980.50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378,603.07 元、268,925,358.71 元、236,734,590.64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605.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426,640.17 元，净资产为 237,017,192.09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61,283,495.05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发行人及各下属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纳税管理证明，以及天健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无拖欠税款行为，没有因税务违法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生上述有关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本所律师

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及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378,603.07 元、268,925,358.71 元、236,734,590.64 元；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9,563,714.94 元、263,672,589.29 元、236,085,612.07 元；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 99.65%、98.05%和 99.7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2015 年 9 月 10 日，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9490-2013，通过认证的范围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9 日。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并审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和陆鹏为发行人 3,000 万元的银行信用额度提供担保。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任职的王小琴、陆宝兴和陆文兴支付报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度从公司及其子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税前）：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	薪酬（万元）
1	是蓉珠	董事长、总经理	49.20
2	陆　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9.04
3	姚　鑫	董事、副总经理	35.34
4	彭树国	董事、财务总监	33.99
5	韩亚伟	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6	杨　辉	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7	莫英娟	独立董事	3.80
8	吴　涛	独立董事	3.80
9	朱小平	独立董事	3.80
10	殷忠良	监事会主席	28.40
11	任琦凤	监事	13.03
12	冯玉红	监事	11.01
13	何国民	副总经理	38.99
14	李国强	核心技术人员	39.25
15	王宇锋	核心技术人员	32.37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入情况如下（元）：

借出方	借入方	期初未还余额	累计拆入发生额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未还余额
2014 年度					
王小琴	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小　计			**600,000.00**	**600,000.00**	
2013 年度					
是蓉珠	公司	5,500,000.00	3,550,000.00	9,050,000.00	
是振纲	公司	450,000.00	500,000.00	950,000.00	
王小琴	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是梅娣	公司	380,000.00	250,000.00	630,000.00	
陆文兴	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常州瀚盈	公司		7,950,000.00	7,950,000.00	
常州瀚盈	江门容宇	2,289,478.07	210,521.93	2,500,000.00	
是蓉珠	江门容宇	746,000.00		415,924.40	330,075.60
小　计		**13,365,478.07**	**12,460,521.93**	**25,495,924.40**	**330,075.60**

（2）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出情况如下（元）：

借入方	借出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拆出发生额	累计收回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2014 年度					
常州天玄峰磊	长春日盈		3,000,000.00	3,000,000.00	
小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2013 年度					
江苏恒耐炉料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双爱电气	江门容宇	4,450,000.00		4,450,000.00	
小　计		**4,450,000.00**	**18,000,000.00**	**22,45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提供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进行了核查。基本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增加或减少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武国用（2013）第 13435 号”土地由于规划调整原因被政府收回。2015 年 9 月 2 日，常州市横山桥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和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收储协议书》，常州市横山桥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收储发行人的“武国用（2013）第 13435 号”土地，面积 31,932.07 平方米；收储价格为 26 万元/亩，合计金额为 12,453,48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市横山桥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支付完毕全部收储价款。

（二）房产

经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或减少房屋所有权的情形。

（三）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或减少注册商标的情形。

2015 年 7 月 2 日，商标局核发《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第 11250325 号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变更后注册人名义为发行人。第 11250325 号商标原注册人名义为日盈有限。第 11250325 号商标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第 11250325 号	日盈	发行人	第 7 类	2014.8.21-2024.8.20	原始取得

（四）专利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新增 3 项专利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用于二级管端子接插件装配的专用工装	发行人	ZL201110437791.0	发明专利	2011.12.23
2.	用于装配挡风玻璃清洗器的专用工装	发行人	ZL201110439624.X	发明专利	2011.12.23
3.	用于机动车线束插头装配的专用工装	发行人	ZL201110440216.6	发明专利	2011.12.26

同时，发行人持有的下述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取得相应的发明专利而放弃：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用于装配挡风玻璃清洗器的专用工装	发行人	ZL201120548280.1	实用新型	2011.12.23
2.	用于二级管端子接插件	发行人	ZL201120549594.3	实用新型	2011.12.23

	装配的专用工装				
3.	用于机动车线束插头装配的专用工装	发行人	ZL201120550045.8	实用新型	2011.12.26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抵押和质押情况

经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主要资产抵押和质押情况。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资产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原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设定抵押/质押的事项，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对其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资料。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人	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015.11.04-2016.04.27	568	房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横山最抵字 10348-1 号，2015 年横山最抵字 10348-2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015.10.20-2016.10.19	1,200	土地、房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1289152）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015.11.12-2016.11.11	1,000	土地、房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1289152）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015.11.18-2016.5.17	300	土地、房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128915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016.03.02-2016.09.02	700	房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横山最抵字 10304801 号，2016 年横山最抵字 10304802 号）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015.09.30-2016.09.29	1,500	土地、房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1289152）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6.01.12-2016.07.11	800	土地、房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1289152）
合计			**6,068**	

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借款担保如下表所示：

（1）2012 年 12 月 5 日，日盈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1289152），日盈有限以“武国用（2012）第 0024 号”土地使用权、“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508 号”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为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国内保理授信业务与日盈有限在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及/或其他法律文件，该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5700 万元。

注：“武国用（2012）第 0024 号”已更改为“武国用（2013）第 13433 号”，“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508 号”已更改为“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627 号”。

（2）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横山最抵字 10304801 号），发行人以“武国用（2013）第 13434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期间，在 564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

（3）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横山最抵字 10304802 号），发行人以“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648 号”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期间，在 2,662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

3.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一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预计 2016 年度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1）2013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一汽大众签署《零部件采购合同》，约定：一

汽大众采购发行人生产的零部件，以订货单的形式向发行人订货；发行人按照一汽大众指定或确认的物流方案（供货方式及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至一汽大众指定的交货地点；一汽大众按价格协议所确定的零部件价格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发行人在每月向一汽大众开具上个月供货数量并符合一汽大众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一汽大众挂帐后在 60 天内付款。该合同期限为一年，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如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则该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但最长期限不超过三个日历年。

（2）2013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上汽大众签署《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约定：上汽大众向发行人发出批量采购订单、批量前采购订单和交货计划，发行人按照批量采购订单、批量前采购订单和交货计划中的交货规定，向上汽大众供应货物，将货物运至上汽大众指定的交货地点；上汽大众对于发行人当月供货的货物，上汽大众于下月二十日将货款一次性向发行人支付，但批量前采购订单下的合同货物货款应在认可合格后再行支付；发行人须在货物交付后 2 个月内向上汽大众开具发票结算已交付货物货款。该合同期限为二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该合同，该合同的期限应自动延长一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3）2015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签署《产品交易基本合同》，约定：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豪爵工业有限公司、江门市豪爵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分别委托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该合同。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出订单，签订个别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购买合同》），订购发行人制造和/或采购的各种零部件、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及工具等。合同有效期一年；在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如双方无异议，则延续一年，如此有效期逐年延伸。

4.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其中预计 2016 年度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为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上海新上橡汽车胶管有限公司、常州市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上述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供应商接受发行人的采购订单或电话等通知后，受通知起 1 个工作日内及时确认回执并严格按订单内容组织生产，确保按时按量交付至发行人指定仓库的区域；发行人所订材料、零部件产品之价格，原则上由供应商依发行人询价表向发行人报价，其报价为物品送至发行人指定地点的价格，经双方协议后制定价格；双方可签署个别合同，约定发报日期、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品质水准、单价、付款日期、付款方式、争议解决及管辖等具体事项。合同有效期为自签约之日起一年，期满前三个月，一方未以书面提出变更或解约的请求时，视为自动续约一年，其后亦同。

5. 承销保荐合同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任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签订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违法或无效而引致的潜在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5,710,718.35 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常州市横山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应收土地转让款	3,736,044.00	65.4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程施工保证金	1,658,572.60	29.04
刘乐	备用金	89,217.00	1.56
高卫燕	备用金	50,000.00	0.88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0.88
合　计		**5,583,833.60**	**97.78**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 1,386,526.27 元，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12.31（元）**
应付未付款	1,336,099.77
其他	50,426.50
合　计	**1,386,526.27**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自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相关会议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在此期间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18
2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03.18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2.18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2.26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2.18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2.2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政府确认文件，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务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发行人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 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实

际税负超过 3%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

2. 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9 月 30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日盈有限/发行人于 2012 年至 2013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14 年、2015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税务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内容	金额（元）	补助单位	批复文件	法规政策依据
1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155,000	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武进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关于下达 2014 年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5〕202 号、常财工贸[50]号）、《关于收缴 2012-2014 年度常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5〕201 号、常财工贸[2015]49 号）
2	其他零星补助款	47,000	—	—	—
合　计		**202,0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已获得了主管机关的审批，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长春日盈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 2014 年度、2015 年一季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2015 年 8 月 7 日，长春市绿园区国家税务局作出长绿国简罚[2015]第 1017 号、第 101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长春日盈的上述行为分别处以 50 元罚款。长春日盈接到该处罚决定后，及时全额缴纳罚款金额，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长春市绿园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证明》，鉴于长春日盈的上述行为并不存在情节严重的违规情形，且违规行为已经及时整改，亦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其对长春日盈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长春日盈已及时全额缴纳罚款金额，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并不存在情节严重的违规情形，且违规行为已经及时整改，亦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十二、新增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

（一）发行人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虽然发行人发生上述有关变化，但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郭克军

经办律师：_____

贾 琛

2016 年 3 月 24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6 年 9 月

目 录

释 义.....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6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
四、发行人的股东.....12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13
六、发行人的业务.....13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4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0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3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28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29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31
十三、结论意见.....31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日盈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更名而来
日盈有限	指	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系由“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常州日盈	指	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系由“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更名而来；“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系由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改制而来
实际控制人	指	是蓉珠、陆鹏
日桓投资	指	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鼎峰投资	指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金石灏汭	指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江门容宇	指	江门市容宇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长春日盈	指	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双爱电气	指	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系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正在注销
常州天泰	指	常州天泰塑料有限公司，系由是蓉珠配偶之弟陆宝兴及陆宝兴之妻共同投资的企业
常州天玄峰磊	指	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由“常州天玄电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更名而来，系由是蓉珠之弟是振林及是振林之妻共同投资的企业

常州天玄电器	指	常州天玄电器有限公司
常州峰磊	指	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由是蓉珠之弟是振林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常州瀚盈	指	常州瀚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是蓉珠兄弟之配偶王小琴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原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豪爵铃木	指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保荐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工商局	指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武进县工商局/武进区工商局	指	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改并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2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对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上市后启用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82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829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831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83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现申报会计师天健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16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及发行上市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及发行上市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及发行上市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二十四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日的次日起算；公

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查，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03644654M	**名称**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是蓉珠
注册资本	6605.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08 月 12 日
住所	武进区横山桥芳茂村		
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0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电器配件、电子元件、低压电线、汽车和摩托车用连接器、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电脑操作台、塑料模具、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规证明、招股说明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公司制度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347,677.79 元、47,260,319.72 元、25,079,367.43 元和 14,490,333.41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378,603.07 元、268,925,358.71 元、236,734,590.64 元和 122,371,901.10 元。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规范运行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347,677.79 元、47,260,319.72 元、25,079,367.43 元和 14,490,333.41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378,603.07 元、268,925,358.71 元、236,734,590.64 元和 122,371,901.10 元；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6.01%（合并口径）。

（2）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347,677.79 元、47,260,319.72 元、25,079,367.43 元和 14,490,333.4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679,553.63 元、71,668,228.56 元、39,284,980.50 元和 12,212,920.26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378,603.07 元、268,925,358.71 元、236,734,590.64 元和 122,371,901.10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605.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2,440,008.20 元，净资产为 231,729,050.71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为 76,258,321.06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发行人及各下属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天健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生上述有关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的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其他变更：

1.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灏汭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572717765	**名称**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平进
注册资本	80,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04 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04 日	**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12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 年 05 月 05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5826885705	**名称**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昭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超）
主要经营场所	嘉兴市县南街 46 号 401 室		

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09 月 20 日	**合伙期限至**	2018 年 0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		
登记机关	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区分局	**核准日期**	2016 年 08 月 08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09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及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378,603.07 元、268,925,358.71 元、236,734,590.64 元和 122,371,901.10 元；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9,563,714.94 元、263,672,589.29 元、236,085,612.07 元和 122,134,076.88 元；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 99.65%、98.05%、99.73%和 99.8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2016 年 6 月 24 日，一汽大众向发行人颁发《A 级供应商证书》，发行人被评为一汽大众 A 级供应商，有效期二年。

2016 年 2 月 18 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汽车、摩托车用线束、接插件、汽车洗涤系统零部件（喷嘴）和汽车注塑件（支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2016 年 2 月 18 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汽车、摩托车用线束、接插件、汽车洗涤系统零部件（喷嘴）和汽车注塑件（支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

2014 年 9 月 15 日，TUV Rheinland Cert GmbH 向发行人一厂区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线束、接插件的设计和生产”，证明满足了 ISO/TS 16949:2009 标准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

2016 年 5 月 30 日，TUV Rheinland Cert GmbH 向发行人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洗涤系统、注塑件（如支架）、阳光传感器和雨量传感器的设计和制造”，证明满足了 ISO/TS 16949:2009 标准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TUV Rheinland Cert GmbH 向江门容宇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线束、注塑件（支架）的设计和生产”，证明满足了 ISO/TS 16949:2009 标准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关系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杨辉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辉持有该公司 15%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韩亚伟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恒耐炉料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亚伟持有该公司 94.92%股权，担任该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江苏恒耐耐材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亚伟直接持有该公司 75%股权（江苏恒耐炉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	恒耐集团渑池耐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江苏恒耐炉料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韩亚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	常州大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亚伟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5.	常州市小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亚伟持有该公司 80%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常州大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州大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483000374912	**名称**	常州大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韩亚伟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06 日
住所	武进区横山桥镇省庄村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6 月 06 日	**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业

（2）常州市小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州市小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483000454427	**名称**	常州市小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亚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9 日

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6 号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物流方案的设计、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各类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孟庆有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孟庆有担任该公司董事
2.	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6.67%的股权
3.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10.29%的股权
4.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9.96%的股权
5.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8.5%的股权
6.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7.23%的股权
7.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5.62%的股权
8.	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8%的股权

（1）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94378J	**名称**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跃
注册资本	1178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06 月 28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 14 号楼 102		

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0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通信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2 月 28 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1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海淀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5546865R	**名称**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吴臻
注册资本	20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4 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官山路 2 号 8 幢 C 区 2076 室（上海崇明工业园区）		
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4 日	**经营期限至**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销售，商务咨询，投资咨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局	**核准日期**	2009 年 3 月 2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437474X5	**名称**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	**法定代表人**	韩毅

	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01 月 07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5 号楼 17 层 1719 室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0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许可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27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海淀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4）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69675773XA	**名称**	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仇斌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	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 1388 号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宠物用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箱包、服装制造；宠物及其生活用品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并审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蓉珠、陆鹏[注 1]	30,000,000.00	2014/11/10	2016/11/6	否
是蓉珠、陆文兴[注 2]	84,000,000.00	2015/9/21	2017/7/20	否

[注 1]：是蓉珠、陆鹏连同子公司江门容宇公司共同为发行人 3,000.00 万元的银行信用额度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使用 408.26 万元的信用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注 2]：是蓉珠、陆文兴共同为发行人 8,400.00 万元的银行信用额度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使用 4,500.00 万元的信用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其中 3,700.00 万元同时由发行人抵押担保。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 263.80 万元、310.10 万元、332.02 万元、158.28 万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入情况如下（元）：

借出方	借入方	期初未还余额	累计拆入发生额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未还余额
2014 年度					
王小琴	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小　计			**600,000.00**	**600,000.00**	
2013 年度					
是蓉珠	公司	5,500,000.00	3,550,000.00	9,050,000.00	
是振纲	公司	450,000.00	500,000.00	950,000.00	
王小琴	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是梅娣	公司	380,000.00	250,000.00	630,000.00	
陆文兴	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借出方	借入方	期初未还余额	累计拆入发生额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未还余额
常州瀚盈	公司		7,950,000.00	7,950,000.00	
常州瀚盈	江门容宇	2,289,478.07	210,521.93	2,500,000.00	
是蓉珠	江门容宇	746,000.00		415,924.40	330,075.60
小　计		**13,365,478.07**	**12,460,521.93**	**25,495,924.40**	**330,075.60**

（2）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出情况如下（元）：

借入方	借出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拆出发生额	累计收回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2014 年度					
常州天玄峰磊	长春日盈		3,000,000.00	3,000,000.00	
小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2013 年度					
江苏恒耐炉料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双爱电气	江门容宇	4,450,000.00		4,450,000.00	
小　计		**4,450,000.00**	**18,000,000.00**	**22,450,0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提供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进行了核查。基本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减少 1 宗土地使用权，“武国用（2013）第 13435 号”土地由于规划调整原因被政府收回。“武国用（2013）第 13435 号”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2）	他项权利
1	武国用（2013）第 13435 号	发行人	横山桥镇芳茂村	工业用地	出让	31,932.07	

（二）房产

经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或减少房屋所有权的情形。

（三）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或减少注册商标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下述商标已办理续展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3791691 号		发行人	第 12 类	至 2025.01.06	原始取得
2	第 3791692 号		发行人	第 12 类	至 2025.10.6	原始取得
3	第 3791693 号		发行人	第 9 类	至 2025.10.20	原始取得

4	第 3791694 号		发行人	第 9 类	至 2025.10.20	原始取得

（四）专利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新增 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车载阳光传感器	发行人	ZL201521140132.0	实用新型	2015.12.31
2.	摩托车线束包绕生产用工作台	发行人	ZL201110445877.8	发明	2011.12.28
3.	汽车用雨量光线传感器的平滑控制方法	发行人	ZL201410045794.3	发明	2014.02.10
4.	用于车辆喷雾系统的雾化喷头	发行人	ZL201210000582.4	发明	2012.01.04
5.	用于装配车辆喷雾装置的调节螺栓的自动机	发行人	ZL201110436675.7	发明	2011.12.23

同时，发行人持有的下述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取得相应的发明专利而放弃：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摩托车线束包绕生产用工作台	发行人	ZL201120556899.7	实用新型	2011.12.28
2.	用于车辆喷雾系统的雾化喷头	发行人	ZL201220000666.3	实用新型	2012.01.04
3.	用于装配车辆喷雾装置的调节螺栓的自动机	发行人	ZL201120546460.6	实用新型	2011.12.23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	日盈防夹天窗控制软件[简	2016SR15	发行人	未发表	2015.08.30

	称：SCU 软件] V1.0	5496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原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七）发行人主要资产抵押和质押情况

经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新增或减少抵押和质押情况。

（八）主要财产的产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资产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设定抵押/质押的事项，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对其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资料。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人	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015.09.30-2016.09.29	1,500	土地、房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1289152）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015.10.20-2016.10.19	1,2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015.11.12-2016.11.11	1,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6.07.05-2017.01.04	800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6.05.05-2016.11.04	568	土地、房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横山最抵字 10304801 号，2016 年横山最抵字 10304802 号）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6.05.31-2017.05.15	3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6.09.05-2017.03.01	700	
合　计			**5368**	

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借款担保如下表所示：

（1）2012 年 12 月 5 日，日盈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1289152），日盈有限以“武国用（2012）第 0024 号”土地使用权、“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508 号”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为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国内保理授信业务与日盈有限在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及/或其他法律文件，该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5700 万元。

注：“武国用（2012）第 0024 号”已更改为“武国用（2013）第 13433 号”，“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508 号”已更改为“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627 号”。

（2）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横山最抵字 10304801 号），发行人以“武国用（2013）第 13434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期间，在 564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

（3）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横山最抵字 10304802 号），发行人以“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648 号”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期间，在 2,662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

3.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一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预计 2016 年度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1）2013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一汽大众签署《零部件采购合同》，约定：一汽大众采购发行人生产的零部件，以订货单的形式向发行人订货；发行人按照一汽大众指定或确认的物流方案（供货方式及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至一汽大众指定的交货地点；一汽大众按价格协议所确定的零部件价格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发行人在每月向一汽大众开具上个月供货数量并符合一汽大众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一汽大众挂帐后在 60 天内付款。该合同期限为一年，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如任何一方没有

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则该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但最长期限不超过三个日历年。

（2）2013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上汽大众签署《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约定：上汽大众向发行人发出批量采购订单、批量前采购订单和交货计划，发行人按照批量采购订单、批量前采购订单和交货计划中的交货规定，向上汽大众供应货物，将货物运至上汽大众指定的交货地点；上汽大众对于发行人当月供货的货物，上汽大众于下月二十日将货款一次性向发行人支付，但批量前采购订单下的合同货物货款应在认可合格后再行支付；发行人须在货物交付后 2 个月内向上汽大众开具发票结算已交付货物货款。该合同期限为二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该合同，该合同的期限应自动延长一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3）2015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签署《产品交易基本合同》，约定：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豪爵工业有限公司、江门市豪爵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分别委托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该合同。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出订单，签订个别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购买合同》），订购发行人制造和/或采购的各种零部件、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及工具等。合同有效期一年；在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如双方无异议，则延续一年，如此有效期逐年延伸。

（4）2016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一汽轿车”）签署《零部件采购合同》，约定：一汽轿车采购发行人生产、制造的零部件，双方以年度形式签订订货单、一汽轿车以年度零部件订货单和年度备品订货单形式向发行人提出年度订货，发行人按一汽轿车提供的合同零部件产品图纸等技术文件要求供货；关于合同零部件价格，双方共同确定并签订《价格协议》，一汽轿车按《价格协议》所确定的价格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若双方没有异议，本合同每年将自动延续。

4.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其中预计 2016 年度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为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上海新上橡汽车胶管有限公司、常州市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上述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供应商接受发行人的采购订单或电话等通知后，受通知起 1 个工作日内及时确认回执并严格按订单内容组织生产，确保按时按量交付至发行人指定仓库的区域；发行人所订材料、零部件产品之价格，原则上由供应商依发行人询价表向发行人报价，其报价为物品送至发行人指定地点的价格，经双方协议后制定价格；双方可签署个别合同，约定发报日期、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品质水准、单价、付款日期、付款方式、争议解决及管辖等具体事项。合同有效期为自签约之日起一年，期满前三个月，一方未以书面提出变更或解约的请求时，视为自动续约一年，其后亦同。

5. 承销保荐合同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任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签订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违法或无效而引致的潜在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2,232,279.19 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程施工保证金	1,649,572.60	73.90
谢锦旌	员工备用金	100,000.00	4.48
刘乐	员工备用金	85,000.00	3.80
高卫燕	员工备用金	60,000.00	2.69
赵军	员工备用金	60,000.00	2.69
合　计		**1,954,572.60**	**87.56**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 1,437,318.58 元，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应付未付款	1,379,692.83
其他	57,625.75
合　计	**1,437,318.58**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相关会议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在此期间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9.14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08.29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09.09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08.29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09.0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政府确认文件，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审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务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发行人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 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

2. 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9 月 30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日盈有限/发行人于 2012 年至 2013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14 年至 2016 年 6 月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税务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内容	金额（元）	补助单位	批复文件	法规政策依据
1	企业股改上市奖励	90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拨付 2015 年度企业股改上市挂牌奖励资金的通知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企业加快利用资本市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2	专利奖励	30,000.00	江苏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江苏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常州经开区科技政策奖励经费的通知	《关于鼓励企业加快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

3	其他零星补助款	1,500.00	—	—	—
合　计		**931,500.00**	—	**—**	**—**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已获得了主管机关的审批，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虽然发行人发生上述有关变化，但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章）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经办律师：

贾 琛

2016 年 9 月 27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4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9
三、发行人的股东.....13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13
五、发行人的业务.....15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5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0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2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28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29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31
十二、结论意见.....3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报告期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现申报会计师天健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

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日盈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更名而来
日盈有限	指	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系由“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常州日盈	指	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系由“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更名而来；“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系由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改制而来
实际控制人	指	是蓉珠、陆鹏
日桓投资	指	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鼎峰投资	指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金石灏汭	指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江门容宇	指	江门市容宇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长春日盈	指	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日盈	指	日盈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双爱电气	指	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系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常州天泰	指	常州天泰塑料有限公司，系由是蓉珠配偶之弟陆宝兴及陆宝兴之妻共同投资的企业
常州天玄峰磊	指	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由“常州天玄电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更名而来，系由是蓉珠之弟是振林及是振林之妻共同投资的企业

常州天玄电器	指	常州天玄电器有限公司
常州峰磊	指	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由是蓉珠之弟是振林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常州瀚盈	指	常州瀚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是蓉珠兄弟之配偶王小琴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原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豪爵铃木	指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工商局	指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武进县工商局/武进区工商局	指	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改并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2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对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上市后启用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55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1559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1561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156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查，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03644654M

企业名称：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是蓉珠

注册资本：6605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0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自：1998 年 0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登记机关：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武进区横山桥芳茂村

经营范围：电器配件、电子元件、低压电线、汽车和摩托车用连接器、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电脑操作台、塑料模具、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规证明、招股说明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公司制度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260,319.72 元、25,079,367.43 元和 30,400,598.28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925,358.71 元、236,734,590.64 元和 275,507,293.38 元。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规范运行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

七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260,319.72 元、25,079,367.43 元和 30,400,598.28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925,358.71 元、236,734,590.64 元和 275,507,293.38 元；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38.48%。

（2）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260,319.72 元、25,079,367.43 元和 30,400,598.28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668,228.56 元、39,284,980.50 元和 20,209,818.11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925,358.71 元、236,734,590.64 元和 275,507,293.38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605.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3,684,176.00 元，净资产为 247,823,687.98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89,235,323.36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发行人及各下属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天健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生上述有关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及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日盈。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嘉定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日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NP549

企业名称：日盈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是蓉珠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自：2016 年 1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至：2036 年 11 月 03 日

登记机关：嘉定区市场监管局

核准日期：2016 年 11 月 04 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杭桂路 1112 号 8 层 J246 室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电子专业技术、信息技术、机械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情况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设立上海日盈。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日盈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上海日盈与上海同济经济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上海日盈租赁上海同济经济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杭桂路 1112 号 8 层 J246 室。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签署《日盈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4 日，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发《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日盈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925,358.71 元、236,734,590.64 元和 275,507,293.38 元；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3,672,589.29 元、236,085,612.07 元和 274,929,136.68 元；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 98.05%、99.73%和 99.79%。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分别作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是蓉珠，实际控制人为是蓉珠、陆鹏。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亚伟	767.5	11.62
2	孟庆有	699.3	10.59
3	鼎峰投资	466.2	7.06
4	金石灏汭	440.2	6.66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江门容宇、长春日盈、上海日盈。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日桓投资。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天泰塑料有限公司	是蓉珠配偶之弟陆宝兴、陆宝兴之妻共同

		控制
2	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蓉珠之弟是振林、是振林之妻共同控制
3	常州发盟商贸有限公司	是蓉珠之弟是振林、是振林之妻共同控制
4	江苏恒耐炉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韩亚伟持有该公司 94.92%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5	江苏恒耐耐材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韩亚伟直接持有该公司 75%股权（江苏恒耐炉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6	恒耐集团滠池耐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江苏恒耐炉料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韩亚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7	常州大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韩亚伟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8	常州市小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韩亚伟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9	江苏常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韩亚伟持有该公司 5%股权
10	武进区横山桥恒耐快捷酒店	董事韩亚伟为其经营者
11	新北区三井卿食家餐饮店	董事韩亚伟为其经营者
12	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杨辉持有该公司 15%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孟庆有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北京清华紫光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37.44%的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4	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辉担任该公司董事，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5.62%的股权
15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10.29%的股权

16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10.37%的股权
17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8.50%的股权
18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17.85%的股权
19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5.62%的股权
20	江苏中恒宠物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8.00%的股权
21	钱咸升（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5.89%的股权
22	钱先生（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6.42%的股权
23	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9.19%的股权
24	北京市惠诚（常州）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吴涛担任主任
25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机电器委员会	独立董事朱小平担任秘书长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	备注
1	双爱电气	1983 年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已注销
2	常州瀚盈	2009 年	是蓉珠兄弟之配偶王小琴控制	已注销
3	常州峰磊	2010 年	是蓉珠之弟是振林控制	已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并审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蓉珠、陆鹏[注 1]	20,000,000.00	2016/5/3	2018/5/3	否
是蓉珠、陆文兴[注 2]	84,000,000.00	2015/9/21	2017/7/20	否

[注 1]：是蓉珠、陆鹏连同子公司江门容宇公司共同为公司 2,000.00 万元的银行信用额度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444.20 万元的信用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注 2]：是蓉珠、陆文兴共同为公司 8,400.00 万元的银行信用额度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5,000.00 万元的信用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同时由公司抵押担保。

2. 关联采购（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常州发盟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日常消费品	197,800	60,000	—

注：常州发盟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是振林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采购少量米、酒、茶等日常消费品作为员工春节福利。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 338.89 万元、332.02 万元和 310.10 万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入（元）

借出方	借入方	期初未还余额	累计拆入发生额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未还余额
2014 年度					
王小琴	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小　计			**600,000.00**	**600,000.00**	

（2）资金拆出（元）

借入方	借出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拆出发生额	累计收回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2014 年度					
常州天玄峰磊	长春日盈		3,000,000.00	3,000,000.00	
小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进行了核查。基本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增加或减少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房产

1、自有房产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长春日盈存在新增房屋所有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029800 号	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029801 号	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029803 号
坐落	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 357 号厂房工程 2 号综合厂	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 357 号厂房工程 1 号厂房	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 357 号厂房工程 3 号厂房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分摊土地面积：11,296.12m^2；房屋建筑面积：12,921.39m^2	分摊土地面积：3,594.22m^2；房屋建筑面积：4,122.1m^2	分摊土地面积：10,782.66m^2；房屋建筑面积：12,024.77m^2
使用权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3 年 8 月 22 日止		

2、租赁房产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日盈存在新增租赁房屋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发行人与赵秀霞、陈洪进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赵秀霞、陈洪进持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昌吉路 156 弄 45 号，用于办公场所使用，房屋建筑面积 990 平方米，租金标准为 0.9 元/平方米·天，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经核查，赵秀霞、陈洪进有权出租该房屋且该房屋已办理房地产权证。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上海日盈与上海同济经济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上海日盈租赁上海同济经济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杭桂路 1112 号 8 层 J246 室，房屋面积 5 平方米，租赁期限共 5 年，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租金为 4800 元/年。经核查，上海同济经济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有权出租该房屋且该房屋已办理房地产权证。

（三）商标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或减少注册商标的情形。

（四）专利权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或减少专利权的情形。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或减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形。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原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七）发行人主要资产抵押和质押情况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新增或减少抵押和质押情况。

（八）主要财产的产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资产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设定抵押/质押的事项，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对其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资料。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一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预计 2017 年度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一汽大众签署《零部件采购合同》，约定：一汽大众采购发行人生产的零部件，以订货单的形式向发行人订货；发行人按照一汽大众指定或确认的物流方案（供货方式及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至一汽大众指定的交货地点；一汽大众按价格协议所确定的零部件价格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发行人在每月向一汽大众开具上个月供货数量并符合一汽大众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一汽大众挂帐后在 60 天内付款。该合同期限为一年，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如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则该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但最长期限不超过三个日历年。

（2）2013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上汽大众签署《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约定：上汽大众向发行人发出批量采购订单、批量前采购订单和交货计划，发行人按照批量采购订单、批量前采购订单和交货计划中的交货规定，向上汽大众供应货物，将货物运至上汽大众指定的交货地点；上汽大众对于发行人当月供货的货物，上汽大众于下月二十日将货款一次性向发行人支付，但批量前采购订单下的合同货物货款应在认可合格后再行支付；发行人须在货物交付后 2 个月内向上汽大众开具发票结算已交付货物货款。该合同期限为二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该合同，该合同的期限应自动延长一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3）2015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签署《产品交易基本合同》，约定：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豪爵工业有限公司、江门市豪爵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分别委托江门市豪爵物

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该合同。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出订单，签订个别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购买合同》），订购发行人制造和/或采购的各种零部件、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及工具等。合同有效期一年；在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如双方无异议，则延续一年，如此有效期逐年延伸。

（4）2016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一汽轿车”）签署《零部件采购合同》，约定：一汽轿车采购发行人生产、制造的零部件，双方以年度形式签订订货单、一汽轿车以年度零部件订货单和年度备品订货单形式向发行人提出年度订货，发行人按一汽轿车提供的合同零部件产品图纸等技术文件要求供货；关于合同零部件价格，双方共同确定并签订《价格协议》，一汽轿车按《价格协议》所确定的价格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若双方没有异议，本合同每年将自动延续。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零部件采购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2017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产品交易基本合同》，约定：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按个别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订单》、《采购调整订单》）订购的产品（包括发行人制造和/或采购的各种零件、原材料、辅助材料等）或与其它产品装配成整灯、组件等形式用于国内整车配套、销售或出口，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在每月的 30 日前以批准的《采购订单》形式向发行人提出次月的正常订单。合同有效期一年；在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如双方无异议，则延续一年，如此有效期逐年延伸。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其中预计 2017 年度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为江苏

鑫海铜业有限公司、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常州市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上述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供应商接受发行人的采购订单或电话等通知后，受通知起 1 个工作日内及时确认回执并严格按订单内容组织生产，确保按时按量交付至发行人指定仓库的区域；发行人所订材料、零部件产品之价格，原则上由供应商依发行人询价表向发行人报价，其报价为物品送至发行人指定地点的价格，经双方协议后制定价格；双方可签署个别合同，约定发报日期、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品质水准、单价、付款日期、付款方式、争议解决及管辖等具体事项。合同有效期为自签约之日起一年，期满前三个月，一方未以书面提出变更或解约的请求时，视为自动续约一年，其后亦同。

3. 借款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人	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016.10.11-2017.10.10	1,200	土地、房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1289152）
2		2016.10.08-2017.10.07	900	
3		2016.10.17-2017.04.16	600	
4		2016.10.28-2017.10.27	500	
5		2016.11.03-2017.11.02	500	
6		2016.12.19-2017.06.16	500	
7		2017.01.06-2017.07.05	5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6.10.19-2017.04.17	568	土地、房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横山最抵字 10304801 号，2016 年横山最抵字 10304802 号）
9		2016.05.31-2017.05.15	300	
10		2016.12.29-2017.12.27	177	
11		2017.03.01-2018.02.28	700	

序号	贷款人	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2		2016.12.29-2017.12.27	540	—
合　计			**6,985**	

4.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借款担保如下表所示：

（1）2012 年 12 月 5 日，日盈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1289152），日盈有限以“武国用（2012）第 0024 号”土地使用权、“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508 号”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为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国内保理授信业务与日盈有限在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及/或其他法律文件，该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5700 万元。

注：“武国用（2012）第 0024 号”已更改为“武国用（2013）第 13433 号”，“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508 号”已更改为“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627 号”。

（2）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横山最抵字 10304801 号），发行人以“武国用（2013）第 13434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期间，在 564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

（3）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横山最抵字 10304802 号），发行人以“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648 号”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期间，在 2,662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

5. 承销保荐合同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任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签订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违法或无效而引致的潜在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396,661.67 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赵军	备用金	51,000.00	1 年以内	12.61
		40,000.00	1-2 年	10.34
何国金	备用金	85,000.00	1 年以内	21.43
朱梅	备用金	33,317.00	1 年以内	8.40
赵秀霞	押金	26,730.00	1 年以内	6.74

葛康	备用金	18,900.00	1 年以内	4.76
小　计		**254,947.00**		**64.27**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 1,151,653.73 元，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12.31（元）**
预提费用	1,020,922.55
质保金	79,613.55
其他	51,117.63
合　计	**1,151,653.73**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相关会议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在此期间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03.27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09.29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03.09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09.29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03.0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政府确认文件，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审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务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 号）规定，发行人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 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

2. 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14 年至 2016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税务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内容	金额（元）	补助单位	批复文件	法规政策依据
1	企业股改上市奖励	90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拨付 2015 年度企业股改上市挂牌奖励资金的通知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企业加快利用资本市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2	专利奖励	30,000.00	江苏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江苏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常州经开区科技政策奖励经费的通知	《关于鼓励企业加快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
3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40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常州市	《关于下达 2015 年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

			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的通知	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4	递延收益摊销	60,366.94	—	—	—
3	其他零星补助款	1,500.00	—	—	—
合　计		**1,423,366.94**	—	—	—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已获得了主管机关的审批，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虽然发行人发生上述有关变化，但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经办律师：

贾　琛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5
一、关于发行人设立（规范性问题 1）.....8
二、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规范性问题 2）.....20
三、关于发行人新增股东（规范性问题 3）.....30
四、关于发行人同业竞争（规范性问题 4）.....43
五、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规范性问题 5）.....47
六、关于发行人土地房产（规范性问题 6）.....54
七、关于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规范性问题 7）.....64
八、关于发行人关联企业（规范性问题 9）.....67
九、关于发行人董监高兼职（信息披露问题 14）.....70
十、关于发行人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1）.....71
十一、关于长春日盈安全生产情况（其他问题 5）.....72
十二、关于发行人采购合同（其他问题 6）.....72
十三、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其他问题 7）.....73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 15363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本次发行中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所已严

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日盈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更名而来
日盈有限	指	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系由“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常州日盈	指	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系由“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更名而来；“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系由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改制而来
实际控制人	指	是蓉珠、陆鹏
日桓投资	指	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鼎峰投资	指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金石灏汭	指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江门容宇	指	江门市容宇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长春日盈	指	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日盈	指	日盈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双爱电气	指	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系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常州天泰	指	常州天泰塑料有限公司，系由是蓉珠配偶之弟陆宝兴及陆宝兴之妻共同投资的企业
常州天玄峰磊	指	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由“常州天玄电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更名而来，系由是蓉珠之弟是振林及是振林之妻共同投资的企业
常州天玄电器	指	常州天玄电器有限公司
常州峰磊	指	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由是蓉珠之弟是振林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常州瀚盈	指	常州瀚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是蓉珠兄弟之配偶王小琴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原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豪爵铃木	指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工商局	指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武进县工商局/武进区工商局	指	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改并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2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对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上市后启用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关于发行人设立（规范性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1998 年 8 月，发行人前身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设立时，是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工商登记基础上做的变更登记。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的前身为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经济性质为集体，后更名为江苏连洲无线电厂，1994 年，江苏连洲无线电厂被整体转让予周敖兴、是蓉珠，是蓉珠持有江苏连洲无线电厂部分产权、资产(包括负债)，以及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的牌子。1998 年发行人成立后，仍然使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的名义，且 2003 年进行公司制改制时，名称中仍保留“常州市接插件总厂”。2005 年 2 月，江苏连洲无线电厂更名为“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注销中。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998 年是蓉珠、陆文兴、是梅娣共同出资设立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的资金来源，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的组织形式由非企业法人变更为企业法人的原因及依据，公司曾经使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的原因，公司前身是否为集体企业，或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技术、品牌等来源于集体企业；（2）1994 年，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将江苏连洲无线电厂部分产权、资产(包括负债)，以及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牌子转让予是蓉珠的具体情况，包括履行的法律程序、是蓉珠是否支付了相应对价，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蓉珠对于上述资产的后续处理情况；（3）如公司前身为集体企业，或主要资产、业务、人员、品牌来源于集体企业，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改制的审批程序、资产评估情况、转让是否在评估有效期、转让的定价、是否在规定的交易场所等，相关资产、债务处置及职工安置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了相关部门的确认文件；（4）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构成、报告期财务状况、办理注销的进展情况，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历史上曾增挂使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998 年是蓉珠、陆文兴、是梅娣共同出资设立常

州市接插件总厂的资金来源，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的组织形式由非企业法人变更为企业法人的原因及依据，公司曾经使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的原因，公司前身是否为集体企业，或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技术、品牌等来源于集体企业。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关于发行人前身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设立相关事项的具体分析如下：

1、1998 年是蓉珠、陆文兴、是梅娣共同出资设立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的资金来源

1998 年，是蓉珠、陆文兴、是梅娣共同出资设立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是蓉珠出资 160 万元、陆文兴出资 30 万元、是梅娣出资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陆文兴系是蓉珠配偶、是梅娣系是蓉珠母亲。该三人的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于以下几方面：（1）是蓉珠自 1982 年 9 月在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工作，担任销售经理，负责该厂销售，由于销售业绩出色，收入较高，从 1989 年开始，每年收入基本达到 15 万元左右。另外，是蓉珠从 1986 年开设打字复印店，一年收入 3 万元左右；（2）是蓉珠配偶陆文兴从 1990 年开始经营电讯器材，1993 年设立武进市横山盛隆电讯器材厂（已于 1998 年注销），每年销售额 200 万元左右，每年净收入 50 万元至 60 万元；（3）是梅娣的出资为其个人工资积累及家庭共同积累。

2、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为是蓉珠、陆文兴、是梅娣共同投资的新设企业法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作为公司前身——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为是蓉珠、陆文兴、是梅娣共同投资的新设企业法人，并非由非企业法人——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变更而来。由于在办理常州市接插

件总厂（企业法人）的工商登记手续时，武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误以为是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的组织形式变更，因此在工商登记资料中显示为变更登记，而非新设登记。为此，作为股份公司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常州市工商局出具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商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说明确认函》，经常州市工商局核查，作为公司前身的独立法人单位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实际上系于 1998 年 8 月 12 日在武进区工商局依法注册成立的；武进区工商局已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据实进行了规范，并换发了更正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公司曾经使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的原因

1981 年 1 月，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的前身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注册成立，1989 年 12 月登记为企业法人。为了开拓市场、扩大业务，1991 年 4 月，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与武进县的其他电子元件厂签署《常州市接插件总厂联合协议》，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联合武进县的其他电子元件厂组成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简称“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各成员单位包括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均可增挂使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名义，但各成员单位的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和财政解缴渠道均保持不变；该协议有效期至 1996 年 4 月 20 日。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隶属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没有自身独立的资产、人员和业务等，只是各成员单位统一对外宣传和进行市场开拓的一块“牌子”，因此并不属于独立企业法人。《常州市接插件总厂联合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的牌子已不再使用，或者不再仅为协议签署方使用，任何单位均可依法自由使用该名称。

1998 年，由于看好摩托车行业未来巨大的市场需求，是蓉珠、陆文兴、是梅娣共同出资 200 万元新设独立企业法人以开拓摩托车线束市场。为了使业务得到更好、更快发展，是蓉珠决定在新设企业名称中使用 “常州市接插件总厂”。该名称的使用不违反《常州市接插件总厂联合协议》，也不违反当时有效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2003 年，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进行公司制改制时，更名为“常

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名称中仍保留“常州市接插件总厂”。2008 年，“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更名为“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中即不再保留“常州市接插件总厂”。此后，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的名称中均已不包含“常州市接插件总厂”。

4、公司前身是否为集体企业，或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技术、品牌等来源于集体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作为公司前身的独立法人单位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为是蓉珠、陆文兴、是梅娣共同投资的新设企业法人，并非由非企业法人——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变更而来。由于在办理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的工商登记手续时，武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误以为是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的组织形式变更，因此在工商登记资料中显示为变更登记，而非新设登记。为此，作为股份公司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常州市工商局已出具《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商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说明确认函》，经常州市工商局核查，作为公司前身的独立法人单位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实际上系于 1998 年 8 月 12 日在武进区工商局依法注册成立的；武进区工商局已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据实进行了规范，并换发了更正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8 年，摩托车线束等相关周边产品市场已逐步形成规模，是蓉珠基于当时市场形势认为摩托车线束产品发展前景向好，拟开拓摩托车线束业务。虽然是蓉珠当时已持有江苏连洲无线电厂股权，但江苏连洲无线电厂主要是生产电视连接器、印制板连接器、条形连接器、插头座等家电接插件产品。为了与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分开，是蓉珠决定新设立一家企业即发行人前身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生产摩托车线束产品。

发行人前身的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技术、品牌的具体来源情况如下：

（1）公司主要资产

公司土地的来源及取得方式为出让方式取得，公司房产的来源及取得方式为

自建，均系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2）
1	武国用（2013）第 13433 号	发行人	横山桥镇芳茂村	工业	出让	26,028.90
2	武国用（2013）第 13434 号					12,687.50
3	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648 号				-	23,314.38
4	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627 号				-	42,173

（2）公司业务

公司业务为是蓉珠基于市场形势所开拓的新业务，生产摩托车线束产品，下游主要客户为摩托车整车厂商，而江苏连洲无线电厂主要生产电视连接器、印制板连接器、条形连接器、插头座等家电接插件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电企业，两者下游市场和客户不同。

（3）公司人员

公司主要员工均为独立新招聘的，并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不存在与江苏连州无线电厂共用管理团队和生产人员的情况。

（4）公司技术

由于产品和下游市场不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技术和江苏连洲无线电厂所需技术不同。公司技术主要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而成，同时与同济大学汽车学院在项目研发、人才培养、科技项目申报、员工培训和技术研究等方面进行合作。公司专利权均通过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5）公司品牌

公司注册商标均系通过自身名义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江苏连州无线电厂商标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前身并非集体企业或存在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技术、品牌等来源于集体企业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等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蓉珠、是蓉珠经营的打字复印店工作人员等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设立时股东出资资金来源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当时的财务报表、武进市横山盛隆电讯器材厂的工商资料、常州市接插件总厂设立时股东出具的声明、江苏连洲无线电厂与公司人员名单、主要资产清单及产权证书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1998 年是蓉珠、陆文兴、是梅娣共同出资设立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为新设立企业，本质上不是由非企业法人变更而来的企业法人。

3、公司名称中使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 不违反《常州市接插件总厂联合协议》和当时有效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4、发行人前身并非集体企业或存在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技术、品牌等来源于集体企业的情况。

（2）1994 年，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将江苏连洲无线电厂部分产权、资产(包括负债)，以及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牌子转让予是蓉珠的具体情况，包括履行的法律程序、是蓉珠是否支付了相应对价，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蓉珠对于上述资产的后续处理情况。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1994 年，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将江苏连洲无线电厂部分产权、资产（包括负债）转让予是蓉珠的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评估

1994 年 11 月 7 日，横山桥镇资产评估小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包括常州胜田电子有限公司、信通高新技术公司（武进））于评估基准日 1994 年 8 月 25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资产合计 1,901.73 万元，负债 1,421.73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0 万元。1994 年 11 月 7 日，武进县横山桥实业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横山桥镇人民政府盖章）。1994 年 11 月 8 日，武进县横山桥实业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横山桥镇人民政府盖章），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签署产权转让协议

1994 年 11 月 8 日，武进县横山桥实业总公司与周敖兴和是蓉珠签署《企业产权转让协议》，就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包括常州胜田电子有限公司、信通高新技术公司（武进））产权转让事宜约定：武进县横山桥实业总公司同意将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包括常州胜田电子有限公司、信通高新技术公司（武进））的全部资产转让予周敖兴和是蓉珠，全部资产转让价格为 480 万元，横山桥镇政府大楼装潢款 40 万元由周敖兴直接结算支付，其余 440 万元金额分 1995、1996 两年付清。实际上，周敖兴购买了常州胜田电子有限公司、信通高新技术公司（武进）的相关资产，是蓉珠购买了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全部资产中除常州胜田电子有限公司、信通高新技术公司（武进）以外的相关资产。

1996 年 2 月 15 日，江苏连洲无线电厂、胜田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连洲无线电厂、胜田公司产权界定的协议》，对 1994 年《企业产权转让协议》的相关事项作了进一步明确。根据《关于连洲无线电厂、胜田公司产权界定的协议》：

连洲无线电厂、胜田电子有限公司分割后，即形成两个独立法人，胜田电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资产持有者周敖兴，江苏连洲无线电厂法人代表、资产持有者是蓉珠，两厂均独立进行经营活动；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应收回资产转让费总额 440 万元，其中江苏连洲无线电厂资产转让费 167 万元，胜田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费 273 万元；两厂之间的债权债务均以 1994 年 11 月 8 日与横山桥镇人民政府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所附报表为准；两企业各自的无形资产属本企业所有。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及横山桥镇司法办均派出人员对上述产权界定协议进行了确认并在产权界定协议上签字。

3、支付转让价款

经核查，是蓉珠、周敖兴已支付全部资产转让价款 480 万元。

4、主管部门批复

1994 年 11 月 22 日，武进县股份合作制办公室以“武农股复字（横股）第 55 号”文批复同意江苏连洲无线电厂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5、内部决策

1994 年 11 月 12 日，是蓉珠、是惠洪、是振纲、陆宝兴、陆榴芬、是振林签署《江苏连洲无线电厂企业首次股东大会会议纪要》，会议确定是蓉珠为董事长兼任厂长、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并通过股份合作制章程。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是蓉珠进行的访谈以及是惠洪、是振纲、陆宝兴、陆榴芬、是振林出具的确认，是惠洪、是振纲、陆宝兴、陆榴芬、是振林（均为是蓉珠近亲属）系代是蓉珠持有，该 200 万元出资的实际出资人均为是蓉珠，代持原因主要系为满足当时工商登记的人数要求。

6、验资及工商登记

1994 年 11 月 22 日，武进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查验注册资金证明书》，验证江苏连洲无线电厂的注册资金总额为 200 万元（货币资金 20 万元，实物 180

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是蓉珠访谈了解，上述实物出资 180 万元，系是蓉珠将受让的上述资产连同新购置的注塑机等新设备投入到江苏连洲无线电厂。

1994 年 11 月 23 日，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取得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509962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

关于“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牌子使用的情况说明如下：

1981 年 1 月，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后改名为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的前身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注册成立，1989 年 12 月登记为企业法人。为了开拓市场、扩大业务，1991 年 4 月，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与武进县的其他电子元件厂签署《常州市接插件总厂联合协议》，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联合武进县的其他电子元件厂组成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各成员单位包括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均可增挂使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名义，但各成员单位的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和财政解缴渠道均保持不变；该协议有效期至 1996 年 4 月 20 日。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隶属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没有自身的资产、人员和业务等，只是一块“牌子”。综上，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系由相关方经由《常州市接插件总厂联合协议》组建，在该协议有效期内，江苏连洲无线电厂作为联合组建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的一方，有权依法使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名义；该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的牌子已不再使用，或者不再仅为协议签署方使用，任何单位均可依法自由使用该名称，江苏连洲无线电厂使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及后续是蓉珠使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注册企业法人，均不违反《常州市接插件总厂联合协议》和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该“牌子”转让给是蓉珠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江苏连洲无线电厂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资产评估及

其确认文件、产权转让及产权界定协议、价款支付相关单证、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苏连洲无线电厂改制前相关负责人周敖兴、江苏连洲无线电厂改制后的股东、武进县横山桥实业总公司经办人员等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江苏连洲无线电厂产权转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财政所出具的确认函和情况说明、江苏连洲无线电厂改制后股东出具的声明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994 年，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将江苏连洲无线电厂部分产权、资产（包括负债）转让予是蓉珠，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是蓉珠已支付相应对价，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蓉珠使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注册企业法人，也不违反有关协议和当时有效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3）如公司前身为集体企业，或主要资产、业务、人员、品牌来源于集体企业，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改制的审批程序、资产评估情况、转让是否在评估有效期、转让的定价、是否在规定的交易场所等，相关资产、债务处置及职工安置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了相关部门的确认文件；

答复：

如上文“（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前身是否为集体企业，或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技术、品牌等来源于集体企业”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并非集体企业或存在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技术、品牌等来源于集体企业的情况。**

（4）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构成、报告期财务状况、办理注销的进展情况，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历史上曾增挂使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双爱电气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构成、报告期财务状况、办理注销的进展情况，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

双爱电气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蓉珠	100	50
2	陆文兴	60	30
3	陆鹏	40	20
合　计		**200**	**100**

双爱电气主营业务为“车辆电器配件、电器配件、电子元件、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制造，电动自行车，机械零部件加工”，主要产品为电视连接器、印制板连接器、条形连接器、插头座等家电接插件产品。根据双爱电气注销时的股东会审议确认的《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截至清算期末，双爱电气的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万元、净资产总额 200 万元；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务注销登记调查报告》，双爱电气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国税注销日未发生经营业务。

截至目前，双爱电气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2014 年 3 月 27 日，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武国税一通[2014]17961 号），同意税务注销。2014 年 5 月 26 日，武进县工商局核发《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wj04830203）公司注销[2014]第 05260001 号），核准双爱电气注销登记。2016 年 10 月 31 日，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武地税一税通[2016]85049 号），准予税务注销。

根据双爱电气注销时的股东会审议确认的《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清算报

告》，全体股东保证公司债务已清偿完毕，如有遗留债务由全体股东承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双爱电气注销时共有 5 名员工，双爱电气与所有 5 名员工均签署了相关安置协议，所有员工均在清算结束前安排妥当。双爱电气的房屋、土地由横山桥镇人民政府负责拆迁，双方签署了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综上，双爱电气注销时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

2、历史上曾增挂使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981 年 1 月，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的前身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注册成立，1989 年 12 月登记为企业法人。为了开拓市场、扩大业务，1991 年 4 月，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与武进县的其他电子元件厂签署《常州市接插件总厂联合协议》，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联合武进县的其他电子元件厂组成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各成员单位包括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均可增挂使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名义，但各成员单位的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和财政解缴渠道均保持不变；该协议有效期至 1996 年 4 月 20 日。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隶属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没有自身的资产、人员、业务等，只是一块“牌子”。综上，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系由相关方经由《常州市接插件总厂联合协议》组建，在该协议有效期内，江苏连洲无线电厂作为联合组建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的一方，有权依法使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名义；该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的牌子已不再使用，或者不再仅为协议签署方使用，任何单位均可依法自由使用该名称，江苏连洲无线电厂使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名义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务注销登记调查报告》，双爱电气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国税注销日未发生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双爱电气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注销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清算注销报告、税务注销文件、员工安置协议、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等文件；对双爱电气注销时的员工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双爱电气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注销手续，相关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

2、江苏连洲无线电厂使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名义，符合《常州市接插件总厂联合协议》的约定，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报告期内，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规范性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部分股东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核查意见；（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相关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以及股东增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前后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核查历次股权转让和转增股本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4）请保荐机构核查并披露 2013 年 8 月后，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需穿透至最上层股东)；（5）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

依据。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曾经或目前的直接或间接持股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经或目前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相关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以及股东增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前后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9 月，是梅娣将其 1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予原股东是蓉珠；同时，是蓉珠以货币资金增加投入 550 万元，陆文兴以货币资金增加投入 130 万元

鉴于是梅娣年龄较大，是梅娣决定将其所持全部出资转让予其女是蓉珠，转让价格为按原始出资额平价转让，系双方参考公司实际情况协商一致确定；经核查，受让方是蓉珠已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受让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是蓉珠、陆文兴向公司增资，系为了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新增出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家庭积累、朋友借款（已归还）、处置家庭资产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2、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是蓉珠增资 916.4 万元，陆文兴增资 203.6 万元

发行人本次增资系为了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新增出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家庭积累、朋友借款（已归还）、处置家庭资产，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本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3、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是蓉珠将所持 336.4 万元股权转让予其子陆鹏，陆文兴将所持 363.6 万元股权转让予其子陆鹏。

本次股权转让，一方面系陆文兴因身体健康原因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另一方面系是蓉珠、陆文兴准备让其子陆鹏开始接触学习企业经营管理。本次股权转让系父子、母子之间的股权转让，且受让方陆鹏当时尚未有自身的经济收入，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次股权转让与第一次股权转让，均系直系血亲之间的股权转让，为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主要系受让方当时尚未有自身的经济收入。因此，该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是蓉珠、陆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是蓉珠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予新股东日桓投资 102 万元股权、是振林 20 万元股权、王小琴 20 万元股权、陆宝兴 20 万元股权、韩亚伟 307 万元股权。

是蓉珠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予日桓投资，系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激励，日桓投资系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持股的企业。是蓉珠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予是振林、王小琴、陆宝兴，系上述人员为是蓉珠亲属。是蓉珠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予韩亚伟，系韩亚伟为是蓉珠好友，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向公司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6.79 元/注册资本，定价为相关方以公司 2012 年预测净利润 2,700 万元的 5 倍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经核查，受让方均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受让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向发行人当时的主要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及好友等人员进行转让，价格为相关方以公司盈利情况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而第二次股权转让系直系血亲之间的股权转让且受让方当时尚未有自身的经济收入，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因此，该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5、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8 月，孟庆有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99.3 万元、鼎峰投资认购公司

新增注册资本 466.2 万元。

发行人本次增资系为了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增资价格为 4.29 元/股，定价以公司 2012 年净利润 2,700 万元的 8 倍投前估值，由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根据孟庆有、鼎峰投资确认，孟庆有、鼎峰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价格为 4.29 元/股，为相关方以公司盈利情况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而第二次增资为公司创始股东增资。因此，该两次增资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本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6、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金石灏汭认购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 440.2 万元。

发行人本次增资系为了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增资价格为 4.54 元/股，定价以公司 2013 年预测净利润 3,000 万元的 10 倍投后估值，由相关方协商一致确定。根据金石灏汭确认，金石灏汭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与第三次增资的价格均为相关方以公司盈利情况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由于两次增资时间不同，故增资价格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本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验资报告、年检报告、股权转让/增资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对股权转

让及增资各方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方出具的确认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股东增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前后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差异是合理的。

2、是蓉珠、陆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核查历次股权转让和转增股本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转增股本税收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3 年 9 月，是梅娣将其 1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予是蓉珠

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68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同时本次股权转让系直系血亲之间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按原始出资额平价转让，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2、2012 年 1 月，是蓉珠将所持 336.4 万元股权转让予其子陆鹏，陆文兴将所持 363.6 万元股权转让予其子陆鹏

本次股权转让系直系血亲之间的股权转让，受让方当时尚未有自身的经济收入，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3、2012 年 4 月，是蓉珠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予新股东日桓投资 102 万元股权、是振林 20 万元股权、王小琴 20 万元股权、陆宝兴 20 万元股权、韩亚伟 307 万元股权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17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6.79 元/注册资本，定价为相关方以公司 2012 年预测净利润 2,700 万元的 5 倍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4、2012 年 12 月 28 日，日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等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各方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转增股本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4）请保荐机构核查并披露 2013 年 8 月后，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需穿透至最上层股东）。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2013 年 8 月后，发行人的新增股东为孟庆有、鼎峰投资和金石灏汭。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穿透至最上层股东）如下：

1、孟庆有

序号	股东姓名	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

1	孟庆有	2005.10-2011.3，北京伟智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3 至今，职业投资人

2、鼎峰投资

根据鼎峰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鼎峰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昭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13.16
2	陈星月	有限合伙人	2,300	60.53
3	东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6.32
合　计			**3,800**	**100**

（1）陈星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
1	陈星月	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浙江祥隆皮革有限公司采购/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 月至今，浙江祥隆皮革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祥隆皮革有限公司总经理原由陈星月父亲担任：200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浙江祥隆皮革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浙江祥隆皮革有限公司董事长）

（2）新余昭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新余昭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相关资料，新余昭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侨峰	普通合伙人	250	50
2	郑海若	有限合伙人	250	50
合　计			**500**	**100**

上述合伙人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
1	李侨峰	1998-2004 年，北京鑫恒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2009 年，中国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局主席、CEO；2009-2010 年，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0 年至今，鼎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郑海若	1997 年至今，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3）东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东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东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0	96
2	李京思	100	2
3	李京奇	100	2
合　计		**5,000**	**100**

根据东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东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惠智	3,016	52
2	李京思	1,102	19
3	李京奇	1,102	19
4	李惠全	290	5
5	陈小红	203	3.5

6	李惠明	52.2	0.9
7	陈小育	34.8	0.6
合计		**5,800**	**100**

上述自然人股东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
1	李惠智	1983.08-1986.06，广东潮州市二轻局供销员；1986.06-1990.05，海南 605 库供销科长；1990.06-1995.09，海南达钢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10 至今，东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李京思	2010.11 至今，历任东汇投资控股集团总裁助理、总裁；2015.06 至今，上海东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职）
3	李京奇	2014.03-2015.08，北京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职员；2015.11 至今，东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4	李惠全	1973-1983 年，海南省国营西达农场商贸公司供销员；1983-1990 年，广东岭南公司物资中心供销科长；1990-2003.12，海南岭南公司副总经理；2003.12-2010.12，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01-2014.12，东汇投资控股集团副总裁
5	陈小红	1995.09-2003.12，海南东汇集团结算中心主任；2004.01 至今，历任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监事、法定代表人
6	李惠明	1980-2001 年，海口岭南公司经理；2002-2003 年，海南东汇集团潮州人酒店经理；2004-2016.11，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7	陈小育	1993-1995 年，海南达钢钢铁有限公司员工；1995-2007.03，历任海南东方燃料有限公司员工、经理；2004.01-2010.05，海南东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至今，海南省电力供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3、金石灏汭

根据金石灏汭提供的资料，金石灏汭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600030.SH）的全资子公司。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扩股协议、增资价

款支付凭证、新增股东（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穿透至最上层股东）的简历情况等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新增股东（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穿透至最上层股东）出具的声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家新增股东均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新增股东金石灏汭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上述三家新增股东（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穿透至最上层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三、关于发行人新增股东（规范性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 8 月后，孟庆有、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孟庆有、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是否签订对赌协议，如有，请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并核查说明对赌协议中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孟庆有、鼎峰投资、金石灏汭曾分别签订对赌协议及其解除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孟庆有

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孟庆有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99.3 万元、鼎峰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66.2 万元。

2013 年 7 月 23 日，孟庆有、鼎峰投资与发行人签署《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孟庆有向发行人新增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699.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0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鼎峰投资向发行人新增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466.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3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7 月 23 日，是蓉珠、陆鹏和发行人与孟庆有签署《<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就业绩目标和估值调整、股权回购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1、业绩目标和估值调整

是蓉珠、陆鹏及发行人对业绩目标作出共同承诺：2013 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达 3,500 万元；2014 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达 4,100 万元。

若发行人 2013、2014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业绩目标的 95%，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是蓉珠、陆鹏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估值调整并向孟庆有补偿现金：补偿现金=孟庆有的投资额×[1－当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当年目标利润]。若发行人未实现上述业绩目标，是蓉珠、陆鹏应在收到孟庆有发出的要求补偿现金的书面通知起 30 日内向孟庆有进行补偿。

2、股权回购交易

（1）回购前提条件

① 如果发行人未能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就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报材料，且协议各方及现有公司股东未能达成延期申报补充协议的，孟庆有有权要求是蓉珠、陆鹏以现金回购孟庆有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

② 如果发行人未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且协议各方及现有公司股东未能达成延期发行补充协议的，孟庆有有权要求是蓉珠、陆鹏回购孟庆有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

③ 如发行人未能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进入 GM（通用汽车）和一汽轿车（包括其下属独资公司及合资公司）供应商体系（以进入发行人的供应商名单，获得其批准的供应商审核通过的报告为准）；或者，发行人未能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就其产品与 GM（通用汽车）和一汽轿车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并实际开始履行；或者，发行人未能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进入 Benz（含奔驰中国）供应商体系；或者，发行人未能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就其产品与 Benz（含奔驰中国）签订销售/采购合同且实际开始履行；或者，发行人未能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进入 BMW 供应商体系；或者，发行人未能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就其产品与 BMW 签订销售/采购合同且实际开始履行，则孟庆有有权要求是蓉珠、陆鹏回购孟庆有所持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

（2）回购基准率

回购基准率按单利年基准率 10%计息。

（3）回购对价金额

回购对价金额=（1）孟庆有本次投资金额+（孟庆有本次投资金额×10%×孟庆有投资款到账日到回购日天数/365－回购日前孟庆有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从发行人已获得的现金红利）；或（2）回购日发行人账面净资产×孟庆有所持股权比例。两者不一致时取其中较高价格者为回购价格。其中回购日是指回购通知发出之日；回购日发行人账面净资产是指回购通知发出之日所属月份之月末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账面净资产。

（4）回购期限

如发行人触发上述回购前提条件，则孟庆有有权在触发条件一个月内，向是蓉珠、陆鹏发出回购通知，要求是蓉珠、陆鹏回购孟庆有所持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是蓉珠、陆鹏、发行人应当在收到孟庆有发出的回购通知起 60 日内，完成股权回购款项支付并配合孟庆有办理股份回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若发行人触发上述回购前提条件，而是蓉珠、陆鹏不能或不愿支付股权回购

对价金额，则发行人对是蓉珠、陆鹏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其他特别安排

（1）本次增资完成后，非经孟庆有书面认可，发行人不得同意是蓉珠、陆鹏及其指定的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以低于孟庆有本次增资的价格转让或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本次增资完成后，孟庆有同意是蓉珠、陆鹏及其他现有股东对外转让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 5%的股权。是蓉珠、陆鹏及发行人承诺现有股东（含是蓉珠、陆鹏）向除孟庆有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时，出售价格不低于孟庆有本次增资的价格；否则，是蓉珠、陆鹏应以现金方式对孟庆有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孟庆有的投资款金额－孟庆有按照前述是蓉珠、陆鹏股份出售价格计算的应缴投资款金额。

（3）是蓉珠、陆鹏承诺：①发行人、是蓉珠、陆鹏未向孟庆有披露的由于诉讼或仲裁、担保等或有事项、行政处罚、司法调查等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截止该协议签订之日的滚存利润部分，由是蓉珠、陆鹏承担；②发行人、是蓉珠、陆鹏未向孟庆有披露，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而需要补交的税款超过截止该协议签订之日的滚存利润部分由是蓉珠、陆鹏承担；③发行人、是蓉珠、陆鹏由于发行人经营、员工社保、环保等方面存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而产生的需要补交的各类款项超过截止该协议签订之日的滚存利润由是蓉珠、陆鹏承担。

2017 年 3 月，是蓉珠、陆鹏和发行人与孟庆有签署《<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之增补协议》，约定：《<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中第一条关于业绩目标和估值调整、第二条关于股权回购交易及第三条第 3.1 款、第 3.2 款其他特别安排的相关内容，自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

（二）鼎峰投资

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孟庆有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99.3 万元、鼎峰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66.2 万元。

2013 年 7 月 23 日，孟庆有、鼎峰投资与发行人签署《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孟庆有向发行人新增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699.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0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鼎峰投资向发行人新增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466.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3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7 月 23 日，是蓉珠、陆鹏和发行人与鼎峰投资签署《<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目标和估值调整、股权回购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1、业绩目标和估值调整

是蓉珠、陆鹏及发行人对业绩目标作出共同承诺：2013 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达 3500 万元；2014 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达 4100 万元。

若发行人 2013、2014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业绩目标的 95%，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是蓉珠、陆鹏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估值调整并向鼎峰投资补偿现金：补偿现金=鼎峰投资的投资额×[1－当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当年目标利润]。若发行人未实现上述业绩目标，是蓉珠、陆鹏应在收到鼎峰投资发出的要求补偿现金的书面通知起 30 日内向鼎峰投资进行补偿。

2、股权回购交易

（1）回购前提条件

① 如果发行人未能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就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报材料，且协议各方及现有公司股东未能达成延期申报补充协议的，鼎峰投资有权要求是蓉珠、陆鹏以现金回购鼎峰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

② 如果发行人未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且协议各方及现有公司股东未能达成延期发行补充协议的，鼎峰投资有权要求是蓉珠、陆鹏回购鼎峰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

③ 如发行人未能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进入 GM（通用汽车）和一汽轿车（包括其下属独资公司及合资公司）供应商体系（以进入发行人的供应商名单，获得其批准的供应商审核通过的报告为准）；或者，发行人未能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就其产品与 GM（通用汽车）和一汽轿车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并实际开始履行；或者，发行人未能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进入 Benz（含奔驰中国）供应商体系；或者，发行人未能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就其产品与 Benz（含奔驰中国）签订销售/采购合同且实际开始履行；或者，发行人未能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进入 BMW 供应商体系；或者，发行人未能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就其产品与 BMW 签订销售/采购合同且实际开始履行，则鼎峰投资有权要求是蓉珠、陆鹏回购鼎峰投资所持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

（2）回购基准率

回购基准率按单利年基准率 10%计息。

（3）回购对价金额

回购对价金额=（1）鼎峰投资本次投资金额+（鼎峰投资本次投资金额×10%×鼎峰投资投资款到账日到回购日天数/365－回购日前鼎峰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从发行人已获得的现金红利）；或（2）回购日发行人账面净资产×鼎峰投资所持股权比例。两者不一致时取其中较高价格者为回购价格。其中回购日是指回购通知发出之日；回购日发行人账面净资产是指回购通知发出之日所属月份之月末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账面净资产。

（4）回购期限

如发行人触发上述回购前提条件，则鼎峰投资有权在触发条件一个月内，向是蓉珠、陆鹏发出回购通知，要求是蓉珠、陆鹏回购鼎峰投资所持发行人全部或

部分股权。是蓉珠、陆鹏、发行人应当在收到鼎峰投资发出的回购通知起 60 日内，完成股权回购款项支付并配合鼎峰投资办理股份回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若发行人触发上述回购前提条件，而是蓉珠、陆鹏不能或不愿支付股权回购对价金额，则发行人对是蓉珠、陆鹏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其他特别安排

（1）本次增资完成后，非经鼎峰投资书面认可，发行人不得同意是蓉珠、陆鹏及其指定的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以低于鼎峰投资本次增资的价格转让或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本次增资完成后，鼎峰投资同意是蓉珠、陆鹏及其他现有股东对外转让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 5%的股权。是蓉珠、陆鹏及发行人承诺现有股东（含是蓉珠、陆鹏）向除鼎峰投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时，出售价格不低于鼎峰投资本次增资的价格；否则，是蓉珠、陆鹏应以现金方式对鼎峰投资进行补偿：补偿金额=鼎峰投资的投资款金额－鼎峰投资按照前述是蓉珠、陆鹏股份出售价格计算的应缴投资款金额。

（3）是蓉珠、陆鹏承诺：①发行人、是蓉珠、陆鹏未向鼎峰投资披露的由于诉讼或仲裁、担保等或有事项、行政处罚、司法调查等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截止该协议签订之日的滚存利润部分，由是蓉珠、陆鹏承担；②发行人、是蓉珠、陆鹏未向鼎峰投资披露，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而需要补交的税款超过截止该协议签订之日的滚存利润部分由是蓉珠、陆鹏承担；③发行人、是蓉珠、陆鹏由于发行人经营、员工社保、环保等方面存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而产生的需要补交的各类款项超过截止该协议签订之日的滚存利润由是蓉珠、陆鹏承担。

2017 年 3 月 17 日，是蓉珠、陆鹏和发行人与鼎峰投资签署《<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增补协议（二）》，约定：《<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中第一条关于业绩目标和估值

调整、第二条关于股权回购交易及第三条第 3.1 款、第 3.2 款其他特别安排的相关内容，自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

（三）金石灏汭

2013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金石灏汭认购公司的新增加注册资本 440.2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金石灏汭及发行人的原股东签署《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金石灏汭向发行人新增出资 20,007,000 元，其中：4,402,000 元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15,605,000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日桓投资、是蓉珠、陆鹏、王小琴、陆宝兴、是振林与金石灏汭签署《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公司治理、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股权/股份、资产转让限制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1、业绩承诺

（1）日桓投资、是蓉珠、陆鹏、王小琴、陆宝兴、是振林（以下统称“原内部股东”）及发行人共同承诺，发行人完成以下经营业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现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 3,200 万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 2014 年实现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2）发行人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应以发行人、金石灏汭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应审计结果为准。发行人分别在 2014 年 5 月 30 日之前以及 2015 年 5 月 30 日之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向金石灏汭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审计费用应由发行人支付。

（3）是蓉珠、陆鹏、发行人承诺：

若前述 2013 年业绩承诺未能实现且少于 3,040 万元，金石灏汭有权要求是蓉珠或者陆鹏或者发行人对金石灏汭进行补偿：2013 年补偿金额=（1－2013 年净利润÷3,200 万元）×2,000.7 万元。

若前述 2014 年业绩承诺未能实现且少于 3,800 万元，金石灏汭有权要求是蓉珠或者陆鹏或者发行人对金石灏汭进行补偿：2014 年补偿金额=（1－2014 年净利润÷4,000 万元）×2,000.7 万元。

发行人或是蓉珠、陆鹏中的任何一方的该项义务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另一方该项义务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4）各方同意，上述支付给金石灏汭的补偿款应在审计报告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迟延完成的，应以应补偿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金石灏汭支付违约金，直至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2、公司治理

（1）原内部股东和发行人同意并保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下主要事项应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机制，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①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②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③公司业务范围、性质和/或业务活动的重大改变； ④对外担保及对外提供货款；⑤提起或和解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任何重大法律诉讼、仲裁；⑥设立超过 300 万元的参、控股子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对外投资，或以转让、增资或其它形式处置上述单位的投资；⑦公司新的融资计划；⑧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机构；⑨公司上市计划。

如系董事会决议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投票方可形成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如系股东大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形成决议。

（2）公司原则上不得进行任何关联交易；如无法避免，该等决议应由非关

联股东或董事表决通过。公司改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机制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3、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

（1）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金石灏沟有权要求发行人回购或是蓉珠、陆鹏受让金石灏沟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股份（下称“回售股权”），发行人、是蓉珠、陆鹏具有受让该等回售股权的义务：①发行人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②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是蓉珠、陆鹏或发行人明示或以其行为表明放弃该协议项下的发行人上市安排或工作；③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金石灏沟的同意；④当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未能达到承诺业绩的 75%时；⑤当发行人累计新增亏损达到金石灏沟进入时（以 2013 年 12 月 15 日为基准日）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 20%时；⑥是蓉珠、陆鹏丧失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2）该协议项下的回售股权回购及转让价格应按以下方式确定：金石灏沟实际出资额的 2,000.70 万元＋金石灏沟实际出资额按照 10%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金石灏沟历年从发行人取得的股息红利累计总金额。

（3）是蓉珠、陆鹏共同连带保证：如果金石灏沟依据该协议约定要求是蓉珠、陆鹏受让回售股权，是蓉珠、陆鹏有连带义务受让回售股权。

原内部股东共同连带保证：如果金石灏沟依据该协议约定要求发行人回购回售股权，则原内部股东应促使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该回售股权的回购，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4）金石灏沟依据该协议约定要求向是蓉珠、陆鹏转让回售股权时，应向是蓉珠、陆鹏发出书面通知；是蓉珠、陆鹏应在收到金石灏沟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安排股权受让，在收到金石灏沟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与金石灏沟签订回售股权转让协议，并在转让协议签订后九十日内将回售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给金石灏沟，金石灏沟应在收到前述转让款项之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协助

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发行人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回售股权之回购及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6）发行人未按约定及时与金石灏沟签署回购协议或者支付回购款项的，应自约定的回购协议期限届满之日或回购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向金石灏沟每日支付相当于回购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是蓉珠、陆鹏未按约定及时与金石灏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者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应自约定的股份转让协议期限届满之日或股份转让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连带地向金石灏沟每日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股权/股份、资产转让限制

（1）《增资扩股协议》签订后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为上市公司创造有利条件情况下，原内部股东累计转让股权不得超过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5%。除此以外，未经金石灏沟同意，原内部股东不得转让其所持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股权或进行股权/股份质押等任何其他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而导致其丧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该转让股权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转让或控制权转移。

（2）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原内部股东向第三人转让股权/股份的，金石灏沟有权按照原内部股东与第三方达成的价格与条件进入到该项交易中，按照原内部股东和金石灏沟在发行人中目前的股权/股份比例向第三方转让股权/股份。

（3）《增资扩股协议》签订后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转让或以不合理的价格授权他人使用主营业务资产 1 年内累计 1000 万元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资产以及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必须经金石灏沟书面同意；发行人与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转让或授权使用不受本条

限制。

（4）本条项下的转让股份/资产包括通过信托、托管、质押、秘密协议、代为持有等形式转让或者变相转让部分或全部的公司股份、或者发行人主营业务资产、或者通过任何其他形式导致该等股份或资产控制权的转移。

（5）金石灏沣享有参与公司未来权益证券（或购买该等权益证券的权利，可转换或交换该等权益证券的证券）发行的权利，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维持其在公司完全摊薄后的股权比例。但这一权利不适用于公司批准的员工（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认购权计划、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而做的证券发行，也不适用于作为公司购买或合并其它企业的对价而发行证券的情形。

5、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1）各方同意，《增资扩股协议》签署后，发行人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不得优于金石灏沣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

（2）在征得金石灏沣书面同意后，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可优于本次增资的金石灏沣投资条件。在此情况下，金石灏沣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原内部股东向金石灏沣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以实现金石灏沣实际投资额与按更优条件确定的投资额的差额为限，发行人与原内部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或者要求原内部股东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金石灏沣，直至金石灏沣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

（3）各方同意，金石灏沣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金石灏沣权利的，金石灏沣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4）发行人依合法程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不受本条限制。

6、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应缴而未缴纳的税收，由原内部股东承担。

7、各方同意上述关于业绩承诺、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的约定在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后终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文件，上述关于业绩承诺、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的约定自动恢复效力并继续执行。

2017 年，发行人、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是蓉珠、陆鹏、王小琴、陆宝兴、是振林与金石灏汭签署《<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增补协议（二）》，约定：（1）《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 1 条“业绩承诺”约定的业绩承诺现时已经实现，各方的义务均履行完毕，发行人及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是蓉珠、陆鹏、王小琴、陆宝兴、是振林就前述条款的约定不再承担相关的义务。（2）发行人、金石灏汭就《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 3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和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条款已经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终止履行，金石灏汭自前述日期之日起不要求发行人履行前述条款约定的义务，前述条款由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是蓉珠、陆鹏、王小琴、陆宝兴、是振林履行；自中国证监会受理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申请材料之日起，回购约定条款效力中止执行，但如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驳回或未被核准或未被通过，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停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排或工作，回购约定条款恢复执行并视为自始有效，并由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是蓉珠、陆鹏、王小琴、陆宝兴、是振林承担回购义务，发行人不承担回购义务。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增补协议、增资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新增股东（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穿透至最上层股东）出具的声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孟庆有、鼎峰投资、金石灏汭曾分别签订对赌协议，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截至目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孟庆有、鼎峰投资、金石灏汭曾分别签订的对赌协议中就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业绩对赌、估值调整、股份回购及限制转让等影响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条款已终止。**

四、关于发行人同业竞争（规范性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如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日桓投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的近亲属人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1、是蓉珠的近亲属人员

近亲属		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关系	姓名	名称	经营范围
弟	是振林	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土方开挖、破碎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发盟商贸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气、电器、电机配件、机械零部件、化工产品（除危化品）、化工原料（除危化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文化艺术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偶的弟	陆宝兴	常州天泰塑料有限公司	氯丁改性橡胶防水卷材、丁基橡胶防水卷材制造；防水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陆鹏的近亲属人员

近亲属		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	
关系	**姓名**	**名称**	**经营范围**
母亲	是蓉珠	日桓投资	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1、日桓投资

日桓投资成立于2012年3月19日，系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激励、由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持股的企业。日桓投资成立时，除是蓉珠以外的日桓投资其他股东在发行人前身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前身的任职情况
1.	李国强	总工程师
2.	邵钰	董事会秘书
3.	何国民	副总经理
4.	殷忠良	生产、质量负责人
5.	黄志强	技术总监
6.	彭树国	财务总监
7.	项金夏	销售总监
8.	廖信明	原财务经理
9.	钮笑尼	人事行政总监

2012 年 7 月，钮笑尼离职，将其所持股权转让予是蓉珠；2012 年 11 月，廖

信明离职，将其所持股权转让予是蓉珠；2013 年 7 月，邵钰离职，将其所持股权转让予是蓉珠；2014 年 6 月，项金夏离职，将其所持股权转让予是蓉珠；2015 年 8 月，黄志强死亡，其所持股权的一半由其女儿继承，其所持股权的另一半由其配偶继承并赠与给其女儿。

截至目前，日桓投资的主要人员包括执行董事是蓉珠、监事王小琴；无自有土地房产，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管理服务”，自成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实际开展过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

2、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天玄峰磊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常州天玄电器有限公司，是振林认缴出资 30 万元，是振林之妻张洁认缴出资 20 万元。2014 年 1 月 21 日，常州天玄电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天玄电器有限公司存续并更名为“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销；吸收合并后，常州天玄峰磊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是振林认缴 60 万元，张洁认缴出资 40 万元。2015 年 12 月 7 日，常州天玄峰磊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是振林认缴 760 万元，张洁认缴出资 40 万元。2016 年 6 月 14 日，张洁将所持全部出资转让予是振林，常州天玄峰磊变更为是振林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目前，常州天玄峰磊的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振林、监事张洁；主要资产包括自有土地（房产证正在办理）、车辆；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土方开挖、破碎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销”，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

3、常州天泰塑料有限公司

常州天泰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5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常州市天平建材化工厂”。2001 年 7 月 24 日，常州市天平建材化工厂的注册资金由 30 万元增至 50 万元，陆宝兴认购 12 万元个人股，占常州市天平建材化工厂股本总数的 24%。2003 年 9 月 9 日，常州市天平建材化工厂更名为常州天泰塑料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25 日，陆宝兴受让取得常州天泰 52%的股权，陆宝兴之妻高卫燕受让取得常州天泰 24%的股权。

截至目前，常州天泰的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陆宝兴、监事高卫燕；主要资产包括自有土地、房产；经营范围为“氯丁改性橡胶防水卷材、丁基橡胶防水卷材制造；防水工程施工”，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

4、常州发盟商贸有限公司

常州发盟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成立时股东为是振林。2016 年 6 月 7 日，是振林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予其妻张洁，由是振林、张洁共同持股。

截至目前，常州发盟商贸有限公司的人员包括执行董事是振林、监事张洁；无自有土地房产；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气、电器、电机配件、机械零部件、化工产品（除危化品）、化工原料（除危化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文化艺术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主要资产权属文件、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的声明与确认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规范性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定废弃物等。（1）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放量的匹配情况等；（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进行核查，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请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公司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洗涤系统、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公司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生活废水、废乳化液、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

公司的生产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厂内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废水产生来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公司及两家子公司已分别与当地人民政府签署了《委托污水处理合同》，委托其代为处理污水，发行人生活污水直接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标准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 CJ3082-1999《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废乳化液

公司在模具制造过程中需要使用乳化液用以对金属磨具进行冷却，由于使用过的乳化液中会带有粉末状碎切，因此无法进行二次使用。公司委托专业环保处理机构常州市嘉成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常州市嘉成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13 年 8 月 12 日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废乳化液 15000 吨/年。

3、废气处理

公司生产精密注塑件过程中需要使用到塑料粒子。塑料粒子在挤出和注塑成型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而发生断裂、分解、降解，从而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工厂注塑车间均密闭，车间内设置废气收集管道，废气通过管道汇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最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的废气达到GB16297-199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以及GB14554-19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4、噪声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噪声声源包括注塑机、冲压机、开线机、束丝机、线切割机和精密磨床等。经室内墙壁的屏蔽和吸声处理，设备产生的噪声传至厂界外可满足厂界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要求，产生的噪声不会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和休息。

5、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的固体废弃物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另一部分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金属废料和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一部分回收用于生产，另一部分出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无需另行交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都得到妥善处理。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数量及经过处理后的排放量如下：

	污染物	产生量				总排放量
		发行人	江门容宇	长春日盈	合计	
2016 年	生活污水（吨/年）	37,551	10,850	4,430	56,562	0
	废乳化液（吨/年）	2	0	0	2	0
	非甲烷总烃（吨/年）	0.033	0	0.010	0.043	0.043
	噪声（dB（A））	82-85	65-85	80-95	-	-
	生活垃圾（吨/年）	185	39	0.60	224.60	0
	生产废料（吨/年）	45.33	5.20	0.10	50.63	0
2015 年	生活污水（吨/年）	32,805	10,328	-	43,133	
	废乳化液（吨/年）	2	0	-	2	0
	非甲烷总烃（吨/年）	0.033	0	-	0.033	0.033
	噪声（dB（A））	82-85	65-85	-	-	-
	生活垃圾（吨/年）	164	34	-	198	0
	生产废料（吨/年）	40.45	4.70	-	45.15	0
2014 年	生活污水（吨/年）	45,712	9,789	-	47,340	
	废乳化液（吨/年）	2	0	-	2	0
	非甲烷总烃（吨/年）	0.033	0	-	0.033	0.033
	噪声（dB（A））	82-85	65-85	-	-	-

	生活垃圾（吨/年）	171	29		190	0
	生产废料（吨/年）	40.35	4.30	-	44.65	0

注 1：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无法测量，表格中数值为环评报告评估值，下同。

注 2：废乳化液产生量为与第三方所签合同约定量，根据生产能力估计所得。

2014-2015 年，由于长春日盈尚未投入生产，因此无任何污染物排放。按照上述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后，公司直接向环境排放的仅有非甲烷总烃气体，数量为 0.043 吨每年，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很小。

发行人新设的子公司上海日盈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汽车电子专业技术、信息技术、机械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无污染物排放。

（三）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和运行情况

由于公司的废水、废乳化液均委托第三方处理，废气和噪音达到相关环保标准，可直接排放，固体废弃物以回收利用和出售代替排放，因此公司目前环保设备主要以车间换气设备为主。

（四）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及、与排放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母公司环保投入（万元）			
污水处理	6.57	4.43	6.17
废物处理	0.50	0.50	0.50
环境监测	0.75	0.34	0.30
认证费用	1.80	1.80	1.80

小计	**9.62**	**7.07**	**8.77**
子公司环保投入（万元）			
江门容宇			
污水处理	1.51	0.87	0.73
长春日盈			
污水处理	0.28	-	-
小计	**1.79**	**0.87**	**0.73**
合计（万元）	**11.41**	**7.94**	**9.50**

母公司环保投入部分，污水处理费用系向横山桥镇人民政府支付，收费标准按照市物价局统一标准，先付款后处理，2014-2015 年污水处理费用为 1.35 元/吨，2016 年经过价格调整，污水处理费用上升至 1.75 元/吨。2015 年污水处理费用大幅下降是由于当年公司加装了污水循环系统，使用水量由 4.57 万吨下降至 3.28 万吨。废物处理费用为向常州市嘉成水处理有限公司支付的废乳化液处理费用，处理单价 2500 元/吨。环境监测费用为发行人根据政府环保部门及自身生产需要，聘请专业机构进行监测和出具报告的费用，每年根据不同需求，所投入的费用会相应产生变动。认证费用为公司每年进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所缴纳的费用。

江门容宇和长春日盈的全部环保投入均为污水处理费用。江门容宇 2016 年环保投入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当地污水处理费用单价提升所致。发行人新设的子公司上海日盈无污染物排放。

据上述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污染物排放情况基本匹配。

（五）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放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前档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长春日盈精密

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等五个项目，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排放物、排放总量及环保投入如下：

	废气	废水						生产废料（吨）	生活垃圾（吨）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投项目	非甲烷总烃（吨）	废水量（吨）	COD（吨）	SS（吨）	NH3-N（吨）	TP（吨）	动植物油（吨）				
前档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	0.0570	512.04	0.2050	0.1280	0.0130	0.0030	0.0310	150	3.7560	50	0.79%
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	0.0008	443.80	0.1775	0.1084	0.0108	0.0022	0.0266	30	6.2750	100	2.35%
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	0.0660	853.40	0.3414	0.2134	0.0213	0.0040	0.0500	4.20	3.2630	15	0.25%
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	0.0005	1424.88	0.4270	0.2560	0.0360	-	-	1.52	15.3110	44	0.36%
研发中心建设	-	239.00	0.0956	0.0598	0.0060	0.0012	0.0071	-	1.7570	5	0.15%
合计	**0.1243**	**3473.12**	**1.2465**	**0.7656**	**0.0871**	**0.0104**	**0.1147**	**185.72**	**30.3620**	**214**	**0.67%**

上述排放物与发行人目前生产中所产生的排放物相似，处理方式也保持一致，具体方式如下：发行人注塑车间密闭，车间内设置废气收集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汇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横山桥镇污水管网，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和生活垃圾由当地政府统一集中处理；生产废料以回收利用代替排放。

募投项目中，发行人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划分出了专门的环保投资金额。发行人募投资金的环保投入全部用于购买车间换气设备，具体如下：

工厂所在地	设备	数量（台）	有无组织源	主要废气污染物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每台）	排气高度（米）	投资金额（万元）
常州	车间换气设备	1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	12,000 立方/小时	20	170
长春	车间换气设备	3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	12,000 立方/小时	20	44

从环保设备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关系来看，募投项目拟购置的环保设备能够满足主要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处理要求，二者相匹配。

该部分投资全部来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从每个项目预留的铺底流动资金中列支。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六）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5 年 7 月 7 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受到区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25 日，江门市蓬江区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江门市容宇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土地和规划方面没有受到区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 年之后，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和江门市蓬江区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局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规定，不再为企业上市出具守法证明。

2017 年 1 月 19 日，长春市环保局绿园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3 月 12 日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缴纳相关环保规费，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问题，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保方面合法、合规。**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生产及行政部门相关负责人、查阅发行人所有正在运营及募投资金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文件批复、验收文件，了解了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委托污水处理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确认了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处理废水和废乳化液真实有效。此外，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财务部门获取了报告期内各年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并对二者的匹配程度进行了分析。同时，本所律师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了国家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局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并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有关环保投入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六、关于发行人土地房产（规范性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江门容宇所使用的土地为集体所有权土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存在所使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被收回的风险，也存在因无法继续使用原厂房而被迫搬迁的风险。同时，发行人的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且子公司长春日盈的房产证尚未办理。（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和法律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关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政策规定的必要审批登记等程序，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请结合集体用地的用途、面积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占比，补充披露该土地如被收回或要求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长春日盈房产证尚未办理的原因，是否存在办理房产证实质障碍，该瑕疵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

律师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意见。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和法律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关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政策规定的必要审批登记等程序，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请结合集体用地的用途、面积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占比，补充披露该土地如被收回或要求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江门容宇所使用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门容宇使用该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江门容宇持有土地的使用权类型为“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土地所有权人为“江门市桐井村民委员会”。江门容宇使用该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事实

2002 年 7 月 16 日，棠下镇桐井管理区薛二经济合作社召开户主会议，共 43 户同意，总计 47 户，同意户数占 91%。2002 年 7 月 18 日，棠下镇桐井管理区薛二经济合作社与新会市棠下镇桐井村村民委员会签署《松薛二村民小组转让土地协议书》，松薛二村民小组于 2002 年 7 月 16 日召开村民大会，同意将座落合作围（土名）的部分土地面积 66.65 亩，转让给桐井村民委员会。

2004 年 2 月 25 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人民政府与江门容宇签订《协议书》，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人民政府向江门容宇出让土地总面积 25 亩给江门容宇作为办厂用地，出让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办理集体性质土地使用证）。经核查，江门容宇已按该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土地价款。

（2）当时关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相关规定

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自 2004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与此一致。

2004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规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

2003 年 6 月 2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试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通知》（粤府〔2003〕51 号）。2005 年 5 月 1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届六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100 号），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规定：（1）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2）取得农民集体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或村庄、集镇规划。（3）下列建设项目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1）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外资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等；2）兴办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3）兴建农村村民住宅。

2004 年 2 月 20 日，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江门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细则》（江府［2004］7 号），规定，流转的集体建设用地只能用于工业生产、仓储及商业、宾馆、写字楼、旅游、文化娱乐设施等经营性项目的建设；流转的集体建设用地不得进行商品住宅开发建设。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和城镇规划的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不得流转；未经批准为建设用地的农村其他土地不得流转或变相流转。

经核查，江门容宇使用该集体土地使用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上述相关规定，但符合《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江门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细则》的上述相关规定。

另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于 2004 年 8 月 28 日施行以来，国家和地方亦在积极探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合法流转问题。

2008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规定“利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非农建设，必须符合规划，纳入年度计划，并依法审批”。2009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国土资源部关于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推动城乡统筹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集体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和流转，必须做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纠纷，保障土地流转和交易安全”。2012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国土资源部关于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的意见》，规定“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按有关规定采取公开规范的方式转让”。

2013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2014 年 1 月，《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提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2015 年 2 月，《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分类实施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赋予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权能”。2015 年 2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规定“暂时调整实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出让等的规定。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允许存量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等入市、同权同价”。

（3）政府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2015 年 8 月，江门市蓬江区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江门容宇在土地和规划方面未受到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8 月，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江门容宇自 2012 年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缴纳相关规费，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2015 年 8 月，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江门容宇依法依规取得了座落于江门市棠下镇桐井村大囲地段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已合法领取《集体所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证号：江集用（2005）第 201034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226.57 平方米。江门容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1 月，江门市蓬江区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容宇电子持有的该集体土地符合本地城市规划，属于城市规划的工业用地，办理土地使用证前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近期内不存在规划调整的情况。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江门容宇合法持有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岭二路 22 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江门容宇使用该集体用地的影响

江门容宇使用的该集体用地的面积为 13,226.57 平方米；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4 宗土地，面积共计 77,615.97 平方米；该集体用地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占比为 17.04%。

根据江门容宇、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江门容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698,701.10 元、-3,950,071.70 元和 738,469.57 元，发行人（合并）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7,462,396.90 元、29,737,032.61 元和 31,069,463.28 元，江门容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占同期发行人（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69%、-13.28%和 2.38%，所占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总体影响较小。

综上，江门容宇该集体用地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比例较小，江门容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占同期发行人（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总体影响较小。

另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已出具承诺，如江门容宇应主管部门要求需要搬迁的，保证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性土地，以确保江门容宇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如江门容宇因使用该集体土地使用权遭受任何损失或需要承担相关责任，由其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如江门容宇应主管部门要求需要搬迁的，保证协助江门容宇向相关方主张法律责任。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该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转让协议、协议书、土地使用证、土地价款支付凭证、江门容宇和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土地使用证等文件，查询了国家及广东省、江门市颁发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相关规定，走访了江门市桐井村民委员会、江门市蓬江区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局、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得了该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江门容宇使用的该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履行了相关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政策规定的必要审批登记等程序，不存在争议和纠纷；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不一致，但符合《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江门市农村集

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细则》的相关规定。江门容宇的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江门容宇依法依规取得该集体土地使用权，符合当地规划、用地、住建等要求，已合法领取《集体所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争议纠纷。

2、江门容宇使用的该集体用地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比例较小，江门容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占同期发行人（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总体影响较小。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已出具承诺，可避免该土地如被收回或要求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

（2）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和房产的权属证书、借款协议及其担保合同、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等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武国用（2013）第 13433 号”、“武国用（2013）第 13434 号”土地使用权及“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648 号”、“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627 号”房产，为其自身向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2）
1	武国用（2013）第 13433 号	发行人	横山桥镇芳茂村	工业	出让	26,028.90
2	武国用（2013）第 13434 号					12,687.50
3	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648 号				—	23,314.38

4	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627 号				—	42,173

1、2012 年 12 月 5 日，日盈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1289152），日盈有限以“武国用（2012）第 0024 号”（已更改为“武国用（2013）第 13433 号”）土地使用权、“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508 号”（已更改为“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627 号”）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建行武进支行为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国内保理授信业务与日盈有限在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及/或其他法律文件，该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5700 万元。

该《最高额抵押合同》（1289152）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建行武进支行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如果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建行武进支行还负有其他期债务，建行武进支行有权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日盈有限的担保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2、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经开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横山最抵字 10304801 号），发行人以“武国用（2013）第 13434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期间，在 564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行经开区支行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

该《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横山最抵字 10304801 号）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

① 工行经开区支行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清偿的；

② 发行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③ 发行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④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行经开区支行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3、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工行经开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横山最抵字 10304802 号），发行人以“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648 号”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期间，在 2,662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行经开区支行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

该《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横山最抵字 10304802 号）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

① 工行经开区支行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清偿的；

② 发行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③ 发行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④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行经开区支行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合计 6,985 万元，其中提供抵押担保的银行

借款余额合计 6,445 万元；发行人的银行信贷额度 12,000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银行信贷额度 4663.8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47,823,687.98 元，营业收入为 275,507,293.38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38.48%。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偿债能力；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其自身向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抵押担保的银行借款均用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银行信贷额度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向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长春日盈房产证尚未办理的原因，是否存在办理房产证实质障碍，该瑕疵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长春日盈的房屋所有权证。长春日盈目前已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029800 号	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029801 号	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029803 号
坐落	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 357 号厂房工程 2 号综合厂	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 357 号厂房工程 1 号厂房	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路 357 号厂房工程 3 号厂房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分摊土地面积：11,296.12m^2 房屋建筑面积：12,921.39m^2	分摊土地面积：3,594.22m^2 房屋建筑面积：4,122.1m^2	分摊土地面积：10,782.66m^2 房屋建筑面积：12,024.77m^2
使用权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3 年 8 月 22 日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长春日盈已办理完毕房产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权属状况查阅了相关权属证书，前往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核查，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凭证核查、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七、关于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规范性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 28.14%的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请补充披露公司未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规范措施，缴纳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发表意见。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1、公司未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规范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因未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未缴社保需公司承担部分	165.47	151.81	152.40
未缴住房公积金需公司承担部分	25.86	22.91	25.96
合计	**191.33**	**174.72**	**178.36**
净利润	3,106.95	2,973.70	4,746.24
占比	**6.16%**	**5.88%**	**3.76%**

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是按照年末未交人数、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来测算的。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由于未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如下：

（1）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在外单位参保等原因客观上无法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者无需缴纳；

（2）部分新员工因入职手续等原因在各期末暂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3）部分员工因不愿承担个人缴费等原因主观上不愿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上述情况中，由于员工已经在外单位缴纳或者已经不用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于刚入职新员工，公司会在办理完入职手续后的次月及时为员工缴纳相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于不愿意缴纳的

员工，公司则采取主动宣传动员教育的方式，让员工认识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对明确表示不愿缴纳的员工要求签署书面自愿放弃缴纳承诺函，同时对于新录用员工，也将愿意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作为录用的条件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比例如下：

缴交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605	554	571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比例	72.46%	73.67%	70.41%
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604	552	403
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	72.34%	73.40%	49.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非劳动合同用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无锡埃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签署《安保服务合同》，无锡埃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人员以完成在发行人现场的安保服务，配置人数 11-13 人，发行人向无锡埃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支付服务费，该等安保人员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由无锡埃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缴纳，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经核查，无锡埃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无锡埃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已备案，具备相关资质。

鉴于 2016 年年中发行人汽车小线束业务增加导致一线操作人员需求增大，而一线操作人员一般在年初招聘相对比较容易，年中只能零星招聘、集中招聘存在一定难度，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与常州方圆外企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常州方圆外企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用工，发行人向常州方圆外企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劳务费用，该等劳务用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由常州方圆外企服务有限公司缴纳，协议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经核查，常州方圆外企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具备相关资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常州方圆外企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向发行人提供劳务用工，发行人共向常州方圆外企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劳务费用 658,502.34 元。2017 年年初，发行人集中招聘一批员工解决用工需求，已与常州方圆外企服务有限公司协商终止劳务外包协议。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员工花名册、抽查部分自愿放弃缴纳承诺函、对部分未交的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同时对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已在外单位投保缴纳、期末新入职以及主观上不愿缴纳员工外，发行人均依法为其他员工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关于发行人关联企业（规范性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关联企业双爱电气正在注销，常州瀚盈、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经完成注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企业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若存在，请披露相关交易的内容、价格以及价格公允性，相关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上述企业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双爱电气、常州瀚盈和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注销情况具体如下：

1、双爱电气

截至目前，双爱电气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

根据双爱电气的工商登记资料，双爱电气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蓉珠	100	50
2	陆文兴	60	30
3	陆鹏	40	20
合　计		**200**	**100**

双爱电气的主营业务构成为“车辆电器配件、电器配件、电子元件、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制造，电动自行车，机械零部件加工”，主要产品为电视连接器、印制板连接器、条形连接器、插头座等家电接插件产品。为避免与日盈有限形成业务竞争以及因双爱电气自身经营状况不佳，双爱电气的股东决定注销双爱电气。双爱电气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工商注销，并已完成税务注销相关手续。根据双爱电气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双爱电气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常州瀚盈

常州瀚盈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小琴	1,600	80

2	郑加洪	400	30
合　计		**2,000**	**100**

常州瀚盈的主营业务构成为生产摩托车线束用的电线。为避免与日盈有限形成业务竞争，日盈有限收购了常州瀚盈的机器设备，常州瀚盈的股东决定注销常州瀚盈。常州瀚盈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工商注销，并已完成税务注销相关手续。根据常州瀚盈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常州瀚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振林	30	60
2	张洁	20	40
合　计		**50**	**100**

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为土石方工程。2014 年 1 月 21 日，常州天玄电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天玄电器有限公司存续并更名为“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根据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双爱电气、常州瀚盈、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注销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等文件，访谈了双爱电气、常州瀚盈、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时的股东，取得了双爱电气、常州瀚盈、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双爱电气、常州瀚盈、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若存在，请披露相关交易的内容、价格以及价格公允性，相关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双爱电气、常州瀚盈、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九、关于发行人董监高兼职（信息披露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较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和利益冲突的情形。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经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发行人子公司的任职除外）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是蓉珠	董事长、总经理	日恒投资	执行董事
韩亚伟	董事	江苏恒耐炉料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苏恒耐耐材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恒耐集团渭池耐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常州大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常州市小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常州市恒耐加油有限公司	监事
		常州市恒耐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常州恒耐炉窑附件有限公司	监事
杨　辉	董事	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温州市蓝博偏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莫英娟	独立董事	常州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　涛	独立董事	北京市惠诚（常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平	独立董事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机电器委员会	秘书长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企业的股权结构及经营范围，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等文件，了解其兼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兼职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并不相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竞业禁止和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

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答复：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并核对了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

十一、关于长春日盈安全生产情况（其他问题 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子公司长春日盈的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答复：

目前，长春日盈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长春日盈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根据长春日盈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长春日盈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二、关于发行人采购合同（其他问题 6）

招股书披露，2016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零

部件采购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若双方没有异议，本合同每年将自动延续。请补充披露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提出异议，该合同是否可以自动延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零部件采购合同》，取得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未在《零部件采购合同》期满前（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3 个月内提出异议，该合同可以自动延续。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零部件采购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未在《零部件采购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提出异议，该合同可以自动延续。**

十三、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其他问题 7）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 核查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核查对象

截至目前，发行人的 10 名股东中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鼎峰投资、金石灏汭、日桓投资。本所律师对该 3 名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

3.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审阅了该 3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 3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峰投资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鼎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托管，因此，鼎峰投资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鼎峰投资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鼎峰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管理人为鼎峰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经核查鼎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0969），鼎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灏汭是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且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金石灏汭股权的情形，金石灏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金石灏汭的对外投资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权限进行决策并以自有资金进行，金石灏汭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综上，金石灏汭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3）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

日桓投资系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持股的企业（黄蕾系继承股东资格）。经核查，日桓投资的股东以自有资金投入且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日桓投资股权的情形，日桓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日桓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综上，日桓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鼎峰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鼎峰投资及其管理人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经办律师：

贾　琛

2017 年 4 月 6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5

一、关于五险一金（问题 1）.....7

二、关于对赌协议（问题 2）.....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 15363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合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合理审慎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日盈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更名而来
日盈有限	指	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系由“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常州日盈	指	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系由“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更名而来；“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系由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改制而来
实际控制人	指	是蓉珠、陆鹏
日桓投资	指	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鼎峰投资	指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金石灏汭	指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江门容宇	指	江门市容宇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长春日盈	指	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日盈	指	日盈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改并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2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关于五险一金（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且未缴纳比例均较大。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只披露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另由于临时用工需要，2016 年 7 月，公司与常州方圆外企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常州方圆外企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用工，公司向常州方圆外企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劳务费用，该等劳务用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由常州方圆外企服务有限公司缴纳，协议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常州方圆外企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向公司提供劳务用工。目前已停止。

请发行人进一步：（1）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实际缴纳人数和未缴纳比例。（2）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3）2016 年劳务派遣用工和未严格缴纳“五险一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纠正的具体时间。（5）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此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实际缴纳人数和未缴纳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实际缴纳人数和未缴纳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缴交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605	554	571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比例	72.46%	73.67%	70.41%
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比例	27.54%	26.33%	29.59%
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604	552	403
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	72.34%	73.40%	49.69%
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	27.66%	26.60%	50.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	835	752	811

（二）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职工不缴纳。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

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如下：

①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在外单位参保等原因客观上无法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者无需缴纳。在外单位参保人员其原单位承诺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客观上无法重复缴纳；

②部分新员工因入职手续等原因在各期末暂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③部分员工因不愿承担个人缴费部分等原因主观上不愿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在上述三种情况中，由于部分员工退休返聘、在外单位参保等原因客观上无法缴纳的情况，并不违反《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立法用意；而部分员工因不愿承担个人缴费部分等主观原因导致公司未能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及在试用期内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但并非发行人的主观故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报告人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由于上述特定原因而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情形，并不是发行人主观上故意，而是该部分员工不愿承担个人缴费部分所致。如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代发行人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因此，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已经获得的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按规定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主要系该部分员工不愿承担个人缴费部分所致，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未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该情形与《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但鉴于发行人已经获得的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应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2016 年劳务派遣用工和未严格缴纳“五险一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与常州方圆外企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常州方圆外企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用工，发行人向常州方圆外企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劳务费用，发行人支付的劳务费用已包含劳务用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该等劳务用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已由常州方圆外企服务有限公司代为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未缴社会保险需公司承担部分	165.47	151.81	152.40
未缴住房公积金需公司承担部分	25.86	22.91	25.96
合计	**191.33**	**174.72**	**178.36**
净利润	3,106.95	2,973.70	4,746.24
占比	**6.16%**	**5.88%**	**3.76%**

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是按照年末未交人数、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来测算的。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及其子公司由于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纠正的具体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情形中，对于员工已经在外单位缴纳，或者由于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而未缴纳；对于刚入职新员工，公司已在办理完入职手续后及时为该等员工缴纳相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于不愿意缴纳的员工，公司则采取主动宣传动员教育的方式，让员工认识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对明确表示不愿缴纳的员工要求签署书面自愿放弃缴纳承诺函。

自 2017 年开始，除了有关特殊人员（比如员工已经在外单位缴纳或者退休返聘人员等），发行人要求所有员工均缴纳社保公积金，并将同意缴纳社保公积金作为新员工入职的前提条件。

（五）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及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汽车制造业（C36）。针对汽车行业，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发布《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第 10 号令）、《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商产发[2009]523 号）、《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 年 3 月 14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2〕22 号）等相关规定。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指出，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

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同时将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着力培育我国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的跨国汽车和零部件企业集团；零部件出口市场由以售后和维修市场为主向进入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配套链市场转变。《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的通知》提出的目标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器配件、电子元件、低压电线、汽车和摩托车用连接器、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电脑操作台、塑料模具、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确立的整体发展战略为：抓住汽车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坚持“进口替代”导向，以质量为根本，以效益为目标，以技术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为手段，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营销、品牌及人才优势，以客户为中心推进同心多元化产品发展战略，并逐步向产品配套的系统化开发和模块化集成方向发展，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公司亦将通过全球化管理运作理念，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坚持规模化、专业化、科技化的发展道路，并形成现代化的经营格局。公司力争通过 3-5 年的努力，发展成为汽车零部件行

业中集产品开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具有全球业务布局的汽车清洗系统、汽车小线束、汽车精密注塑制品及汽车电子产品细分领域的专业化零部件制造商。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和人才积累，公司已形成相对完善的产业链布局，公司当前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汽车清洗系统供应商，同时在汽车精密注塑制品、汽车电子产品领域亦具有突出的行业竞争力。上述综合的竞争优势和突出的行业地位使得公司与大众、奥迪、通用、上汽、长安、红旗、北汽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和麦格纳、德尔福、SMP 等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综上，公司已在汽车清洗系统、汽车精密注塑制品及汽车电子产品等专业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品牌认同度和市场影响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客户维护及开发、业务及产品布局、技术研发及创新方面进一步加强资源投入，在强化汽车清洗系统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力争在汽车精密注塑制品、汽车小线束、汽车电子产品领域形成多产品、多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自身实力及行业地位的进一步提升。

公司未来几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充分发挥汽车洗涤系统产品的优势地位，推进公司实现产品多样化、协同化，形成全球化供应能力，在生产、物流、仓储及技术服务等环节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亦将利用募集资金兴建研发中心和扩充/改造生产线，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生产设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以技术创新推动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整体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符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关于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及规划的相关要求。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土地、住建、环保、安监、质监、劳动、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社保、公积金

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员工出具的承诺函和说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针对发行人的产业政策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销合同、产品销售合同等书面文件，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的研发、生产工艺流程以及具体产品的功能定位，以及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客户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存在特定原因，未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该情形与《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但并非发行人的主观故意；鉴于发行人已经获得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应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4、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关于对赌协议（问题 2）

2013 年，孟庆有、鼎峰投资、金石灏汭分别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股东孟庆有、鼎峰投资、金石灏汭曾分别签订对赌协议。其中，是蓉珠和陆鹏、孟庆有、鼎峰投资、发行人就业绩目标和估值调整、股权回购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发行人、金石灏汭及日桓投资、是蓉珠、陆鹏、王小琴、陆宝兴、是振林就业绩承诺、公司治理、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股权/股份、资产转让限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申报材料，2017 年 3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孟庆有、鼎峰投资及金石灏汭分别签订增补协议，终止以公司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的效力，其中与金石灏汭所签署的协议中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丧失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的约定。

（1）请发行人结合与孟庆有、鼎峰投资、金石灏汭所签订的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达到对赌条件及协议的具体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并对 2017 年所签署的解除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包括有条件恢复执行条款，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它协议做进一步的说明。

（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的具体核查情况进行说明，并对发行人是否已经彻底解除对赌协议，报告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是否存在重大的权属纠纷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结合与孟庆有、鼎峰投资、金石灏汭所签订的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达到对赌条件及协议的具体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并对 2017 年所签署的解除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包括有条件恢复执行条款，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它协议做进一步的说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孟庆有、鼎峰投资、金石灏汭曾分别签订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孟庆有

2013 年 7 月 23 日，是蓉珠和陆鹏、孟庆有、发行人签署《<江苏日盈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就业绩目标和估值调整、股权回购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1）业绩目标和估值调整

是蓉珠、陆鹏及发行人对业绩目标作出共同承诺：2013 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达 3,500 万元；2014 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达 4,100 万元。

若发行人 2013、2014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业绩目标的 95%，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是蓉珠、陆鹏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估值调整并向孟庆有补偿现金：补偿现金=孟庆有的投资额×[1－当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当年目标利润]。若发行人未实现上述业绩目标，是蓉珠、陆鹏应在收到孟庆有发出的要求补偿现金的书面通知起 30 日内向孟庆有进行补偿。

（2）股权回购交易

①回购前提条件

A 如果发行人未能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就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报材料，且协议各方及现有公司股东未能达成延期申报补充协议的，孟庆有有权要求是蓉珠、陆鹏以现金回购孟庆有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

B 如果发行人未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且协议各方及现有公司股东未能达成延期发行补充协议的，孟庆有有权要求是蓉珠、陆鹏回购孟庆有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

C 如发行人未能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进入 GM（通用汽车）和一汽轿车（包括其下属独资公司及合资公司）供应商体系（以进入发行人的供应商名单，获得其批准的供应商审核通过的报告为准）；或者，发行人未能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就其产品与 GM（通用汽车）和一汽轿车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并实际开始履行；或者，发行人未能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进入 Benz（含奔驰中国）供应商体系；或者，发行人未能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就其产品与 Benz（含奔驰中国）签订销售/采购合同且实际开始履行；或者，发行人未能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进入 BMW 供应商体系；或者，发行人未能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就其产品与 BMW 签订销售/采购合同且实际开始履行，则孟庆有有权要求是蓉珠、陆鹏回购孟庆有所持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

②回购基准率

回购基准率按单利年基准率 10%计息。

③回购对价金额

回购对价金额=（1）孟庆有本次投资金额+（孟庆有本次投资金额×10%×孟庆有投资款到账日到回购日天数/365－回购日前孟庆有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从发行人已获得的现金红利）；或（2）回购日发行人账面净资产×孟庆有所持股权比例。两者不一致时取其中较高价格者为回购价格。其中回购日是指回购通知发出之日；回购日发行人账面净资产是指回购通知发出之日所属月份之月末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账面净资产。

④回购期限

如发行人触发上述回购前提条件，则孟庆有有权在触发条件一个月内，向是蓉珠、陆鹏发出回购通知，要求是蓉珠、陆鹏回购孟庆有所持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是蓉珠、陆鹏、发行人应当在收到孟庆有发出的回购通知起 60 日内，完成股权回购款项支付并配合孟庆有办理股份回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若发行人触发上述回购前提条件，而是蓉珠、陆鹏不能或不愿支付股权回购对价金额，则发行人对是蓉珠、陆鹏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其他特别安排

①本次增资完成后，非经孟庆有书面认可，发行人不得同意是蓉珠、陆鹏及其指定的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以低于孟庆有本次增资的价格转让或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②本次增资完成后，孟庆有同意是蓉珠、陆鹏及其他现有股东对外转让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 5%的股权。是蓉珠、陆鹏及发行人承诺现有股东（含是蓉珠、陆鹏）向除孟庆有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时，出售价格

不低于孟庆有本次增资的价格；否则，是蓉珠、陆鹏应以现金方式对孟庆有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孟庆有的投资款金额－孟庆有按照前述是蓉珠、陆鹏股份出售价格计算的应缴投资款金额。

③是蓉珠、陆鹏承诺：A 发行人、是蓉珠、陆鹏未向孟庆有披露的由于诉讼或仲裁、担保等或有事项、行政处罚、司法调查等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截止该协议签订之日的滚存利润部分，由是蓉珠、陆鹏承担；B 发行人、是蓉珠、陆鹏未向孟庆有披露，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而需要补交的税款超过截止该协议签订之日的滚存利润部分由是蓉珠、陆鹏承担；C 发行人、是蓉珠、陆鹏由于发行人经营、员工社保、环保等方面存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而产生的需要补交的各类款项超过截止该协议签订之日的滚存利润由是蓉珠、陆鹏承担。

该《<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业绩目标已达到。发行人未能在该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承诺事项，而孟庆有亦未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实际履行《<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中该等承诺。2017 年 4 月，是蓉珠和陆鹏、孟庆有、发行人签署《<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之增补协议（二）》，进一步明确《<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因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鼎峰投资

2013 年 7 月 23 日，是蓉珠和陆鹏、鼎峰投资、发行人签署《<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目标和估值调整、股权回购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1）业绩目标和估值调整

是蓉珠、陆鹏及发行人对业绩目标作出共同承诺：2013 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达 3500 万元；2014 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达 4100 万元。

若发行人 2013、2014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业绩目标的95%，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是蓉珠、陆鹏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估值调整并向鼎峰投资补偿现金：补偿现金=鼎峰投资的投资额×[1－当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当年目标利润]。若发行人未实现上述业绩目标，是蓉珠、陆鹏应在收到鼎峰投资发出的要求补偿现金的书面通知起 30 日内向鼎峰投资进行补偿。

（2）股权回购交易

①回购前提条件

A 如果发行人未能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就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报材料，且协议各方及现有公司股东未能达成延期申报补充协议的，鼎峰投资有权要求是蓉珠、陆鹏以现金回购鼎峰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

B 如果发行人未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且协议各方及现有公司股东未能达成延期发行补充协议的，鼎峰投资有权要求是蓉珠、陆鹏回购鼎峰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

C 如发行人未能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进入 GM（通用汽车）和一汽轿车（包括其下属独资公司及合资公司）供应商体系（以进入发行人的供应商名单，获得其批准的供应商审核通过的报告为准）；或者，发行人未能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就其产品与 GM（通用汽车）和一汽轿车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并实际开始履行；或者，发行人未能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进入 Benz（含奔驰中国）供应商体系；或者，发行人未能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就其产品与 Benz（含奔驰中国）签订销售/采购合同且实际开始履行；或者，发行人未能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进入 BMW 供应商体系；或者，发行人未能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就其产品与 BMW 签订销售/采购合同且实际开始履行，则鼎峰投资有权要求是蓉珠、陆鹏回购鼎峰投资所持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

②回购基准率

回购基准率按单利年基准率 10%计息。

③回购对价金额

回购对价金额=（1）鼎峰投资本次投资金额+（鼎峰投资本次投资金额×10%×鼎峰投资投资款到账日到回购日天数/365－回购日前鼎峰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从发行人已获得的现金红利）；或（2）回购日发行人账面净资产×鼎峰投资所持股权比例。两者不一致时取其中较高价格者为回购价格。其中回购日是指回购通知发出之日；回购日发行人账面净资产是指回购通知发出之日所属月份之月末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账面净资产。

④回购期限

如发行人触发上述回购前提条件，则鼎峰投资有权在触发条件一个月内，向是蓉珠、陆鹏发出回购通知，要求是蓉珠、陆鹏回购鼎峰投资所持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是蓉珠、陆鹏、发行人应当在收到鼎峰投资发出的回购通知起 60 日内，完成股权回购款项支付并配合鼎峰投资办理股份回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若发行人触发上述回购前提条件，而是蓉珠、陆鹏不能或不愿支付股权回购对价金额，则发行人对是蓉珠、陆鹏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其他特别安排

①本次增资完成后，非经鼎峰投资书面认可，发行人不得同意是蓉珠、陆鹏及其指定的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以低于鼎峰投资本次增资的价格转让或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②本次增资完成后，鼎峰投资同意是蓉珠、陆鹏及其他现有股东对外转让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 5%的股权。是蓉珠、陆鹏及发行人承诺现有股东（含是蓉珠、陆鹏）向除鼎峰投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时，出售价格不低于鼎峰投资本次增资的价格；否则，是蓉珠、陆鹏应以现金方式对鼎峰投资进行补偿：补偿金额=鼎峰投资的投资款金额－鼎峰投资按照前述是蓉珠、陆鹏股份出售价格计算的应缴投资款金额。

③是蓉珠、陆鹏承诺：A 发行人、是蓉珠、陆鹏未向鼎峰投资披露的由于诉讼或仲裁、担保等或有事项、行政处罚、司法调查等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截止该协议签订之日的滚存利润部分，由是蓉珠、陆鹏承担；B 发行人、是蓉珠、陆鹏未向鼎峰投资披露，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而需要补交的税款超过截止该协议签订之日的滚存利润部分由是蓉珠、陆鹏承担；C 发行人、是蓉珠、陆鹏由于发行人经营、员工社保、环保等方面存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而产生的需要补交的各类款项超过截止该协议签订之日的滚存利润由是蓉珠、陆鹏承担。

该《<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业绩目标已达到。发行人未能在该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承诺事项，而孟庆有亦未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实际履行《<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中该等承诺。2017 年 4 月，是蓉珠和陆鹏、鼎峰投资、发行人签署《<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之增补协议（二）》，进一步明确《<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因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3、金石灏汭

2013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金石灏汭及日桓投资、是蓉珠、陆鹏、王小琴、陆宝兴、是振林签署《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公司治理、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股权/股份、资产转让限制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1）业绩承诺

①日桓投资、是蓉珠、陆鹏、王小琴、陆宝兴、是振林（以下统称“原内部股东”）及发行人共同承诺，发行人完成以下经营业绩：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现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 3,200 万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 2014 年实现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②发行人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应以发行人、金石灏汭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应审计结果为准。发行人分别在 2014 年 5 月 30 日之前以及 2015 年 5 月 30 日之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向金石灏汭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审计费用应由发行人支付。

③是蓉珠、陆鹏、发行人承诺：

若前述 2013 年业绩承诺未能实现且少于 3,040 万元，金石灏汭有权要求是蓉珠或者陆鹏或者发行人对金石灏汭进行补偿：2013 年补偿金额=（1－2013 年净利润÷3,200 万元）×2,000.7 万元。

若前述 2014 年业绩承诺未能实现且少于 3,800 万元，金石灏汭有权要求是蓉珠或者陆鹏或者发行人对金石灏汭进行补偿：2014 年补偿金额=（1－2014 年净利润÷4,000 万元）×2,000.7 万元。

发行人或是蓉珠、陆鹏中的任何一方的该项义务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另一方该项义务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④各方同意，上述支付给金石灏汭的补偿款应在审计报告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迟延完成的，应以应补偿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金石灏汭支付违约金，直至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2）公司治理

①原内部股东和发行人同意并保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下主要事项应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机制，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A 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 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C 公司业务范围、性质和/或业务活动的重大改变；D 对外担保及对外提供货款；E 提起或和解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任何重大法律诉讼、仲裁；F 设立超过 300 万元的参、控股子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对外投资，或以转让、增资或其它形式处置上述单位的投资；G 公司新的融资计划；H 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机构；I 公司上市计划。

如系董事会决议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投票方可形成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如系股东大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形成决议。

②公司原则上不得进行任何关联交易；如无法避免，该等决议应由非关联股东或董事表决通过。公司改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机制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3）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

①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金石灏汭有权要求发行人回购或是蓉珠、陆鹏受让金石灏汭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股份（下称“回售股权”），发行人、是蓉珠、陆鹏具有受让该等回售股权的义务：A 发行人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B 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是蓉珠、陆鹏或发行人明示或以其行为表明放弃该协议项下的发行人上市安排或工作；C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金石灏汭的同意；D 当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未能达到承诺业绩的 75%时；E 当发行人累计新增亏损达到金石灏汭进入时（以 2013 年 12 月 15 日为基准日）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 20%时；F 是蓉珠、陆鹏丧失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②该协议项下的回售股权回购及转让价格应按以下方式确定：金石灏汭实际出资额的 2,000.70 万元＋金石灏汭实际出资额按照 10%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金石灏汭历年从发行人取得的股息红利累计总金额。

③是蓉珠、陆鹏共同连带保证：如果金石灏汭依据该协议约定要求是蓉珠、陆鹏受让回售股权，是蓉珠、陆鹏有连带义务受让回售股权。

原内部股东共同连带保证：如果金石灏汭依据该协议约定要求发行人回购回售股权，则原内部股东应促使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该回售股权的回购，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④金石灏汭依据该协议约定要求向是蓉珠、陆鹏转让回售股权时，应向是蓉珠、陆鹏发出书面通知；是蓉珠、陆鹏应在收到金石灏汭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安排股权受让，在收到金石灏汭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与金石灏汭签订回售股权转让协议，并在转让协议签订后九十日内将回售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给金石灏汭，金石灏汭应在收到前述转让款项之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协助发行

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发行人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回售股权之回购及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⑥发行人未按约定及时与金石灏沟签署回购协议或者支付回购款项的，应自约定的回购协议期限届满之日或回购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向金石灏沟每日支付相当于回购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是蓉珠、陆鹏未按约定及时与金石灏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者支付股份转让款项的，应自约定的股份转让协议期限届满之日或股份转让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连带地向金石灏沟每日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股权/股份、资产转让限制

①《增资扩股协议》签订后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为上市公司创造有利条件情况下，原内部股东累计转让股权不得超过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5%。除此以外，未经金石灏沟同意，原内部股东不得转让其所持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股权或进行股权/股份质押等任何其他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而导致其丧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该转让股权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转让或控制权转移。

②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原内部股东向第三人转让股权/股份的，金石灏沟有权按照原内部股东与第三方达成的价格与条件进入到该项交易中，按照原内部股东和金石灏沟在发行人中目前的股权/股份比例向第三方转让股权/股份。

③《增资扩股协议》签订后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转让或以不合理的价格授权他人使用主营业务资产 1 年内累计 1000 万元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资产以及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必须经金石灏沟书面同意；发行人与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转让或授权使用不受本条限制。

④本条项下的转让股份/资产包括通过信托、托管、质押、秘密协议、代为持有等形式转让或者变相转让部分或全部的公司股份、或者发行人主营业务资

产、或者通过任何其他形式导致该等股份或资产控制权的转移。

⑤金石灏沟享有参与公司未来权益证券（或购买该等权益证券的权利，可转换或交换该等权益证券的证券）发行的权利，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维持其在公司完全摊薄后的股权比例。但这一权利不适用于公司批准的员工（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认购权计划、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而做的证券发行，也不适用于作为公司购买或合并其它企业的对价而发行证券的情形。

（5）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①各方同意，《增资扩股协议》签署后，发行人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不得优于金石灏沟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

②在征得金石灏沟书面同意后，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可优于本次增资的金石灏沟投资条件。在此情况下，金石灏沟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原内部股东向金石灏沟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以实现金石灏沟实际投资额与按更优条件确定的投资额的差额为限，发行人与原内部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或者要求原内部股东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金石灏沟，直至金石灏沟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

③各方同意，金石灏沟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金石灏沟权利的，金石灏沟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④发行人依合法程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不受本条限制。

（6）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应缴而未缴纳的税收，由原内部股东承担。

（7）各方同意上述关于业绩承诺、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的约定在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后终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文件，上述关于业绩承诺、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的约定自动恢复效力并继续执行。

该《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发行人2013年、2014年业绩目标已达到。除“发行人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外，当事人约定的回购条件均未触发。发行人未能在

该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承诺事项（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金石灏沣亦未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实际履行《<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中该等承诺。2017 年 4 月，发行人、金石灏沣及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是蓉珠、陆鹏、王小琴、陆宝兴、是振林签署《<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增补协议》，进一步明确《<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自增补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金石灏沣不会就终止日之前其基于对赌条款产生的权益向发行人或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是蓉珠、陆鹏、王小琴、陆宝兴、是振林进行追索，因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综上，孟庆有、鼎峰投资、金石灏沣未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实际履行对赌协议的相关内容。孟庆有、鼎峰投资、金石灏沣已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分别签署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即相应的最终增补协议，下同），进一步明确该等当事人曾签署的对赌协议自对赌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或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不会就终止日之前基于对赌条款产生的权益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追索，因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二）对 2017 年所签署的解除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包括有条件恢复执行条款，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它协议做进一步的说明

2017 年 4 月，是蓉珠和陆鹏、孟庆有、发行人签署《<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之增补协议（二）》，约定：《<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目标和估值调整”、第二条“股权回购交易”、第三条“其他特别安排”之第 3.1 款、第 3.2 款、第 3.3 款的相关内容自《<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

2017 年 4 月，是蓉珠和陆鹏、鼎峰投资、发行人签署《<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增补协议（三）》，约定：《<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目标和估值调整”、第二条“股权回购交易”、第三条“其他特别安排”之第 3.1 款、第 3.2 款、第 3.3 款的相关内容自《<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签署之

日起自始无效。

2017 年 4 月，发行人、金石灏汭及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是蓉珠、陆鹏、王小琴、陆宝兴、是振林签署《<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增补协议》，约定：（1）《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增补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2）《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 条“业绩承诺”、第 3 条“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和第 5 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以及其他与对赌条款相关之内容均自《<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增补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金石灏汭同意不会就终止日之前其基于对赌条款产生的权益向发行人或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是蓉珠、陆鹏、王小琴、陆宝兴、是振林进行追索。

综上，2017 年 4 月孟庆有、鼎峰投资、金石灏汭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分别签署的解除对赌协议，不包括有条件恢复执行条款，不存在未披露的其它协议。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的具体核查情况进行说明，并对发行人是否已经彻底解除对赌协议，报告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是否存在重大的权属纠纷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当事人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增补协议、转让或增资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且取得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出具的声明确认函。

综上，发行人已经彻底解除对赌协议，报告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重大的权属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增补协议、转让或增资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孟庆有、鼎峰投资、金石灏汭未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实际履行对赌协议的相关内容。孟庆有、鼎峰投资、金石灏汭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2017 年 4 月孟庆有、鼎峰投资、金石灏汭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分别签署的解除对赌协议，不包括有条件恢复执行条款，不存在未披露的其它协议；

3、发行人已经彻底解除对赌协议，报告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重大的权属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经办律师：

贾琛

2017 年 4 月 28 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的律师工作报告

2015 年 12 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引 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0

三、声明事项 12

第二部分 正 文 1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四、发行人的设立 3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8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54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9

九、发行人的业务 6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5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0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4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3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4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4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6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47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48
二十三、结论.....149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日盈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更名而来
日盈有限	指	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系由“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常州日盈	指	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系由“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更名而来；“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系由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改制而来
实际控制人	指	是蓉珠、陆鹏
日桓投资	指	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鼎峰投资	指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金石灏汭	指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江门容宇	指	江门市容宇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长春日盈	指	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双爱电气	指	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系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销过程中
常州天泰	指	常州天泰塑料有限公司，系由是蓉珠配偶之弟陆宝兴及陆宝兴之妻共同投资的企业
常州天玄峰磊	指	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由“常州天玄电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更名而来，系由是蓉珠之弟是振林及是振林之妻共同投资的企业
常州天玄电器	指	常州天玄电器有限公司
常州峰磊	指	常州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由是蓉珠之弟是振林控制的企

		业，注销过程中
常州瀚盈	指	常州瀚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是蓉珠兄弟之配偶王小琴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原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豪爵铃木	指	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保荐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工商局	指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武进县工商局/武进区工商局	指	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改并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所有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上市后启用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96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969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971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97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6 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第 12 号编报规则》、《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香港、东京、伦敦、纽约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900 余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本所指派郭克军、贾琛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郭克军律师、贾琛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1. 郭克军律师

（1）主要经历

郭克军律师先后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和北京大学，分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并获全额 SOHMAN SCHOLARSHIP 资助赴美国留学，获得 LL.M 学位。首批 CEPA 框架下“京港律师交流项目”赴港受训律师团成员。曾在中央国家机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 SIMMONS & SIMMONS 律师事务所工作或实习。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郭克军律师具有为大型企业和政府机关提供常年法律服务的经验，从事业务包括企业境内外重组上市、外商投资、企业并购、境内外投资、基金等法律业务。郭

克军律师先后参与完成了中国农业银行改制、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香港红筹上市、厦门合兴包装、辽宁奥克化学、浙江大东南、东北证券、湖北能源集团、大唐新能源公司（H 股）、北京佳讯飞鸿、厦门日上集团十余家企业的股份改制、境内外发行与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并参与多起大型并购、重组及融资项目。

（3）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邮编：100022）

电话：（86 10）5957 2082

传真：（86 10）6568 1838

电子邮件：guokejun@zhonglun.com

2. 贾琛律师

（1）主要经历

贾琛律师于 1999 年毕业于内蒙古大学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于 1997 年至 1999 年攻读内蒙古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于 2004 年至 2006 年攻读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专业；2001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曾在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执业；主要从事国有企业改制、境内外发行上市、公司重组和并购、债券发行上市等方面法律业务。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贾琛律师先后参与完成了山东三角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暨设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禾丰集团重组改制暨设立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第四公路桥梁工程公司重组改制暨设立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河南中原特殊钢厂重组改制暨设立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都室内环保科技公司改制、湖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上市、贵州水城矿业集团重组改制、大唐新能源公司重组改制及 H 股上市、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北

京佳讯飞鸿发行上市等重组改制、境内外发行与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

（3）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邮编：100022）

电话：（86 10）5957 2428

传真：（86 10）6568 1838

电子邮件：jiachen@zhonglun.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 2014 年 7 月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

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及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人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了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确认等为本所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

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权属状况向相关土地管理部门、房屋管理部门等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或登录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适当的解决方案，及时协助并督促发行人规范落实。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并根据本所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200 个工作日。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六）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5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方式包括公司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和公司股东将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向投资者一并公开发售（以下简称：老股转让）。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开发行不超过2,201.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4）公开发售股份：若向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扣除

相关费用）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则本次发行可进行公司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老股），同时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8,807.6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转让方案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老股转让不超过1,000万股，其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本次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7）定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募投计划、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其中，老股转让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8）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10）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11）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新股实际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2）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进行老股转让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及各股东老股转让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3）决议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此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决定公司将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

程》的规定。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5.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的前身为日盈有限。2012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日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28日，常州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4830000761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本总额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2. 根据常州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076108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483000076108	**名称**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是蓉珠
注册资本	6,605.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08 月 12 日
住所	武进区横山桥芳茂村		
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0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器配件、电子元件、低压电线、汽车和摩托车用连接器、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电脑操作台、塑料模具、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部		

	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07 月 13 日
登记状态	在业		

3.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至 2012 年，均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已根据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

4. 经查验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5.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亦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前身为日盈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日盈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逾三年。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400 号）及《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5〕371 号），经其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日盈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日盈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已由发行人全部承继，除一项商标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原在日盈有限名下的土地、房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利人已更名为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日盈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前后为同一法律主体；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

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汽车制造业（C36）。针对汽车行业，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发布《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第 10 号令）、《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商产发[2009]523 号）、《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 年 3 月 14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2〕22 号）等相关规定。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指出，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同时将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着力培育我国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的跨国汽车和零部件企业集团；零部件出口市场由以售后和维修市场为主向进入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配套链市场转变。《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的通知》提出的目标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

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的主管工商、税务、土地、住建、环保、安监、质监、劳动、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是蓉珠、陆鹏，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

经查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

（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705,491.96 元、36,347,677.79 元、47,260,319.72 元和 18,340,814.19 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484,125.16 元、230,378,603.07 元、268,925,358.71 元和 121,311,061.59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400 号）、《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5〕371 号），以及《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605.7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605.7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201.9 万股股票，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由中信证券、天健、本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辅导培训。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

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发行人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B.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C.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D.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E.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F.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该规定执行，有

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

关于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②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包含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控制与管理，规避和防范资金风险。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相关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经审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勘察发行人的厂房、车间、生产经营设施和设备，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经审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经审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审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经审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至6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7,705,491.96元、36,347,677.79元、47,260,319.72元和18,340,814.19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至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8,484,125.16元、230,378,603.07元、268,925,358.71元和121,311,061.59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6,605.7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399,529.96 元，净资产为 205,358,006.28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53,106,570.61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税务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2013 年度（万元）**	**2012 年度（万元）**
税收优惠金额	301.73	686.04	575.31	426.00

利润总额	2,136.18	5,584.76	4,386.84	3,300.5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	14.13%	12.29%	13.11%	12.91%

注：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为公司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与25%的税率计算差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9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前档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	6,312.14	6,312.14
2	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	4,263.46	4,263.46
3	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	5,909.96	5,909.96
4	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	12,148.92	12,148.92
5	研发中心	3,379.00	3,379.00
合　计		**32,013.48**	**32,013.48**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将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组织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进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企业名称变更核准

2012 年 12 月 5 日，江苏省工商局核发《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04000221）名称变更[2012]第 12040018 号），核准“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2012 年 12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5339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日盈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8,806,358.77 元。

2012 年 12 月 4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 1371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日盈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668.53 万元。

（三）日盈有限股东会

2012年12月19日，日盈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由日盈有限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将日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各发起人将其所持日盈有限股权权益对应的净资产全部投入到股份公司，其中，股东权益对应的净资产5,0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折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权益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四）发起人协议

2012年12月19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股本投入、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股份公司的筹备和设立、发起人的陈述和说明、发起人的权利、发起人义务、筹备费用、违约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五）发起人的出资

2012年12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

[2012]379号），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0日，日盈股份（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5,000万元，均系以日盈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六）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2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决议整体变更设立日盈股份；审议通过《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其他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七）工商登记

2012 年 12 月 28 日，常州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4830000761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发起人共有7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认购的股本为5,000万元，达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共同制定、签署公司章程；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股份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有住所。

2. 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对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设立方式、折股比例、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法律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在常州市工商局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系由日盈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日盈有限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确保发行人从成立时即拥有 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电器配件、电子元件、低压电线、汽车和摩托车用连接器、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电脑操作台、塑料模具、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设置了审计部、上市办、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营销部、采购部、信息管理部、研发中心、质量部、汽配生产管理部、物流部、模具部、线束生产管理部、设备部等职能管理部门，相关职能管理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

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产品，不存在供应、生产、销售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日盈有限按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日盈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查阅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前往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状况，通过查询商标局、知识产权局等网站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名。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其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不存在财务人员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3. 经核查，发行人制订了货币资金管理、费用管理、往来款管理、税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报告管理、预算管理等规范的财务会计和财务管理制度。

4.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40002566703），发行人于2013年1月17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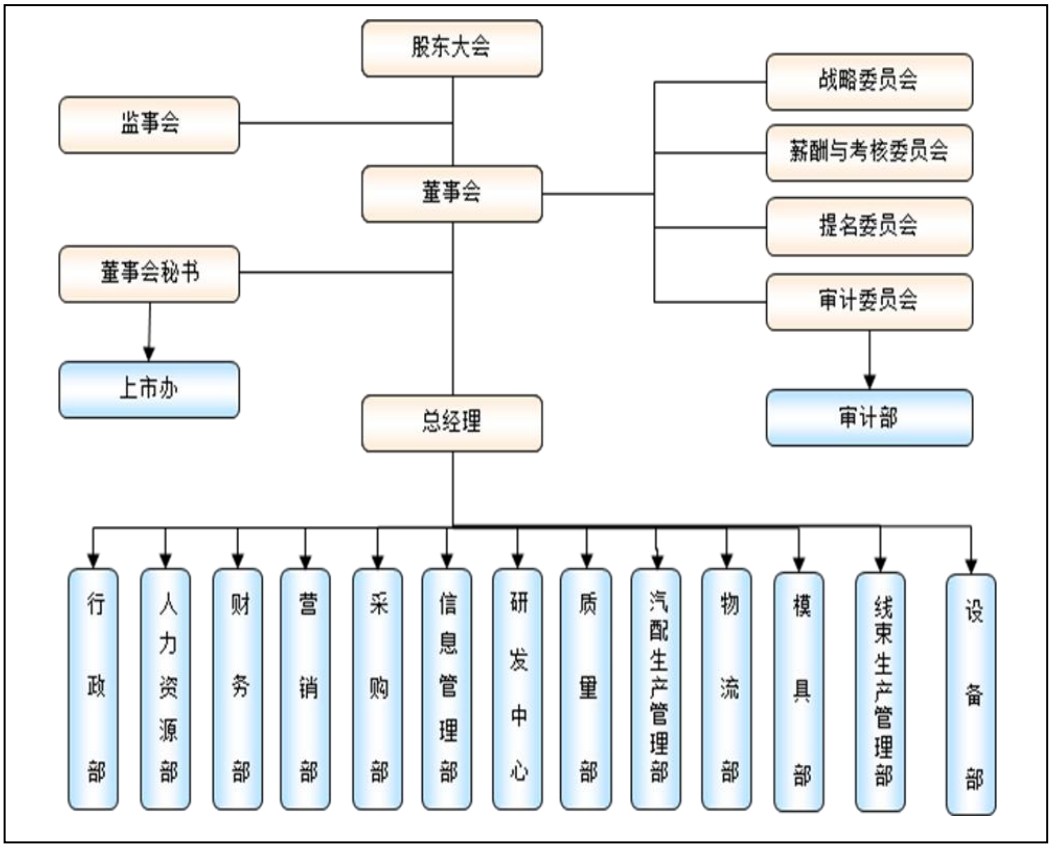
5.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月11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苏税常字320400703644654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至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治理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及生产经营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系由日盈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日盈有限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确保发行人从成立时即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所载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资质、认证证书，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相关的各项资质，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与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包括 6 名自然人和 1 名法人。

1. 6名自然人发起人

该6名自然人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是蓉珠	3204211964 1004****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委陆巷村	2,077.5	41.55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	陆鹏	320483198612 14****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委陆巷村	1,750	35
3.	韩亚伟	320483198206 06****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767.5	15.35
4.	王小琴	320421196412 29****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委是家巷	50	1
5.	陆宝兴	320421196911 3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委陆巷村	50	1
6.	是振林	320421196611 01****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居委会	50	1

2. 1名法人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日桓投资认购发行人25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1%。发行人设立时，日桓投资持有注册号为3204830003329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武进区横山桥镇后街，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管理服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692.58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7 名，该 7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379号），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系由日盈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日盈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日盈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自日盈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发行人为承继日盈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400号）及《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5〕371号），经其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一项商标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在日盈有限名下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利人已更名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目前股东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等相关资料，公司目前有10名股东，包括7名自然人股东和3名非自然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住址/住所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是蓉珠	320421196410******	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委陆巷村	2,077.5	31.44
2.	陆鹏	320483198612******	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委陆巷村	1,750	26.49
3.	韩亚伟	320483198206******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	767.5	11.62
4.	孟庆有	210211196410******	北京朝阳区安立路 68 号	699.3	10.59
5.	鼎峰投资	330400000015970	嘉兴市县南街 46 号 401 室	466.2	7.06
6.	金石灏汭	370212020001945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	440.2	6.6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住址/住所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网点 104		
7.	日桓投资	320483000332981	武进区横山桥后街	255	3.86
8.	王小琴	320421196412******	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委是家巷	50	0.76
9.	陆宝兴	320421196911******	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委陆巷村	50	0.76
10.	是振林	320421196611******	武进区横山桥镇居委会	50	0.76
合计				**6,605.7**	**100**

1. 日桓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日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483000332981	**名称**	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是蓉珠
注册资本	692.5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19 日
住所	武进区横山桥镇后街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0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08 月 31 日
登记状态	在业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日桓投资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蓉珠	461.72	66.67
2.	李国强	67.9	9.8
3.	何国民	67.9	9.8
4.	殷忠良	40.74	5.88
5.	黄　蕾	27.16	3.92
6.	彭树国	27.16	3.92
合计		**692.58**	**100**

（3）历史沿革

①2012年3月设立

2012年1月10日，日桓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日桓投资，制订并通过《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日桓投资的全体股东签署《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2月16日，江苏省工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4830152）名称预先登记[2012]第02150071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3月9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瑞会（2012）A5171号），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3月9日止，日桓投资（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92.58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3月19日，武进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日桓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蓉珠	366.66	52.96
2.	李国强	67.9	9.8
3.	邵钰	67.9	9.8

4.	何国民	67.9	9.8
5.	殷忠良	40.74	5.88
6.	黄志强	27.16	3.92
7.	彭树国	27.16	3.92
8.	项金夏	13.58	1.96
9.	廖信明	6.79	0.98
10.	钮笑尼	6.79	0.98
合计		**692.58**	**100**

日桓投资设立时，除是蓉珠以外的日桓投资其他股东在发行人前身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前身的任职情况**
1.	李国强	总工程师
2.	邵钰	董事会秘书
3.	何国民	副总经理
4.	殷忠良	生产、质量负责人
5.	黄志强	技术总监
6.	彭树国	财务总监
7.	项金夏	销售总监
8.	廖信明	原财务经理
9.	钮笑尼	人事行政总监

②2012年7月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3日，日桓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钮笑尼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予是蓉珠。同日，日桓投资的股东签署《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7月13日，钮笑尼与是蓉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钮笑尼将其所持全部

6.79万元股权转让予是蓉珠，转让价款为6.79万元。

2012年7月30日，武进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桓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蓉珠	373.45	53.92
2.	李国强	67.9	9.8
3.	邵钰	67.9	9.8
4.	何国民	67.9	9.8
5.	殷忠良	40.74	5.88
6.	黄志强	27.16	3.92
7.	彭树国	27.16	3.92
8.	项金夏	13.58	1.96
9.	廖信明	6.79	0.98
合计		**692.58**	**100**

③2012年11月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6日，日桓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廖信明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予是蓉珠。同日，日桓投资的股东签署《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6日，廖信明与是蓉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廖信明将其所持全部6.79万元股权转让予是蓉珠，转让价款为6.79万元。

2012年11月29日，武进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桓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蓉珠	380.24	54.9
2.	李国强	67.9	9.8
3.	邵钰	67.9	9.8
4.	何国民	67.9	9.8
5.	殷忠良	40.74	5.88
6.	黄志强	27.16	3.92
7.	彭树国	27.16	3.92
8.	项金夏	13.58	1.96
合计		**692.58**	**100**

④2013年7月股权转让

2013年5月4日，日桓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邵钰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予是蓉珠。同日，日桓投资的股东签署《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5月4日，邵钰与是蓉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邵钰将其所持全部67.9万元股权转让予是蓉珠，转让价款为67.9万元。

2013年7月15日，武进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桓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蓉珠	448.14	64.71
2.	李国强	67.9	9.8
3.	何国民	67.9	9.8
4.	殷忠良	40.74	5.88
5.	黄志强	27.16	3.92
6.	彭树国	27.16	3.92

7.	项金夏	13.58	1.96
合计		**692.58**	**100**

⑤2014年6月股权转让

2014年5月5日，日桓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项金夏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予是蓉珠。同日，日桓投资的股东签署《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5月5日，项金夏与是蓉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项金夏将其所持全部13.58万元股权转让予是蓉珠，转让价款为13.58万元。

2014年6月24日，武进县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桓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蓉珠	461.72	66.67
2.	李国强	67.9	9.8
3.	何国民	67.9	9.8
4.	殷忠良	40.74	5.88
5.	黄志强	27.16	3.92
6.	彭树国	27.16	3.92
合计		**692.58**	**100**

⑥2015年8月股权继承

2015年7月22日，常州市常州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5）常常证民内字第11716号），黄志强生前所持日桓投资27.16万元股权的一半（13.58万元股权）由其女儿黄蕾继承，其他继承人均放弃该遗产的继承权。

2015年8月10日，日桓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黄志强死亡后的股权由其女儿黄蕾继承。同日，日桓投资的股东签署《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28日，黄志强的配偶陈如英与黄蕾签署《股权赠与合同》，陈如英将所持日桓投资13.58万元股权赠与给黄蕾。

2015年8月31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继承完成后，日桓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蓉珠	461.72	66.67
2.	李国强	67.9	9.8
3.	何国民	67.9	9.8
4.	殷忠良	40.74	5.88
5.	黄　蕾	27.16	3.92
6.	彭树国	27.16	3.92
合计		**692.58**	**100**

2. 鼎峰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4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鼎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0400000015970	**名称**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昭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超）
主要经营场所	嘉兴市县南街 46 号 401 室		
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09 月 20 日	**合伙期限至**	2016 年 0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04 月 15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09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2）合伙人构成情况

根据鼎峰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鼎峰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昭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13.16
2	陈星月	有限合伙人	2,300	60.53
3	东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6.32
合 计			**3,8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昭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侨峰	普通合伙人	250	50
2	郑海若	有限合伙人	250	50
合 计			**5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0	96
2	李京思	100	2
3	李京奇	100	2
合 计		**5,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惠智	3,016	52
2	李京思	1,102	19
3	李京奇	1,102	19
4	李惠全	290	5
5	陈小红	203	3.5
6	李惠明	52.2	0.9
7	陈小育	34.8	0.6
合计		**5,800**	**100**

3. 金石灏汭

（1）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石灏汭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70212020001945	**名称**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熊安琪
注册资本	80,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04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56号网点104		
营业期限自	2012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至**	2032年12月03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登记机关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区分局	**核准日期**	2014年01月07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灏汭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五）发行人各股东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如下：是蓉珠与陆鹏系母子关系，王小琴系是蓉珠兄弟之配偶，陆宝兴系是蓉珠配偶之弟，是振林系是蓉珠之弟，何国民为是蓉珠配偶之姐妹之配偶。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现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 核查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核查对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10名股东中有3名非自然人股东：鼎峰投资、金石灏汭、日桓投资。本所律师对该3名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

3.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审阅了该3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3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峰投资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鼎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托管，因此，鼎峰投资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鼎峰投资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鼎峰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管理人为鼎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经核查鼎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0969），鼎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灏汭是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且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金石灏汭股权的情形，金石灏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金石灏汭的对外投资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权限进行决策并以自有资金进行，金石灏汭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石灏汭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3）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

日桓投资系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持股的企业（黄蕾系继承股东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核查，日桓投资的股东以自有资金投入且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日桓投资股权的情形，日桓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日桓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日桓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为鼎峰投资，鼎峰投资及其管理人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最近三年内，是蓉珠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陆鹏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是蓉珠、陆鹏系母子关系，一直保持对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控制地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是蓉珠、陆鹏的持股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月19日，日盈有限的股东为是蓉珠及其丈夫陆文兴，是蓉珠持有日盈有限的股权比例为81.82%。

2012年1月19日，是蓉珠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予其儿子陆鹏，陆文兴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予其儿子陆鹏。本次转让完成后，是蓉珠持有日盈有限的股权比例为65%；陆鹏持有日盈有限的股权比例为35%。

2012年4月1日，是蓉珠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予日桓投资等人。本次转让完成后，是蓉珠直接或间接持有日盈有限的股权比例为44.25%；陆鹏为日盈有限的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日盈有限的股权比例为35%。

2012年7月30日，钮笑尼将其所持日桓投资全部6.79万元股权转让予是蓉珠。本次转让完成后，是蓉珠直接或间接持有日盈有限的股权比例为44.3%；陆鹏为日盈有限的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日盈有限的股权比例为35%。

2012年11月29日，廖信明将其所持日桓投资全部6.79万元股权转让予是蓉珠。本次转让完成后，是蓉珠直接或间接持有日盈有限的股权比例为44.35%；陆鹏为日盈有限的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日盈有限的股权比例为35%。

2013年7月15日，邵钰将其所持日桓投资全部67.9万元股权转让予是蓉珠。本次转让完成后，是蓉珠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44.85%；陆鹏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35%。

2013年8月13日，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孟庆有、鼎峰投资。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是蓉珠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36.38%；陆鹏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28.38%。

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金石灏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是蓉珠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33.94%；陆鹏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26.49%。

2014年6月24日，项金夏将其所持日桓投资全部13.58万元股权转让予是蓉珠。本次转让完成后，是蓉珠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34.01%；陆鹏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26.49%。

综上，最近三年内，是蓉珠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陆鹏为第二大股东，是蓉珠、陆鹏直接或间接控制日盈有限/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直在50%以上。

2. 是蓉珠、陆鹏的任职情况

是蓉珠一直担任日盈有限/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陆鹏担任日盈有限/发行人的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是蓉珠、陆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日盈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4. 日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5.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为鼎峰投资，鼎峰投资及其管理人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程序。

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是蓉珠、陆鹏，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江门容宇和长春日盈。具体情况如下：

（一）江门容宇

1. 基本情况

根据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门容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700000009687	**名称**	江门市容宇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陆鹏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区		
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元器件，汽车连接器，摩托车连接器，塑料制品，电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	**核准日期**	2014 年 11 月 10 日

2.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00 年 12 月设立

2000 年 12 月 6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江工商私名称预核（2000）905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江门市容宇电子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19 日，是蓉珠、陆文兴签署《江门市容宇电子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是蓉珠出资 30 万元、陆文兴出资 20 万元。同日，是蓉珠、陆文兴签署《江门市容宇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00 年 12 月 20 日，江门市蓬江区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江源所验字（2000）12-6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0 年 12 月 19 日止，江门容宇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0 年 12 月 21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1 年 12 月增资

2011 年 12 月 1 日，江门容宇召开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江门容宇增资扩股方案，决议同意江门容宇的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增加部分由是蓉珠出资。同日，江门容宇的全体股东签署《江门市容宇电子有限公司之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1 日，是蓉珠、陆文兴、江门容宇签署《关于江门市容宇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江门容宇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800 万元，其中，增量注册资本 750 万元由是蓉珠以现金货币全部认缴，实际应缴纳出资 75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3 日，广东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门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晟江内验字[2011]151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12 日止，江门容宇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16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4407000000096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门容宇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蓉珠	780	97.5
2	陆文兴	20	2.5
合 计		**800**	**100**

（3）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8 日，江门容宇召开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是蓉珠将持有江门容宇 97.5%的股权转让给日盈有限，陆文兴将持有江门容宇 2.5%的股权转让给日盈有限。2012 年 2 月 10 日，日盈有限召开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江门市江门容宇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日盈有限收购江门容宇 100%的股权，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江门容宇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

2012 年 2 月 10 日，是蓉珠、陆文兴与日盈有限签署《关于江门市容宇电子有限公司之标的股权转让协议》，是蓉珠、陆文兴将其持有的江门容宇 100%股权及衍生权益转让给日盈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江门容宇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

2012 年 3 月 26 日，日盈有限签署《江门市容宇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30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2012 年 5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2615 号），江门容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15.43 万元。2012 年 5 月 31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江门市容宇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 1043 号），江门容宇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98.77 万元。

2012 年 6 月 15 日，日盈有限召开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江门市容宇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决议同意日盈有限收购江门容宇 100%股权以业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江门容宇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2012 年 6 月 15 日，江门容宇召开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是蓉珠将持有江门容宇 97.5%的股权转让给日盈有限，陆文兴将持有江门容宇 2.5%的股权转让给日盈有限；日盈有限收购江门容宇 100%股权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江门容宇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

2012 年 6 月 15 日，是蓉珠、陆文兴与日盈有限签署《<关于江门市容宇电子有限公司之标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日盈有限收购是蓉珠、陆文兴合计持有的江门容宇的 100%股权以业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江门容宇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日盈有限收购是蓉珠、陆文兴合计持有的江门容宇的 100%股权，转让价款为 198.77 万元。

（二）长春日盈

1. 基本情况

根据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长春日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220106000055356	**名称**	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陆鹏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12 日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经济开发区金鹏路 357 号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0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电器配件、电子元件、低压电线、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电脑操作台、塑料模具、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加工、销售（不含超薄塑料购物袋），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登记机关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	**核准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13 年 3 月设立

2012 年 12 月 28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核发《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绿园内名称预核【2013】第 1300050222 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长春设立全资子公司“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04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2 月 21 日止，长春日盈（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签署《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12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4 年 12 月增资

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

公司全资子公司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26 日，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吉金石验字[2014]第 04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止，长春日盈已收到公司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3,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出《出资人决议书》，决定长春日盈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同日，发行人签署《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修改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核发《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江门容宇、长春日盈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日盈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日盈有限的前身为 1998 年 8 月设立的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

（一）日盈有限的股本演变

1. 1998 年 8 月成立

1998 年 8 月 7 日，江苏武进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资本查验证明》（武苏瑞会资（98）第 149 号），证明截至 1998 年 8 月 7 日，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已收到其投资者是蓉珠、是梅娣、陆文兴投入的资本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8 年 8 月 8 日，是蓉珠、陆文兴、是梅娣签署《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首次股东大会纪要》，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股份合作制章程。

1998 年 8 月，是蓉珠、是梅娣、陆文兴签署《常州市接插件总厂股份合作制章程》。根据该章程：（1）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是股份合作制企业，经注册登记，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2）股权设个人股：是蓉珠 160 万元、陆文兴 30 万元、是梅娣 10 万元，股本金总额 200 万元。

1998 年 8 月 12 日，武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48312046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的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金 200 万元。

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蓉珠	160	80
2.	陆文兴	30	15
3.	是梅娣	10	5
合 计		**200**	**100**

注：陆文兴系是蓉珠的配偶，是梅娣系是蓉珠的母亲。

经核查，1998 年 8 月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设立时，在办理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的工商登记手续时，武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工商登记基础上做的变更登记，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的组织形式由非企业法人变更为企业法人。但是，实质上，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为是蓉珠、陆文兴、是梅娣共同投资的新设企业法人。

注：常州市接插件总厂（非企业法人）系由双爱电气的前身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联合武进县的其他电子元件厂组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独立企业法人，没有自身的资产、人员等，只是一块“牌子”；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等各成员单位的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和财政解缴渠道均不变。

2013 年，常州市工商局出具《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商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说明确认函》，经常州市工商局核查，作为发行人前身的独立法人单位

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常州市接插件总厂实际上系于 1998 年 8 月 12 日在武进区工商局依法注册成立的；武进区工商局已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据实进行了规范，并换发了更正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的成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手续，全体股东已足额缴纳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并已经武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的成立合法有效。

2. 2003 年 9 月公司制改制暨增资

2003 年 8 月 20 日，常州市工商局核发《名称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wj0003）名称变更[2003]第 09250010 号），核准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的名称变更为“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

2003 年 8 月 22 日，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召开 2003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改制组建为有限公司，名称为“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原股东是梅娣将其股权 10 万元全部转让给原股东是蓉珠；同时将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880 万元，由是蓉珠以货币资金增加投入 550 万元；陆文兴以货币资金增加投入 130 万元；制订公司新章程。

2003 年 8 月 22 日，是梅娣与是蓉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是梅娣将其 1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是蓉珠。

2003 年 9 月 20 日，常州日盈召开首次股东会。同日，常州日盈新的全体股东签署《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9 月 23 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开来会验（2003）第 423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3 年 9 月 23 日，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8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680 万元。

2003 年 9 月 25 日，常州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48321071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蓉珠	720	81.82
2.	陆文兴	160	18.18
合 计		**88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本次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手续，股东已足额缴纳增资额，增资行为合法、有效；本次公司制改制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手续，合法、有效。

3. 2008 年 12 月增资及更名

2008 年 12 月 10 日，常州日盈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变更为“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 880 万元增加为 2,000 万元，是蓉珠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916.4 万元、陆文兴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03.6 万元；通过公司新章程。同日，常州日盈全体股东签署《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16 日，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开瑞会内验（2008）K35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15 日止，常州日盈已收到是蓉珠、陆文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2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12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3 日，常州市工商局核发《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wj04830250）名称变更[2008]第 12230008 号），核准“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名称变更为“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5 日，武进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日盈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蓉珠	1,636.4	81.82
2.	陆文兴	363.6	18.18
合 计		**2,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手续，股东已足额缴纳增资额，增资行为合法、有效；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手续，合法、有效。

4. 2010 年 11 月更名

2010 年 10 月 15 日，江苏省工商局核发《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04830152）名称变更[2010]第 10150005 号），核准“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7 日，常州日盈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同日，日盈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5 日，武进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手续，合法、有效。

5. 2012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5 日，日盈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陆文兴将其所持日盈有限的 363.6 万元股权转让给陆鹏，是蓉珠将其所持日盈有限的 336.4 万元股权转让给陆鹏。同日，日盈有限新的全体股东签署《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15 日，是蓉珠与陆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是蓉珠将其所持日盈有限的 336.4 万元股权转让给陆鹏，转让价款为 336.4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5 日，陆文兴与陆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陆文兴将其所持日盈有限的 363.6 万元股权转让给陆鹏，转让价款为 363.6 万元。

2012 年 1 月 19 日，武进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盈有限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蓉珠	1,300	65
2.	陆鹏	700	35
合 计		**2,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6. 2012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30 日，日盈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是蓉珠将其所持日盈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日桓投资、是振林、王小琴、陆宝兴、韩亚伟。同日，日盈有限新的全体股东签署《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30 日，是蓉珠分别与陆宝兴、王小琴、是振林、韩亚伟和日桓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是蓉珠将其持有的日盈有限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陆宝兴、2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小琴、20 万元股权转让给是振林、307 万元股权转让给韩亚伟、102 万元股权转让给日桓投资。本次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6.79 元。

2012 年 4 月 1 日，武进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盈有限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蓉珠	831	41.55
2.	陆鹏	700	35
3.	韩亚伟	307	15.35
4.	日桓投资	102	5.1
5.	王小琴	20	1
6.	陆宝兴	20	1
7.	是振林	20	1
合　计		**2,000**	**100**

注：上述引入的新股东中，王小琴、陆宝兴、是振林系是蓉珠的亲属，韩亚伟系是蓉珠的朋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

2012年12月28日，日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关于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是蓉珠	2,077.5	41.55
2.	陆鹏	1,750	35
3.	韩亚伟	767.5	15.35
4.	日桓投资	255	5.1
5.	王小琴	50	1
6.	陆宝兴	50	1
7.	是振林	50	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合 计		5,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 2013年8月增资

2013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孟庆有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99.3万元、鼎峰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66.2万元。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7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220号），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7月2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孟庆有、鼎峰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50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1,16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834.5万元。

2013年8月13日，常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是蓉珠	2,077.5	33.7
2.	陆鹏	1,750	28.38
3.	韩亚伟	767.5	12.45
4.	孟庆有	699.3	11.34
5.	鼎峰投资	466.2	7.56
6.	日桓投资	255	4.14
7.	王小琴	50	0.8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8.	陆宝兴	50	0.81
9.	是振林	50	0.81
合 计		**6,165.5**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手续，股东已足额缴纳增资额，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2. 2013年12月增资

2013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金石灏汭认购公司的新增加注册资本440.2万元。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400号），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12月1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金石灏汭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2,000.7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4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60.5万元。

2013年12月31日，常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是蓉珠	2,077.5	31.44
2.	陆鹏	1,750	26.49
3.	韩亚伟	767.5	11.62
4.	孟庆有	699.3	10.59
5.	鼎峰投资	466.2	7.06
6.	金石灏汭	440.2	6.6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7.	日桓投资	255	3.86
8.	王小琴	50	0.76
9.	陆宝兴	50	0.76
10.	是振林	50	0.76
合 计		**6,605.7**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手续，股东已足额缴纳增资额，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经查阅常州市工商局备案存档的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股东均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回购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作出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情形，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了相应的增资款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改制行为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3. 发行人的各股东均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回购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作出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情形，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电器配件、电子元件、低压电线、汽车和摩托车用连接器、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电脑操作台、塑料模具、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门容宇最新《营业执照》，江门容宇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元器件，汽车连接器，摩托车连接器，塑料制品，电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长春日盈最新《营业执照》，长春日盈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电器配件、电子元件、低压电线、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电脑操作台、塑料模具、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加工、销售（不含超薄塑料购物袋），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2. 发行人（追溯至日盈有限）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1）1998年8月12日，武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的经营范围为“主营：电子元件、汽车摩托车连接器、塑料制品制造，冲件加工。兼营：无”。

（2）2000年3月1日，武进县工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的经营范围为“主营：电子元件、汽车摩托车连接器、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制造，冲件加工。兼营：无”。

（3）2002年4月18日，武进县工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的经营范围为“主营：电子元件、汽车摩托车连接器、塑料制

品（除医用塑料制品）、电脑操作台制造，冲件加工。兼营：无”。

（4）2002年8月15日，武进县工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常州市接插件总厂（企业法人）的经营范围为“主营：电子元件（除线路板）、汽车摩托车连接器、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电脑操作台制造，冲件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兼营：无”。

（5）2003年9月25日，常州市工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的经营范围为“电器配件、电线电缆、铜丝、电子元件（除线路板）、汽车和摩托车用连接器、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电脑操作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6）2006年6月30日，武进县工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常州日盈电器有限公司（原常州市接插件总厂）的经营范围为“电器配件、电子元件、低压电线、汽车和摩托车用连接器、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电脑操作台、塑料模具、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汽车洗涤系统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及小线束、汽车电子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及摩托车线束等摩托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至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484,125.16 元、230,378,603.07 元、268,925,358.71 元和 121,311,061.59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082,390.00 元、229,563,714.94 元、263,672,589.29 元和 121,009,171.7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9%、99.65%、98.05%和 99.7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及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主管工商、税务、土地、建设、环保、安监、质监、劳动、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质监、土地、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解散和终止经营的情形。

2.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协议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4. 经核查，除一项商标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房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合法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分别作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是蓉珠，实际控制人为是蓉珠、陆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亚伟	767.5	11.62
2.	孟庆有	699.3	10.59
3.	鼎峰投资	466.2	7.06
4.	金石灏汭	440.2	6.66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9名董事：是蓉珠（董事长）、陆鹏、彭树国、姚鑫、韩亚伟、杨辉、莫英娟（独立董事）、吴涛（独立董事）、朱小平（独立董事），现有3名监事：殷忠良（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任琦凤、冯玉红，现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是

蓉珠（总经理）、陆鹏（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树国（财务负责人）、姚鑫（副总经理）、何国民（副总经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江门容宇、长春日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日桓投资。日桓投资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天泰塑料有限公司	是蓉珠配偶之弟陆宝兴、陆宝兴之妻共同持股
2	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蓉珠之弟是振林、是振林之妻共同持股
3	江苏恒耐炉料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亚伟持有该公司 94.92%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江苏恒耐耐材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亚伟直接持有该公司 75%股权（江苏恒耐炉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恒耐集团渑池耐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江苏恒耐炉料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韩亚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	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辉持有该公司 15%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孟庆有担任该公司董事
	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辉担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6.67%的股权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辉担任该公司监事
5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10.29%的股权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9.96%的股权
6	北京市惠诚（常州）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涛担任该所主任
7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机电器委员会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小平担任秘书长

（1）常州天泰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常州天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483000075986	**名称**	常州天泰塑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宝兴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5 月 05 日
住所	武进区横山桥镇省庄村		
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05 月 05 日	**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0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氯丁改性橡胶防水卷材、丁基橡胶防水卷材制造；防水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2 年 12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在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州天泰系由是蓉珠配偶之弟陆宝兴、陆宝兴之妻共同持股的企业。

（2）常州天玄峰磊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常州天玄峰磊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483000146194	**名称**	常州天玄峰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是振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08 月 22 日
住所	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0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0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土方开挖、破碎工程施工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4 年 03 月 17 日
登记状态	在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州天玄峰磊系由是蓉珠的兄弟是振林、是振林之妻共同持股的企业。

（3）江苏恒耐炉料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恒耐炉料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恒耐炉料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483000010981	**名称**	江苏恒耐炉料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亚伟
注册资本	5,66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3 月 15 日
住所	武进区横山桥镇省庄村		

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0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耐火浇注料及制品（除化工产品）制造；工业炉窑的安装、维修；防水工程、防腐工程、保温工程的施工；炉窑附件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04 月 29 日
登记状态	在业		

（4）江苏恒耐耐材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恒耐耐材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恒耐耐材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483000345741	**名称**	江苏恒耐耐材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亚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25 日
住所	武进区横山桥镇省庄村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0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0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仓储理货）、货运代理、货运配载服务；停车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4 年 09 月 12 日
登记状态	在业		

（5）恒耐集团渑池耐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恒耐集团渑池耐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恒耐集团渑池耐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11221000003209	**名称**	恒耐集团渑池耐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韩亚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4 日

住所	渑池县天坛工业园区高村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耐火材料、耐火合成料、浇注料、高铝矾土熟料、a 氧化铝、尖晶石、莫来石、定型、不定型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矿产品加工销售（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登记机关	渑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2 年 4 月 1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6）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105008998226	**名称**	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辉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8 号 A2-1403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		
登记机关	朝阳分局	**核准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7）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31181000002701	**名称**	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广西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6 日
住所	冀州市大寨工业区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碳素及石墨制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办理公司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衡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0 年 11 月 1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8）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000002773032	**名称**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邵学
注册资本	31,069.779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06 月 18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		
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0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18 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网络技术、应用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制造及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管理及维护；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综合布线工程。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09 月 18 日

（9）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211000004016821	**名称**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姜艳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03 月 21 日

住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0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无储存）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环氧乙烷)、易燃液体（1,2 环氧丙烷）、腐蚀品（1,6 已二胺）；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3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建材助剂、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制造及销售；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03 月 1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0）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233000100001540	**名称**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郑百义
注册资本	43,25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4 日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80 号宏洋大厦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4 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收购、生产、加工、销售农作物种子及进出口业务；植物新品种选育（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登记机关	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	备注
1	双爱电气	1983 年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注销过程中
2	常州瀚盈	2009 年	是蓉珠兄弟之配偶王小琴控制	已注销

3	常州峰磊	2010 年	是蓉珠之弟是振林控制	注销过程中

（1）双爱电气

双爱电气系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1983 年 4 月 24 日，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工商注销。双爱电气自设立以来至 2012 年，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双爱电气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483000102265
住所	武进区横山桥镇文明东路
法定代表人	陆鹏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车辆电器配件、电器配件、电子元件、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制造，电动自行车装配，机械零部件加工
成立日期	1983 年 4 月 24 日

双爱电气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蓉珠	100	50
2.	陆文兴	60	30
3.	陆鹏	40	20
合计		**200**	**100**

根据双爱电气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双爱电气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1983 年 4 月登记注册

1978 年，武进县革命委员会社队工业管理局作出《关于社队企业的批复》（武革社证复字（78）第 0548 号），同意开办“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

1981 年 1 月 25 日，武进县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工商企业营业执照》（工商字第 4-106 号），企业负责人为宋焕法，主营业务为“电子元件”，兼营业务为“塑料”，经济性质为“集体”，经营方式为“制造”。

1983 年 4 月 24 日，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编号为武工商社字 4-106 号的《营业执照》，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的注册资金为 20.07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经营范围为“主营：电子元件；兼营：无”。

②1989 年 12 月变更注册资金

1989 年 12 月，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签署《组织章程》（武进县横山桥镇人民政府确认）。根据该章程，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拥有实有资金 238.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26.5 万元，流动资金 86.4 万元，专用基金 25.8 万元，来源为镇财政投资和职工集资、企业积累。

根据 1989 年 12 月 1 日《武进县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核定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注册资金总额为 238.7 万元，其中投资基金（经济性质：集体）为 212.9 万元，发展基金（经济性质：集体）为 25.8 万元。

1989 年 12 月 28 日，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2500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的注册资金为 238.7 万元。

③1992 年 12 月更名及增资

1992 年 11 月 5 日，武进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企业法人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验证武进县无线电元件厂的注册资金总额为 528.6 万元，其中外单位投资（经济性质：集体）5,000 元，国家扶持（经济性质：集体）1,417,000 元，企业积累（经济性质：集体）2,270,000 元，发展基金（经济性质：集体）1,594,000 元。

1992 年 12 月 8 日，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2509962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江苏连洲无线电厂”，注册资金为 528.6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主营：电子元件；兼营：无”。

④1994 年 11 月股份合作制改制

1994 年 11 月 7 日，横山桥镇资产评估小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包括常州胜田电子有限公司、信通高新技术公司（武进））于评估基准日 1994 年 8 月 25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资产合计 1,901.73 万元，负债 1,421.73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0 万元。1994 年 11 月 7 日，武进县横山桥实业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横山桥镇人民政府盖章）。1994 年 11 月 8 日，武进县横山桥实业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横山桥镇人民政府盖章），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4 年 11 月 8 日，武进县横山桥实业总公司（甲方）与周敖兴和是蓉珠（乙方）签署《企业产权转让协议》，就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包括常州胜田电子有限公司、信通高新技术公司（武进））产权转让事宜约定：武进县横山桥实业总公司同意将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包括常州胜田电子有限公司、信通高新技术公司（武进））的全部资产转让给周敖兴和是蓉珠，全部资产转让价格为 480 万元，横山桥镇政府大楼装潢款 40 万元由周敖兴直接结算支付，其余金额分 1995、1996 两年付清。实际上，周敖兴购买了常州胜田电子有限公司、信通高新技术公司的相关资产，是蓉珠购买了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全部资产中除常州胜田电子有限公司、信通高新技术公司以外的相关资产。

1994 年 11 月 12 日，是蓉珠、是惠洪、是振纲、陆宝兴、陆榴芬、是振林签署《江苏连洲无线电厂企业首次股东大会会议纪要》，会议确定是蓉珠为董事长兼任厂长、法定代表人，企业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并通过股份合作制章程。

1994 年 11 月，武进县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同意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常州接插件总厂）《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根据该章程：企业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职工个人股 200 万元（是蓉珠 140 万元、是惠洪 20 万元、是振纲 10 万元、陆宝兴 10 万元、陆榴芬 10 万元、是振林 10 万元）。

1994 年 11 月 22 日，武进县股份合作制办公室以“武农股复字（横股）第 55 号”文批复同意江苏连洲无线电厂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4 年 11 月 22 日，武进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查验注册资金证明书》，验证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常州接插件总厂）的注册资金总额为 200 万元（货币资金 20 万元、实物 180 万元），其中：是蓉珠 140 万元（经济性质：股份），是惠洪 20 万元（经济性质：股份），是振纲 10 万元（经济性质：股份），陆宝兴 10 万元（经济性质：股份），陆榴芬 10 万元（经济性质：股份），是振林 10 万元（经济性质：股份）。

1994 年 11 月 23 日，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取得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509962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200 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

本次改制完成后，江苏连洲无线电厂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蓉珠	140	70
2.	是惠洪	20	10
3.	是振纲	10	5
4.	陆宝兴	10	5
5.	陆榴芬	10	5
6.	是振林	10	5
合 计		**200**	**100**

1996 年 2 月 15 日，江苏连洲无线电厂、胜田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连洲无线电厂、胜田公司产权界定的协议》，对 1994 年《企业产权转让协议》的相关事项作了进一步明确。根据《关于连洲无线电厂、胜田公司产权界定的协议》：连洲无线电厂、胜田电子有限公司分割后，即形成两个独立法人，胜田公司法人代表、资产持有者周敖兴，江苏连洲无线电厂法人代表、资产持有者是蓉珠，两厂均独立进行经营活动；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应收回资产转让费总额 440 万元，其中连洲无线电厂资产转让费 167 万元，胜田公司资产转让费 273 万元；两厂之间的债权债务均以 94 年 11 月 8 日与横山桥镇人民政府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所附报表为准；两企业各自的无形资产属本企业所有。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及横山桥镇司法办均派出人员对上述产权

界定协议进行了确认并在产权界定协议上签字。

⑤2005 年 2 月变更名称、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30 日，常州市工商局核发《名称变更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wj0003）名称变更预核[2004]第 12300005 号），核准“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名称变更为“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28 日，江苏连洲无线电厂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将企业改制组建为公司制企业，名称变更为“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2）将企业类型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3）进行股权转让，是惠洪、是振纲、是振林、陆宝兴、陆榴芬将其股权 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合计 60 万元，全部转让给陆文兴。

2004 年 12 月 28 日，陆文兴分别与是惠洪、是振纲、是振林、陆宝兴、陆榴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1 月 21 日，双爱电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双爱电气，注册资本 200 万元，是蓉珠出资 140 万元、陆文兴出资 60 万元；制订并通过双爱电气的公司章程。同日，是蓉珠与陆文兴签署《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 月 21 日，陆文兴和是蓉珠签署《夫妻财产分割投资协议》，约定：双方虽然是夫妻关系，但在双爱电气的投资款不属于家庭共有财产，因此，在承担双爱电气的风险责任时，双方都将以个人名义的投资额对双爱电气承担有限责任，家庭财产不负连带责任。

2005 年 2 月 25 日，常州市工商局颁发注册号为 32048321101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住所为武进区横山桥镇文明东路，法定代表人为陆文兴，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车辆电器配件、电器配件、电子元件、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制造，电动自行车装配，机械零部件加工。（以上项目凡涉及专项许可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成立日期为 1983 年 4 月 24 日，经营期限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爱电气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蓉珠	140	70
2.	陆文兴	60	30
合　计		**200**	**100**

⑥2008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18 日，双爱电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是蓉珠将其所持 140 万元股权中的 40 万元转让给陆鹏。同日，是蓉珠和陆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是蓉珠将其持有双爱电气的股权中的 40 万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鹏。

2008 年 7 月 18 日，是蓉珠、陆文兴、陆鹏签署《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7 月 21 日，是蓉珠、陆文兴和陆鹏签署《家庭财产分割投资协议》，约定：三方虽然是家庭成员关系，但是在双爱电气的投资款分别属于三方个人的私有财产，不属于家庭共有财产，因此，在承担双爱电气的风险责任时，家庭财产不承担连带责任。

2008 年 7 月 24 日，常州市工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爱电气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蓉珠	100	50
2.	陆文兴	60	30
3.	陆鹏	40	20
合　计		**200**	**100**

⑦2014 年 5 月注销

2014 年 3 月 25 日，双爱电气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解散双爱电气，成立清算组。

2014 年 3 月 25 日，双爱电气清算组在《江苏经济报》公告。

2014 年 5 月 21 日，武进县工商局核发《公司备案通知书》（（wj04830203）公司备案[2014]第 05200001 号），对双爱电气清算组成员进行备案。

2014 年 5 月 21 日，双爱电气股东会通过《常州双爱电气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2014 年 5 月 26 日，武进县工商局核发《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wj04830203）公司注销[2014]第 05260001 号），核准双爱电气注销登记。

2014 年 3 月 27 日，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武国税一通[2014]17961 号），同意税务注销。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双爱电气正在办理地税注销相关手续。

（2）常州瀚盈

常州瀚盈系由是蓉珠兄弟之配偶王小琴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已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工商注销，并已完成税务注销相关手续。常州瀚盈自设立以来至 2012 年，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常州瀚盈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483000257993
法定代表人	王小琴
住所	武进区横山桥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安全监测系统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电气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电器、电子元件、电器配件、电线电缆、通信设备及配件，光学晶片，模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常州瀚盈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小琴	1,600	80
2.	郑加洪	400	30
合 计		**2,000**	**100**

（3）常州峰磊

常州峰磊系由是蓉珠之弟是振林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已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工商注销。常州峰磊自设立以来至 2012 年，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常州峰磊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483000284210
法定代表人	是振林
住所	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土方开挖、破碎工程施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州峰磊正在办理税务注销相关手续。

常州峰磊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是振林	30	60
2.	张洁	20	40
合 计		**50**	**100**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常州瀚盈	购买商品	-	-	-	3,084.58
常州天泰	购买商品	-	-	-	58.64
常州天玄电器	购买商品	-	-	-	31.10
常州天玄电器	接受劳务	-	-	-	12.09
合　计		**-**	**-**	**-**	**3,186.41**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29.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主要系向常州瀚盈、常州天泰、常州天玄电器采购摩托车线束用的零配件。常州瀚盈原从事摩托车线束用的电线业务，常州天泰原从事摩托车线束用的塑料粒子、管子等业务，常州天玄电器原从事摩托车线束用的塑料接插件业务。基于交货便利性等考虑，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上述零配件。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以成本加成法定价。

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2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了常州天泰、常州天玄电器从事业务的相关机器设备；2012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常州瀚盈从事业务的相关机器设备。2013 年起，上述关联采购不再发生。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常州瀚盈	PVC 塑料	-	-	-	196.35
常州瀚盈	电费	-	-	-	40.74

合　计	**-**	**-**	**-**	**237.0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主要系向常州瀚盈销售 PVC 塑料。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常州瀚盈从事业务的相关机器设备。2013 年起，常州瀚盈不再从事任何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注销。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情况如下（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常州瀚盈	场地租赁	-	-	-	3.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租赁情况主要系向常州瀚盈出租场地。

（4）关联担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和陆鹏为发行人 3,000 万元的银行信用额度提供担保。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在公司及其前身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及其前身任职的王小琴、陆宝兴和陆文兴支付报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度从公司及其子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税前）：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	薪酬（万元）
1	是蓉珠	董事长、总经理	53.79
2	陆　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76
3	姚　鑫	董事、副总经理	38.02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	薪酬（万元）
4	彭树国	董事、财务总监	32.04
5	韩亚伟	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6	杨　辉	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7	莫英娟	独立董事	3.80
8	吴　涛	独立董事	3.80
9	朱小平	独立董事	3.80
10	殷忠良	监事会主席	20.17
11	任琦凤	监事	12.02
12	冯玉红	监事	9.58
13	何国民	副总经理	36.76
14	李国强	核心技术人员	36.90
15	王宇锋	核心技术人员	22.65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情况如下（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常州瀚盈	受让机器设备	-	-	-	151.56
常州天泰	受让机器设备	-	-	-	9.86
常州天玄电器	受让机器设备	-	-	-	3.01
王小琴	受让机器设备	-	-	-	3.13
是蓉珠	受让江门容宇股权	-	-	-	198.77
合计			**-**	**-**	**366.33**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2012 年发行人收购了关联方从事业务的相关机器设备，上述机器设备收购价格以经评估的价值定价。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入情况如下（元）：

借出方	借入方	期初未还余额	累计拆入发生额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未还余额
2014 年度					
王小琴	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小　计			**600,000.00**	**600,000.00**	
2013 年度					
是蓉珠	公司	5,500,000.00	3,550,000.00	9,050,000.00	
是振纲	公司	450,000.00	500,000.00	950,000.00	
王小琴	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是梅娣	公司	380,000.00	250,000.00	630,000.00	
陆文兴	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常州瀚盈	公司		7,950,000.00	7,950,000.00	
常州瀚盈	江门容宇	2,289,478.07	210,521.93	2,500,000.00	
是蓉珠	江门容宇	746,000.00		415,924.40	330,075.60
小　计		**13,365,478.07**	**12,460,521.93**	**25,495,924.40**	**330,075.60**
2012 年度					
是蓉珠	公司		29,100,000.00	23,600,000.00	5,500,000.00
常州瀚盈	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陆文兴	公司	35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是梅娣	公司	580,000.00	680,000.00	880,000.00	380,000.00
王小琴	公司	20,000.00	500,000.00	20,000.00	500,000.00
是振纲	公司	400,000.00	450,000.00	400,000.00	450,000.00

借出方	借入方	期初未还余额	累计拆入发生额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未还余额
常州瀚盈	江门容宇		24,089,478.07	21,800,000.00	2,289,478.07
双爱电气	江门容宇	28,600,000.00	24,600,000.00	53,200,000.00	
是蓉珠	江门容宇	1,836,000.00		1,090,000.00	746,000.00
小　计		**40,786,000.00**	**82,919,478.07**	**110,340,000.00**	**13,365,478.07**

2）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出情况如下（元）：

借入方	借出方	期初应收余额	累计拆出发生额	累计收回发生额	期末应收余额
2014 年度					
常州天玄峰磊	长春日盈		3,000,000.00	3,000,000.00	
小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2013 年度					
江苏恒耐炉料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双爱电气	江门容宇	4,450,000.00		4,450,000.00	
小　计		**4,450,000.00**	**18,000,000.00**	**22,450,000.00**	
2012 年度					
常州瀚盈	公司		79,350,000.00	79,350,000.00	
常州瀚盈	江门容宇	8,810,521.93		8,810,521.93	
双爱电气	江门容宇		4,450,000.00		4,450,000.00
小　计		**8,810,521.93**	**83,800,000.00**	**88,160,521.93**	**4,450,000.00**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如下（万元）：

项目/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其他应收款				

陆宝兴	3.00	-	6.00	-
常州瀚盈	-	-	-	3.00
双爱电气	-	-	-	445.00
常州天玄电器	-	2.65	-	-
合计	**3.00**	**2.65**	**6.00**	**448.00**
2、应付账款				
常州瀚盈	-	-	-	130.03
合计	-	-	-	**130.03**
3、其他应付款				
常州瀚盈	-	-	-	228.95
是蓉珠	33.01	33.01	41.01	690.85
陆文兴	-	-	-	350.00
王小琴	-	-	-	50.00
是振纲	-	-	-	45.00
是梅娣	-	-	-	38.00
陆宝兴	-	-	15.15	6.02
合计	**33.01**	**33.01**	**56.16**	**1408.82**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公允性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表决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发生或存续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以来，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能够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符合中

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现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出具《对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对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自最近三年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各股东的确认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日盈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的日盈有限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不存在针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但自 2012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期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该等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此期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确认该等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 《公司章程》中的规定

（1）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2）股东大会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百分之三十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3）公司董事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4）董事个人或者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1）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2）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关联人如在股东大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4）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应按本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3）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的签订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4）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6）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8）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9）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10）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1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规定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双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韩亚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孟庆有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

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鼎峰投资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金石灏汭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

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提供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 为避免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3. 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3）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

同业竞争。

（八）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 5 宗，面积共计 109,548.0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2）	他项权利
1	武国用（2013）第 13433 号	发行人	横山桥镇芳茂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6,028.90	抵押
2	武国用（2013）第 13434 号					12,687.50	抵押
3	武国用（2013）第 13435 号					31,932.07	抵押
4	江集用（2005）第 201034 号	江门容宇	江门市棠下镇桐井村大囤地段	工业用地	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	13,226.57	
5	长国用（2013）第 061000408 号	长春日盈	绿园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5,673.00	

注：“武国用（2013）第 13435 号”土地由于规划调整原因已被政府收回。2015 年 9 月 2 日，常州市横山桥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和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收储协议书》，常州市横山桥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收储发行人的“武国用（2013）第 13435 号”土地，面积 31,932.07 平方米；收储价格为 26 万元/亩，合计金额为 12,453,480 元，协议签订后支付 70%，土地权证变更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经核查，江门容宇持有土地的使用权类型为“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土地所有权人为“江门市桐井村民委员会”。根据江门容宇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走访江门市桐井村民委员会，江门容宇使用该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事实

2002 年 7 月 16 日，棠下镇桐井管理区薛二经济合作社召开户主会议，共 43 户同意，总计 47 户，同意户数占 91%。2002 年 7 月 18 日，棠下镇桐井管理区薛二经济合作社与新会市棠下镇桐井村村民委员会签署《松薛二村民小组转让土地协议书》，松薛二村民小组于 2002 年 7 月 16 日召开村民大会，同意将座落合作围（土名）的部分土地面积 66.65 亩，转让给桐井村民委员会。

2004 年 2 月 25 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人民政府与江门容宇签订《协议书》，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人民政府向江门容宇出让土地总面积 25 亩给江门容宇作为办厂用地，出让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办理集体性质土地使用证）。经核查，江门容宇已按该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土地价款。

（2）当时关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相关规定

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农

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自 2004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与此一致。

2004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规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

2003 年 6 月 2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试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通知》（粤府〔2003〕51 号）。2005 年 5 月 1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届六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100 号），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规定：（1）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2）取得农民集体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或村庄、集镇规划。（3）下列建设项目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1）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外资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等；2）兴办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3）兴建农村村民住宅。

2004 年 2 月 20 日，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江门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细则》（江府［2004］7 号），规定，流转的集体建设用地只能用于工业生产、仓储及商业、宾馆、写字楼、旅游、文化娱乐设施等经营性项目的建设；流转的集体建设用地不得进行商品住宅开发建设。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规划的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不得流转；未经批准为建设用地的农村其他土地不得流转或变相流转。

江门容宇使用该集体土地使用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上述相关规定，但符合《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江门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细则》

的上述相关规定。

另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于 2004 年 8 月 28 日施行以来，国家和地方亦在积极探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合法流转问题。

2008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规定“利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非农建设，必须符合规划，纳入年度计划，并依法审批”。2009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国土资源部关于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推动城乡统筹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集体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和流转，必须做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纠纷，保障土地流转和交易安全”。2012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国土资源部关于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的意见》，规定“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按有关规定采取公开规范的方式转让”。

2013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2014 年 1 月，《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提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2015 年 2 月，《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分类实施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赋予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权能”。2015 年 2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规定“暂时调整实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出让等的规定。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允许存量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等入市、同权同价”。

（3）政府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2015 年 8 月，江门市蓬江区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江门容宇在土地和规划方面未受到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8 月，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江门容宇自 2012 年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缴纳相关规费，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2015 年 8 月，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江门容宇依法依规取得了座落于江门市棠下镇桐井村大囲地段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已合法领取《集体所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证号：江集用（2005）第 201034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226.57 平方米。江门容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1 月，江门市蓬江区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容宇电子持有的该集体土地符合本地城市规划，属于城市规划的工业用地，办理土地使用证前去的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近期内不存在规划调整的情况。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江门容宇合法持有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岭二路 22 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江门容宇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江门容宇、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江门容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6 月的营业收入为 41,817,967.81 元、40,196,272.95 元、42,011,237.09 元和 19,057,759.19 元，发行人（合并）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98,484,125.16 元、230,378,603.07 元、268,925,358.71 元和 121,311,061.59 元，江门容宇营业收入占同期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07%、17.45%、15.62%和 15.71%，所占比例不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总体影响较小。

另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已出具承诺，如江门容宇应主管部门要求需要搬迁的，保证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性土地，以确保江门容宇的生产经营

不受影响；如江门容宇因使用该集体土地使用权遭受任何损失或需要承担相关责任，由其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如江门容宇应主管部门要求需要搬迁的，保证协助江门容宇向相关方主张法律责任。

综上，江门容宇使用该集体土地使用权，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不一致，但符合《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江门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细则》的上述相关规定。江门容宇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江门容宇依法依规取得该集体土地使用权，已合法领取《集体所有土地使用证》；江门容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而且，江门容宇营业收入占同期发行人（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总体影响较小。另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江门容宇使用该集体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房产

1. 自有房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5 项房屋取得权利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74,748.1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648 号	发行人	横山桥镇芳茂村	23,314.38	工业	抵押
2	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627 号			42,173		抵押
3	粤房地证字第 C6841157 号	江门容宇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	1,608.17	非住宅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4	粤房地证字第 C6841158 号		岭二路 22 号	4,788		
5	粤房地证字第 C6841159 号			2,864.64	住宅、非住宅	
合　计				**74,748.19**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已就上述房屋所有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经核查，江门容宇持有的上述三项房产占用的土地为“集体土地使用权”，江门容宇的主管部门已确认江门容宇依法依规取得该集体土地使用权，已合法领取《集体所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建设上述三项房屋，已办理投资项目登记备案、《广东省防雷设施合格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等，发行人取得该房屋所有权已履行相关的法律手续。2015 年 8 月，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江门容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交纳相关规费，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2. 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春日盈的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目前进展
1	厂房（1 号厂房、2 号综合厂房、3 号厂房）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长春日盈上述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长春日盈的上述

房产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专利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权合计 4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车用前照灯清洗器	发行人	ZL200910029172.0	发明专利	2009.01.07
2.	车用雨量阳光感应控制系统	发行人	ZL201010554031.3	发明专利	2010.11.23
3.	喷嘴压装工作台	发行人	ZL201110436699.2	发明专利	2011.12.23
4.	用于线束保险丝盒装配的专用工装	发行人	ZL201110437778.5	发明专利	2011.12.23
5.	一种车用雨量阳光感应控制系统	发行人	ZL201210451331.8	发明专利	2010.11.23
6.	车用雨量阳光感应控制系统	发行人	ZL201210464102.X	发明专利	2010.11.23
7.	汽车自动雨刮系统	发行人	ZL200720044916.2	实用新型	2007.11.20
8.	矿用无线监控系统	发行人	ZL200820030427.6	实用新型	2008.01.03
9.	车用雨量阳光感应控制系统	发行人	ZL201020618425.6	实用新型	2010.11.23
10.	车辆用控制器支架抗拉或抗压强度检测器	发行人	ZL201120544269.8	实用新型	2011.12.23
11.	线缆套管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545538.2	实用新型	2011.12.23
12.	多功能流水线工作台	发行人	ZL201120545540.X	实用新型	2011.12.23
13.	剥线夹紧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545577.2	实用新型	2011.12.23
14.	弹簧疲劳强度测试仪	发行人	ZL201120545594.6	实用新型	2011.12.23
15.	用于装配车辆喷雾装置的调节螺栓的自动机	发行人	ZL201120546460.6	实用新型	2011.12.23
16.	用于装配挡风玻璃清洗器的专用工装	发行人	ZL201120548280.1	实用新型	2011.12.23

17.	车辆电源连接器	发行人	ZL201120549518.2	实用新型	2011.12.23
18.	用于二级管端子接插件装配的专用工装	发行人	ZL201120549594.3	实用新型	2011.12.23
19.	接线端子用隔离纸回收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549547.9	实用新型	2011.12.26
20.	用于汽车挡风玻璃清洗系统的快速接头	发行人	ZL201120549563.8	实用新型	2011.12.26
21.	用于机动车线束插头装配的专用工装	发行人	ZL201120550045.8	实用新型	2011.12.26
22.	摩托车线束包绕生产用工作台	发行人	ZL201120556899.7	实用新型	2011.12.28
23.	用于车辆喷雾系统的雾化喷头	发行人	ZL201220000666.3	实用新型	2012.01.04
24.	汽车电器控制器支架专用模具	发行人	ZL201220014470.X	实用新型	2012.01.13
25.	用于制造汽车电器控制器支架的模具	发行人	ZL201220014530.8	实用新型	2012.01.13
26.	车用湿度感应控制系统及车用雨量湿度感应控制系统	发行人	ZL201220323603.1	实用新型	2012.07.05
27.	注塑产品横走伺服取出机械手	发行人	ZL201220323983.9	实用新型	2012.07.05
28.	车用雨刮控制系统	发行人	ZL201220325839.9	实用新型	2012.07.05
29.	光照传感器	发行人	ZL201320558785.5	实用新型	2013.09.10
30.	光敏元件及安装有该光敏元件的车载阳光传感器和车辆	发行人	ZL201420057070.6	实用新型	2014.01.29
31.	抗压型光敏元件及安装有该光敏元件的阳光传感器和车辆	发行人	ZL201420131100.3	实用新型	2014.03.21
32.	轿车尾灯紧固件	发行人	ZL201030124397.8	外观设计	2010.03.19
33.	雾化喷头	发行人	ZL201230000437.7	外观设计	2012.01.04
34.	10 孔插座（二）	发行人	ZL201230524797.7	外观设计	2012.10.31
35.	10 孔插座（一）	发行人	ZL201230524822.1	外观设计	2012.10.31
36.	诊断器支架	发行人	ZL201230524840.X	外观设计	2012.10.31
37.	雨刮喷嘴（一）	发行人	ZL201230524900.8	外观设计	2012.10.31
38.	阳光传感器（一）	发行人	ZL201230524957.8	外观设计	2012.10.31

39.	16 孔插座	发行人	ZL201230524989.8	外观设计	2012.10.31
40.	插座	发行人	ZL201230525180.7	外观设计	2012.10.31
41.	阳光传感器（二）	发行人	ZL201230525249.6	外观设计	2012.10.31
42.	雨刮喷嘴（二）	发行人	ZL201230525268.9	外观设计	2012.10.31
43.	光敏元件	发行人	ZL201430024533.4	外观设计	2014.01.29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前往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查询相关权利状况，公司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注册的商标合计17项，其中：在中国大陆地区注册商标13项，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4项。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大陆地区注册商标

序号	证书编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173961 号		发行人	第 9 类	2013.3.1-2023.2.28	原始取得
2	第 3791691 号		发行人	第 12 类	2006.1.7-2016.1.6	原始取得
3	第 3791692 号		发行人	第 12 类	2005.10.7-2015.10.6	原始取得
4	第 3791693 号		发行人	第 9 类	2005.10.21-2015.10.20	原始取得

5	第 3791694 号	RIYING 日盈	发行人	第 9 类	2005.10.21-2015.10.20	原始取得
6	第 8863651 号	R&Y	发行人	第 9 类	2011.12.7-2021.12.6	原始取得
7	第 8863660 号		发行人	第 9 类	2011.12.7-2021.12.6	原始取得
8	第 8865732 号		发行人	第 7 类	2011.12.7-2021.12.6	原始取得
9	第 8865733 号	R&Y	发行人	第 7 类	2011.12.7-2021.12.6	原始取得
10	第 8885713 号	RIYING 日盈	发行人	第 7 类（“电器”放弃专用权）	2011.12.7-2021.12.6	原始取得
11	第 10486070 号		发行人	第 12 类	2013.7.21-2023.7.20	原始取得
12	第 10486111 号	R&Y	发行人	第 12 类	2013.7.14-2023.7.13	原始取得
13	第 11250325 号	日盈	日盈有限	第 7 类	2014.8.21-2024.8.20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13 项商标（第 11250325 号）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2. 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国家	有效期限
1	4455452		发行人	第 9、12 类	美国	2013.12.24-2023.12.24

2	4335533		发行人	第 9、12 类	美国	2013.05.14-2023.05.14
3	010134534		发行人	第 7、9、12 类	欧盟	2011.07.20-2021.07.19
4	010134583		发行人	第 7、9、12 类	欧盟	2011.07.20-2021.07.19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前往商标局查询相关权利状况，公司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软件产品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登记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	日盈雨量光线传感器控制软件[简称：Riying_RLS_SW] V1.0	2013SR073347	发行人	未发表	2012.10.14

2. 登记软件产品

序号	软件产品	申请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日盈雨量光线传感器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 28 日	5 年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核发持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登记软件产品，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拥有的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

备（原值金额20万元以上）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凭证核查、验证，发行人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七）主要财产抵押、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1）2012 年 12 月 5 日，日盈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1289152），日盈有限以“武国用（2012）第 0024 号”土地使用权、“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508 号”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为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国内保理授信业务与日盈有限在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及/或其他法律文件，该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5700 万元。

注：“武国用（2012）第 0024 号”已更改为“武国用（2013）第 13433 号”，“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508 号”已更改为“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627 号”。

（2）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横山最抵字 103048-1 号），发行人以“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648 号”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在 2,662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

（3）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横山最抵字 103048-2 号），发行人以“武国用（2013）第 13434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在 564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资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其他抵押、质押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除上述已经抵押的财产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及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一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预计 2015 年度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1）2013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一汽大众签署《零部件采购合同》，约定：一汽大众采购发行人生产的零部件，以订货单的形式向发行人订货；发行人按照一汽大众指定或确认的物流方案（供货方式及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至一汽大众指定的交货地点；一汽大众按价格协议所确定的零部件价格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发行人在每月向一汽大众开具上个月供货数量并符合一汽大众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一汽大众挂帐后在 60 天内付款。该合同期限为一年，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如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则该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但最长期限不超过三个日历年。

（2）2013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上汽大众签署《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约定：上汽大众向发行人发出批量采购订单、批量前采购订单和交货计划，发行人按照批量采购订单、批量前采购订单和交货计划中的交货规定，向上汽大众

供应货物，将货物运至上汽大众指定的交货地点；上汽大众对于发行人当月供货的货物，上汽大众于下月二十日将货款一次性向发行人支付，但批量前采购订单下的合同货物货款应在认可合格后再行支付；发行人须在货物交付后 2 个月内向上汽大众开具发票结算已交付货物货款。该合同期限为二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该合同，该合同的期限应自动延长一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3）2015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签署《产品交易基本合同》，约定：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豪爵工业有限公司、江门市豪爵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豪爵商务有限公司分别委托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该合同。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出订单，签订个别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购买合同》），订购发行人制造和/或采购的各种零部件、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及工具等。合同有效期一年；在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如双方无异议，则延续一年，如此有效期逐年延伸。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其中预计 2015 年度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为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上海新上橡汽车胶管有限公司、常州市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上述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供应商接受发行人的采购订单或电话等通知后，受通知起 1 个工作日内及时确认回执并严格按订单内容组织生产，确保按时按量交付至发行人指定仓库的区域；发行人所订材料、零部件产品之价格，原则上由供应商依发行人询价表向发行人报价，其报价为物品送至发行人指定地点的价格，经双方协议后制定价格；双方可签署个别合同，约定发报日期、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品质水准、单价、付款日期、付款方式、争议解决及管辖等具体事项。合同有效期为自签约之日起一年，期满前三个月，一方未以书面提出变更或解约的请求时，视为自动续约一年，其后亦同。

3. 土地出售合同

2015 年 9 月 2 日，常州市横山桥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和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收储协议书》，常州市横山桥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收储发行人的“武国用（2013）第 13435 号”土地，面积 31,932.07 平方米；收储价格为 26 万元/亩，合计金额为 12,453,480 元，协议签订后支付 70%，土地权证变更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4.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015.11.04-2016.04.27	568	房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横山最抵字 10348-1 号，2015 年横山最抵字 10348-2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015.10.20-2016.10.19	1,200	土地、房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1289152）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015.11.12-2016.11.11	1,000	土地、房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1289152）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015.11.18-2016.5.17	300	土地、房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128915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015.09.15-2016.03.10	700	房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横山最抵字 10348-1 号，2015 年横山最抵字 10348-2 号）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015.09.30-2016.09.29	1,500	土地、房产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1289152）
合计			**5,268**	

5. 担保合同

（1）2012 年 12 月 5 日，日盈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1289152），日盈有限以“武国用（2012）第 0024 号”

土地使用权、“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508 号”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为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国内保理授信业务与日盈有限在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及/或其他法律文件，该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5700 万元。

注：“武国用（2012）第 0024 号”已更改为“武国用（2013）第 13433 号”，“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508 号”已更改为“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627 号”。

（2）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横山最抵字 103048-1 号），发行人以“常房权证武字第 10003648 号”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在 2,662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

（3）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横山最抵字 103048-2 号），发行人以“武国用（2013）第 13434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在 564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

6. 承销保荐合同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任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签订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违法或无效而引致的潜在风险。

（三）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签订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聘任与解聘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员工依照劳动合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执行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对此已出具书面承诺：“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社保，或因此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该等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市前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时，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1,991,726.72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程施工保证金	1,649,572.60	82.82
刘乐	备用金	77,687.00	3.90
高卫燕	备用金	50,000.00	2.51
孙琳洁	备用金	43,000.00	2.16
陆宝兴	备用金	30,000.00	1.51
小　计		**1,850,259.60**	**92.90**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为1,165,547.03元，明细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元）
应付未付款	739,887.62
资金拆借款	330,075.60
其他	95,583.81
合　计	**1,165,547.03**

经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天健的项目经办人员沟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以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1. 日盈有限收购江门容宇100%股权

2012年3月，是蓉珠将持有江门容宇97.5%的股权转让给日盈有限，陆文兴将持有江门容宇2.5%的股权转让给日盈有限。该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2. 日盈有限收购关联方机器设备

（1）收购常州天泰机器设备

2011年10月10日，常州中瑞延陵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常中瑞会评报字（2011）第046-1号），经其评估，委估资产组合于2011年9月1日的评估净值为10.1306万元。

2012年2月18日，日盈有限召开2012年股东会，决议同意日盈有限受让常州天泰的主要资产（双螺杆挤出机、塑料拉管机等实物资产），该资产不含有负债及或有负债，也未设定任何他项权利，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2012年2月18日，常州天泰与日盈有限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常州天泰向日盈有限出售机器设备资产，资产整体出售价格为101,306元，该价格包括全部资产价款以及转让过程中应由日盈有限承担的一切税费。

（2）收购常州天玄电器机器设备

2011年10月10日，常州中瑞延陵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常中瑞会评报字（2011）第046-2号），经其评估，委估资产组合于2011年9月1日的评估净值为3.0144万元。

2012年2月18日，日盈有限召开2012年股东会，决议同意日盈有限受让常州天玄电器的主要资产（注塑机等实物资产），该资产不含有负债及或有负债，也未设定任何他项权利，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2012年2月18日，常州天玄电器与日盈有限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常州天玄电器向日盈有限出售资产，资产整体出售价格为30,144元，该价格包括全部资产价款以及转让过程中应由日盈有限承担的一切税费。

（3）收购王小琴机器设备

2011年10月10日，常州中瑞延陵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常中瑞会评报字（2011）第046-3号），经其评估，委估资产组合（注塑机，含吸料机）于2011年9月1日的评估净值为3.1266万元。

2012年2月18日，日盈有限召开2012年股东会，决议同意日盈有限受让王小琴的主要资产（注塑机等实物资产），该资产不含有负债及或有负债，也未设定任何他项权利，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王小琴与日盈有限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书》，王小琴向日盈有限出售机器设备资产，资产整体出售价格为31,266.9元，该价格包括全部资产价款以及转让过程中应由日盈有限承担的一切税费。

（4）收购常州瀚盈机器设备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涉及的常州瀚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145号），常州瀚盈申报的13项设备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54.61万元。

2012年2月18日，日盈有限召开2012年股东会，决议同意日盈有限受让常州瀚盈的主要资产（注塑机等实物资产），该资产不含有负债及或有负债，也未设定任何他项权利，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2012年12月，常州瀚盈与日盈有限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常州瀚盈向日盈有限出售资产，资产整体出售价格约为154.61万元，该价格包括全部资产价款以及转让过程中应由日盈有限承担的一切税费（实际价格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

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3. 土地出售

2015年9月2日，常州市横山桥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和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收储协议书》，常州市横山桥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收储发行人的“武国用（2013）第13435号”土地，面积31,932.07平方米；收储价格为26万元/亩，合计金额为12,453,480元，协议签订后支付70%，土地权证变更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有关人员，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2012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就董事人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公司增资扩股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就公司增资扩股、董事人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经查阅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文件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15年9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公司向常州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公司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经审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限制性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的保护。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及内部职能部门。

1. 股东大会

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由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

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做出决议；（9）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41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及公司章程第 42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17）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8）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人；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9）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经营管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9）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 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发行人董事会共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的三分之一。2012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涛、莫英娟为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6月12日，发行人召

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朱小平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莫英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特别职权、独立意见及尽职调查义务、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等作了明确规定。

6.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8）《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7.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

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于2015年9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会议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2.20
2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06.12
3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06.28
4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0.11
5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1.21
6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3.07
7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06.26
8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9.24
9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2.17
10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06.16
11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6.30
12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9.17

2. 董事会会议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12.20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01.05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05.20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06.12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09.24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01.03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02.18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04.04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08.29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11.28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05.28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06.12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08.31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12.02

3. 监事会会议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12.20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05.20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09.24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4.04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09.26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04.13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05.28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08.31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12.02

经审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记录等，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

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是蓉珠	董事长
		总经理
2	陆鹏	董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彭树国	董事
		财务负责人
4	姚鑫	董事
		副总经理
5	韩亚伟	董事
6	杨辉	董事
7	莫英娟	独立董事
8	吴涛	独立董事
9	朱小平	独立董事
10	何国民	副总经理
11	殷忠良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2	任琦凤	监事
13	冯玉红	监事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陆鹏系董事长、总经理是蓉珠之子，副总经理何国民系是蓉珠配偶之姐妹之配偶。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经审阅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及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该等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审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的现任董事、股东监事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或股东代表同意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2）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9名董事中有4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职工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23条列举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任职的除外）：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是蓉珠	董事长、总经理	日桓投资执行董事	日桓投资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	韩亚伟	董事	江苏恒耐炉料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董事韩亚伟持有该公司 94.92%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江苏恒耐耐材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董事韩亚伟直接持有该公司 75%股权（江苏恒耐炉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恒耐集团渑池耐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该公司为江苏恒耐炉料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韩亚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	杨辉	董事	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董事杨辉持有该公司 15%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孟庆有担任该公司董事
			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董事杨辉担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主要股东孟庆有持有该公司 6.67%的股权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发行人董事杨辉担任该公司监事
4	莫英娟	独立董事	常州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
5	吴涛	独立董事	北京市惠诚（常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
6	朱小平	独立董事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机电器委员会秘书长	—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目前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其他企业任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兼职情况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自2012年1月1日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1）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0月29日，日盈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是蓉珠担任。

（2）2012年10月30日，日盈有限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是蓉珠、邵钰、韩亚伟。

此次董事的变更情况为：增选邵钰、韩亚伟为董事。

（3）2012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是蓉珠、邵钰、韩亚伟、吴涛、莫英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吴涛、莫英娟为独立董事。

此次董事的变更情况为：增选吴涛、莫英娟为独立董事。

（4）2013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邵钰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姚鑫、陆鹏为公司董事，选举朱小平为公司独立董事。

此次董事的变更情况为：邵钰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增选姚鑫、陆鹏为董事，增选朱小平为独立董事。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是蓉珠、韩亚伟、姚鑫、陆鹏、吴涛、莫英娟、朱小平。

（5）2013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辉、彭树国为公司董事。

此次董事的变更情况为：增选杨辉、彭树国为董事。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是蓉珠、韩亚伟、姚鑫、陆鹏、杨辉、彭树国、吴涛、莫英娟、朱小平。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0月29日，是蓉珠担任日盈有限的总经理。

（2）2012年10月30日，日盈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是蓉珠为总经理，聘任邵钰、何国民、姚鑫为副总经理，聘任彭树国为财务负责人。

（3）2012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是蓉珠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邵钰、何国民、姚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彭树国为财务负责人，聘任邵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2013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陆鹏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邵钰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3. 监事变化情况

（1）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0月29日，日盈有限未设监事会，由陆鹏担任监事。

（2）2012年10月30日，日盈有限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王小琴、郑加洪、朱岚。

（3）2012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郑加洪、冯玉红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朱岚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4）2013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郑加洪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任琦凤为股东代表监事。

（5）2015年4月13日，职工代表监事朱岚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殷忠良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查阅常州市工商局的工商信息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经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发生变动，主要是：（1）根据股份公司规范运作要求，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2）邵钰离开公司从而辞去董事职务；（3）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补部分管理人员（陆鹏、彭树国、姚鑫等）为董事；（4）根据上市需要选举独立董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主要是：（1）根据股份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2）根据上市需要聘任董事会秘书；（3）邵钰离开公

司从而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重新聘任陆鹏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作出的陈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退税率为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发行人	15%	15%	15%	15%
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务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发行人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

2. 企业所得税

2011年9月30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日盈有限/发行人于2012年至2013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4年10月31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2014年至2015年6月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税务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至6月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18,000元、1,449,000元、270,000元和3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年度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元）	政府补助单位	批复或相关文件	法规政策依据
1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奖励资金	340,000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武经信发〔2012〕4 号、武财工贸〔2012〕3 号）	《关于 2011 年全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基金使用的实施意见》（武经信发〔2011〕88 号、武财工贸〔2011〕20 号）
2	国际合作奖励	50,000	常州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关于颁发第五届常州市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和第十届常州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决定》（常政发〔2012〕83 号）	《常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常政规[2011]4 号）
3	其他零星补助款	18,000	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商务局	关于拨付省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苏财工贸[2012]100 号
		10,000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财政所	2011 年度武进区鼓励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对外合作资金奖励	—
合　计		**418,000**			

2. 2013年度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元）	政府补助单位	政府批复文件	法规政策依据
1	科技项目补助	200,00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3 年常州市第二十二批科技计划（科技支撑—工业）项目的通知》（常科发〔2013〕180 号、常财工贸〔2013〕82 号）	《常州市科技三项费用管理办法》（常财企[2006]78 号）
		5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常州市第三十九批科技计划（成果转化培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元）	政府补助单位	政府批复文件	法规政策依据
				育计划）项目的通知》（常科发〔2013〕231 号、常财工贸〔2013〕122 号）	
2	上市财政补贴	500,000	武进区财政局、武进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对 2012 年度武进区上市企业和部分拟上市企业进行奖励及补贴的通知》（武财工贸〔2013〕4 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武发[2011]143 号）、《关于确保当前全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的意见》（武发[2012]141 号）
3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152,000	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拨付 2011 年度常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常财工贸〔2011〕150 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1 年常州市新兴产业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常经信投〔2011〕218 号、常财工贸〔2011〕73 号）
4	其他零星补助款	5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先进单位奖励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13〕84 号）	《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11〕21 号）、《关于开展 2013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先进单位评选工作的通知》（苏知发〔2013〕14 号）
		40,000	武进区科学技术局、武进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常州市武进区专利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及奖励的通知》（武科发[2013]12 号、武财工贸[2013]8 号）	《关于转发常州市武进区》
		7,000	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13 年全镇工业经济发展奖励意见》（横委字〔2013〕5 号）	—
合 计		**1,449,000**			

3. 2014年度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元）	政府补助单位	政府批复文件	法规政策依据

1	知识产权补助	100,00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常州市第二十四批科技计划（知识产权）项目的通知》（常科发〔2014〕227 号、常财工贸〔2014〕91 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的意见>的若干奖励办法》（常科发[2014]126 号、常财工贸[2014]38 号）
2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7,000	常州市商务局	《关于拨付 2013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和省级发展免申报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	苏财工贸【2013】200 号、苏财工贸（2013）90 号
3	科技局专利资助经费	50,000	武进区科学技术局、武进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常州市武进区第五批科技发展（创新型领军企业、科技型上市培育企业认定奖励）项目计划的通知》（武科发〔2014〕32 号、武财工贸〔2014〕18 号）	《关于促进和鼓励科技创新、加快创新型武进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武办发〔2014〕66 号）
4	工业经济发展、专利奖励	38,000	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13 年全镇工业经济发展奖励意见》（横委字〔2013〕5 号）	—
5	其他零星补助款	20,000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常州市第七批科技奖励资金（知识产权）的通知》（常科发〔2014〕218 号、常财工贸〔2014〕82 号）	《常州市专利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常科发〔2013〕240 号、常财工贸〔2013〕136 号）
		5,000	武进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发 2014 年省级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专利专项资助资金（国内专利）的通知》（苏财教[2014]81 号）
合　计		**270,000**			

4. 2015年1至6月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元）**	**政府补助单位**	**政府批复文件**	**法规政策依据**
1	其他零星补助款	30,000	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市级引智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关于推进企业引进国外智力的实施意见》（常办发〔2013〕36 号）
合　计		**3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已获得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经审阅《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性证明等资料，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面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税务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已获得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已制定《安全废物管理制度》、《废品仓库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

2013年3月，发行人与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签署《污水接管协议书》，发行

人向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支付污水设施有偿使用费2.4万元。

发行人委托武进市嘉成废物处理利用有限公司、常州市嘉成水处理有限公司、武进华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邦德运输有限公司等对发行人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武进市嘉成废物处理利用有限公司、常州市嘉成水处理有限公司、武进华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邦德运输有限公司均具有处理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

发行人委托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检测，检测内容包括生活废水、食堂油烟、厂界噪声等。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9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文件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1	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	武环行审复【2015】443 号
2	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	武环行审复【2015】444 号
3	前档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	武环行审复【2015】445 号
4	研发中心	武环行审复【2015】446 号
5	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	长环建（表）[2015]120 号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依照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3年2月28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标准要求，有效期至2016年2月27日。

4. 主管部门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经本所律师检索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14 年 9 月 5 日，TUV Rheinland Cert GmbH 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洗涤系统，注塑件（如支架），阳光传感器的设计和制造，线束、接插件的设计和生产”，证明满足了 ISO/TS 16949:2009 标准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16 年 6 月 4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通过 UL 认证、E-mark 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汽车用前照灯清洗器等主要产品已由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强制性检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零部件已通过主要客户如一汽大众的样品检验及 OTS 认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班组安全建设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2. 根据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颁发《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要求，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已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等资格证。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没有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9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

关的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前档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	6,312.14	6,312.14
2	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	4,263.46	4,263.46
3	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	5,909.96	5,909.96
4	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	12,148.92	12,148.92
5	研发中心	3,379.00	3,379.00
合　计		**32,013.48**	**32,013.4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经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所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项目核准/备案、环评、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备案	环评文件	土地
1	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武发改行审备[2015]330 号）	武环行审复【2015】443 号	武国用（2013）第 1343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	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武发改行审备[2015]331 号）	武环行审复【2015】444 号	
3	前档清洗系统、大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武	武环行审复	

	灯清洗系统	发改行审备[2015]332 号）	【2015】445 号	
4	研发中心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武发改行审备[2015]333 号）	武环行审复【2015】446 号	
5	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	《关于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长发改审批字[2015]269 号）	长环建（表）[2015]120 号	长国用（2013）第 06100040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用地审批及项目核准/备案等必要手续，符合国家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将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组织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进行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日盈长春于 2012 年在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金鹏陆 357 号建设的商砼办公楼、厂房工程，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施工。2015 年 7 月 7 日，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1）日盈长春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处以 15,000 元罚款；（2）对陆鹏（法定代表人）处以 750 元罚款；（3）对何国金处以 750 元罚款。日盈长春、陆鹏、何国金接到处罚决定后，已及时全额缴纳罚款金额，并按照要求积极采取补正措施并及时申请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已出具证明，日盈长春提前施工并不存在要求或迫使设计单位降低工程设计标准或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情节严重的违规情形，且违规行为已经及时整改，亦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对日盈长春、陆鹏、何国金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处罚决定后，日盈长春、陆鹏、何国金已及时全额缴纳罚款金额并按照要求积极采取补正措施，日盈长春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及时整改，并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日盈长春、陆鹏、何国金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日盈长春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商务、工商、税收、质量和技术监督、土地、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海关、外汇、检验检疫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武进区人民法院、常州仲裁委员会等网站，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

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章）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经办律师：

贾 琛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1101199410369848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4 月 19 日

仅用于江苏日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9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康铮	张忠	李磐	张炯	郝瀚
穆耸	孙为	薛熠	孙巍	陶颖
程军	姜喆	汪华	孙慧	翟伟
吴鹏	王飞	叶倍成	张德才	刘柏荣
刘新辉	刘建伟	李海容	冯闻军	朱茂元
马会军	陈际红	杨育红	周亚成	刘玉明
李国斌	张学兵	郭克军	余昕刚	王湘红
蒲凌尘	李艳丽	陈冬悦	许云鹤	胡蓉晖
江宪胜	曾赞新	陆宏达	冯继勇	胡廷锋
李美善	赵婉明	王丽华	李海高	王丽娟
樊斌	石春相	唐前宏	闫小川	王成
王铭正	[redacted]	揭楚汉	章小炎	仲之辉
林泽军	梁为平	李启茂	邹阳	胡铁军
丁剑涛	朱玉明	谭鹏程	陈磊	樊晓娟
葛永林	顾峰	孔伟	李红	李在军
梁之辉	陆葛	乔之张	盛军	徐江燕
杨挽涛	张海晓	张华	张坚	赵靖
周赞	陈芳	纪超	张欣路	倪拥军
唐晨风	何伟	管之翔	牛君石	张明杰
袁志刚	基知凡	何鑫智	邱靖	尚浩东
陈利民	邓福荣	冯东	桂刚	郭静莲
胡晓涛	胡宜	赖继红	刘之斌	钱伯明
任理峰	唐高忠	盛宝军	张东	许胜辉
许志勇	张继辉	张之	张聪	庄家荣
郑东平	姚平平	邵宏军	张粒	张曙光
周斌	郑建江	邹明清	梅顺建	李毅之

仅用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仅用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仅用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屹、贾琛、李亚、凌娜、朴松灿	2013年10月22日
熊蓉、闵敏、樊荣、王永红、韦忠、	2013年10月22日
曹丽军、岑兆琦、高蔷、马东晓	2014年4月30日
宋晓明、夏惠民、杨卫华、蔡之海	2014年4月30日
周月萍	2014年5月5日
高丽春，李敏，王秀虹	2014年11月6日
张诗伟、李崇文	2015年2月10日
韩悦、全奋、张启祥、刘敬华、张日沙	2015年2月11日
吴文、荣永春、陈刚	2015年3月12日
邹建、张文勇、齐秋、李娜、丁恒	2015年4月15日
何振报、曹雪峰、张利、唐明俊、宋秋燕	2015年6月30日
刘伟、林易龙、张敏、于艳、李雪冰	2015年6月30日
韩化更	2015年6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妞蔚、刘洪敏、王青伟	2015 年 1 月 20 日
江学高、陈小明、翁宏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石春相	2013年10月22日
江宪胜、赵婉明、谭鹏程	2015年7月3日
许灵、李颖之、王妮此	2015年7月3日
苏敏、盛宝军、李海青	2015年7月3日
仲文辉	2014年9月1日
揭英汉	2014年12月2日
闫小川	2015年2月1日
孙慧、逄炯	2015年7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5-2-161

仅用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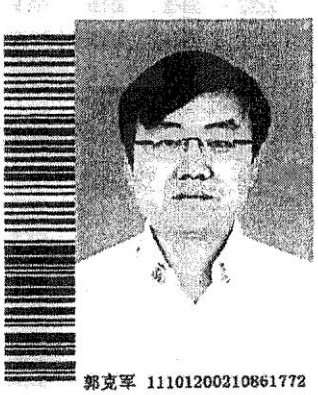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0941



郭克军 11101200210861772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21086177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Q1200074010634

持 证 人 郭克军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211224197401260414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9 日

仅用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08月-2014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illegible]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illegible]年5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用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3106102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509750200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贾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50221197502272637

仅用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5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